

年

卷

期

2

9

第

第

現代司法



第九期 第二卷

目 要

唐宋之戶籍與戶籍法 陳 鵬	對於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意見 小野清一郎著 王建今譯	各國兒童勞動法之分析 施萬文	德國婚姻健全法 何希康	日本指紋分類規程 邵希康	英國刑法彙編(二續) 王廷今	蘇俄刑法典(三續) 陳訓燭	報告 王廷今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四月份施政工作概要 王廷今	統計 統計室	二十六年三月份各法院及檢察處民刑案件收結比較表及各省監所 監獄司	人犯出入數目表 監獄司	二十六年年三月末日各新監所及反省院人數及監犯罪名刑名刑 監獄司	重要法令 明庵輯	司法行政消息 明庵輯	司法行政改革消息 明庵輯	司法人員動態一覽 明庵輯
------------------------	---------------------------------------	-------------------------	----------------------	-----------------------	-------------------------	------------------------	-----------------	---------------------------------	-----------------	---	----------------------	--	-------------------	---------------------	-----------------------	-----------------------



司法行政部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一日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孫文

現代司法 第二卷 第九期 目錄

攝影

本部謝次長視察四川高等法院暨成都地方法院攝影
本部謝次長視察四川第一監獄高等法院看守所攝影

論著

唐宋之戶籍與戶籍法.....陳 鵬(一一三)

譯述

對於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意見.....小野清一郎著
王建今譯(一一三)

各國兒童勞動法之分析.....袁葛文(三一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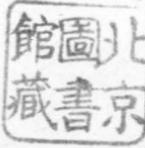
德國婚姻健全法.....施 明(五—六)

日本指紋分類規程.....邵希康(六七—八四)

英國刑法彙編(二續).....何祥昌(八五—九六)

蘇俄刑法典(三續).....陳訓燭
王建今(九七—一八)

目 錄



報告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四月份施政工作概要……………(一九一六)

統計

二十六年三月份各法院及檢察處民刑案件收結比較表及各省監所人犯出入數

目表……………統計室(二七一四)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末日各新監所及反省院人數及監犯罪名刑期表……………監獄司(二四一四)

重要法令

司法行政法令(部令法字第三號、訓令訓字第二一八七號、第二一八八號、第二五四八號、第二七三三號、第二八〇二號、第二八七三號、第二八七四號、第二九一八號、第二九一九號)(四七一五)

法制消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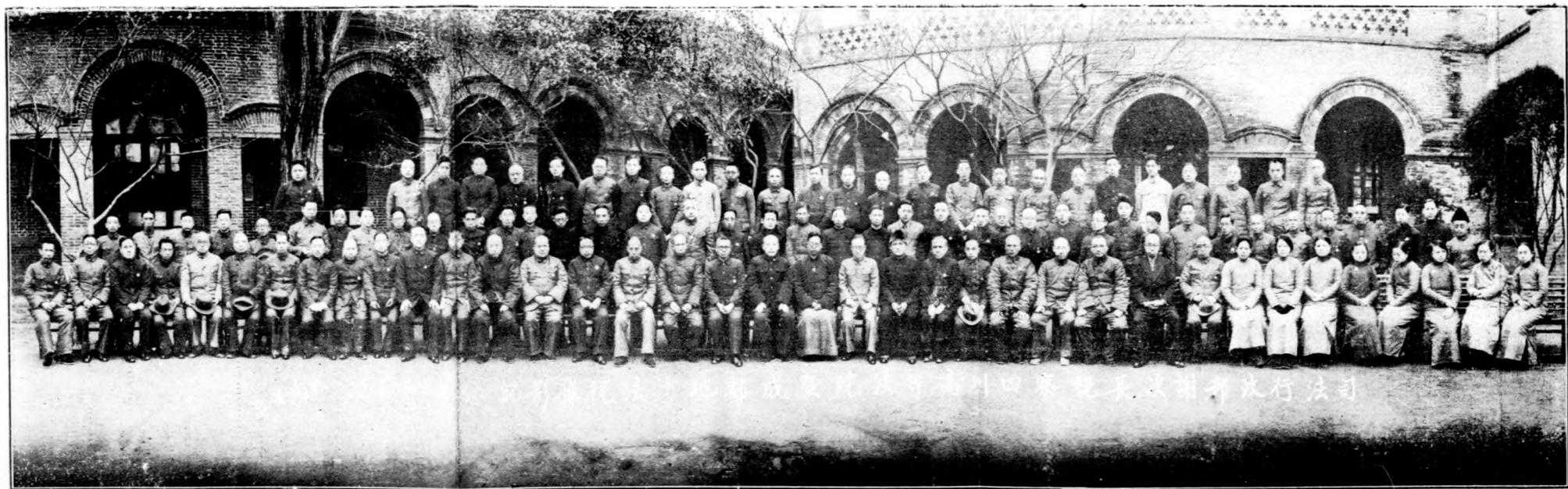
司法行政改革消息……………明庵輯(五七一六)

司法人員動態一覽(自二十六年四月十六日起至五月十五日止)……………(六一八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廿七日 第一五號 第四警視班長次郎部政汗英尾

和義信愛仁孝忠





司行法司次謝長榮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次行

論 著

唐宋之戶籍與戶籍法

陳 鵬

(一) 緒 論

戶籍之制。由來尙矣。夏殷以前。文獻難徵。末由深攷。周官太宰之職。聽閭里以版圖。凡萬民之數。自生齒以上。皆登於版。計口點數之法。於焉著矣。秦獻公十年。爲戶籍相伍。戶籍之名。見於書矣。始皇十六年。令男子書年。而書年之制。又始於此矣。史記：「沛公至咸陽，諸將皆爭走金帛財物之府。分之。」(蕭)何獨先入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圖書藏之。(中略)漢王所以具知天下阨塞。戶口多少彊弱之處。民所疾苦者。以何具得秦圖書也。(注一)圖書者當時天下版圖戶籍之書也。漢興。蕭何據撫秦法。加戶、興、厩三篇。作律九章。(注二)戶籍之法。始於此矣。其後沿魏、晉、宋、齊、梁。以迄後魏後周。均沿此名。北齊加入婚姻，易名婚戶。隋以戶在婚前。改稱戶婚。唐宋因之。然唐制。勅令格式。與律并行

。而四者之中。令尤首要。蓋「令以教之於先。律以齊之於後」。(注三)易言之：令爲積極之命令。而律爲消極之禁止。違令則入於律。入律。則刑隨之矣。唐令今亡。無可復究。茲就其散見於他書。及近代攷古所得者。綜而攷之。亦足窺其一斑焉。

(一) 戶籍之編製

戶籍之法源。以戶令爲基礎。而戶令之規定。則重戶籍之編製。舊唐書食貨志引武德令云：

天下人戶。量其資產。定爲九等。每三年縣司定。州司覆。(通典卷三。鄉黨所引大唐令同。)然後注籍。而申之於省。(以上據唐六典卷三補。)

每歲一造計帳。三年一造戶(唐會要無「戶」字)籍。州縣留五比。尚書省留三比。(按會要此係武德六年三月令)。

通典卷三食貨三鄉黨引大唐令云：

三年一造戶籍。凡三本。一留縣。一送州。一送戶部。

唐六典云：

每歲一造計帳。三年一造戶籍。縣以籍成於州。州成於省。戶部總而領焉。

造籍起正月。畢三月。所須紙筆裝潢軸帙。皆出當戶內。口別一錢。計帳所須。戶別一

錢。

上述諸條。互有出入。斷非唐令原文。日人仁田井君。參照諸書所引遺令。以己意補綴之。成爲一條。其文云：

諸三年一造戶籍。起正月。畢三月。一留縣。一送州。一送戶部。所須紙筆裝潢軸帙。皆出當戶內。口別一錢。○亦注手實及籍。(注四)

然臆測之文。自難復舊。不足徵信。無待龜筮。依予所見。當以冊府元龜及唐會要所引之開元十八年十一月勅。於義較詳。可爲原令之疏議。其文云：

諸戶籍三年一造。起正月上旬。縣司書手實計帳。赴州依式勅造。鄉別爲卷。總寫三通。其縫皆注某州某縣某年籍。州名用州印。縣名用縣印。三月三十日納訖。並裝潢。一通送尙書省。州縣各留一通。所須紙筆裝潢。並皆出當戶。戶口內外一錢(唐會要作當戶內口戶別一錢)。其戶每以造籍年預定爲九等。便注籍脚。有折生新附者。于舊戶後以次編附。(注五)

綜攷上文。則戶籍之編製。鄉別爲冊。始於縣。升於州。而總於戶部。文理明顯。無待贅釋。惟有進者。戶籍之編成。以手實及計帳爲依據。「手實者。令人戶具其丁口田宅之實也。宋史呂惠卿傳亦云：自供手實。是前後所具丁口田宅。皆出人戶自供矣。」(注六)計帳者依各戶所報之手實。以次編成之書類也。凡製作計帳及戶籍時。須先定戶。定戶之日。縣

令一一親視人民之面貌姿態。以審定其爲丁男老男。是否應徵課役。名曰團貌。通典卷七食貨引開元令云：

諸戶計年。將入丁。老疾應徵免課役。及給侍者。皆縣令貌形狀。以爲定簿。一定以後。不須更貌。若有姦欺者。聽隨事貌定。以附於貫。(注七)

團貌者。所以防民之有奸欺也。故須依據常式。慎重行之。唐會要引天寶四載七月二十日勅云：

今載諸郡因團貌宜便定戶。自今已後。任依常式。應緣察問。對衆取平。準今載三月五日勅處分。(注八)

又於編造戶籍之前一年。州縣有司。須調查人民財富。應其資產之多寡。分爲等第。唐會要云：

武德六年三月。令天下戶。量其資產。定爲三等。至九年三月二十四日。限天下戶三等。未盡升降。依爲九等。(注九)

戶籍既依上述法令。三年編製一次。「凡定戶以仲年(子、午、卯、酉)」。造籍以季年(丑、未、辰、戌)。(注十)其冊以每鄉訂成一卷。於每頁紙縫中。注明某州某縣某年籍。

州縣各於其署名處蓋章。戶籍裝潢竣事。則由縣送州。由州送省。(注十一)冊府元龜引景彤元年閏九月勅云：

諸籍應送省者。附當州庸調車送。若庸調不入京。僱（會要作雇字）脚運送。所須脚直。以官物充。諸州縣籍手實計帳。當留五比。省籍留九比。其遠年（會要無年字）依次除。

戶籍送省之後。若有殊遺。則所司須另行錄奏。轉送戶部。唐會要引開元二十九年勅云：

自今已後。應造籍。宜令州縣長官。及錄事參軍。審加勘覆。更有殊遺者。委所司具本。判官及官長等名品。錄奏其籍。仍寫兩本送戶部。

蓋戶籍既經製成。裝潢成帙。自不能以一二遺漏。輒加更改。故另錄聞奏。以備攷核。至若故意脫戶。脫口及增減年狀。以免課役。及里正或州縣脫漏增減者。則法有常刑。唐律具在。茲不多贅。（注十二）

（三）戶籍之內容及形式

唐制戶籍之內容。所含甚廣。個人之身分年齡。受田課役等諸關係。莫不悉載無遺。日人那波君。於巴黎鈔得前燉煌發現之天寶六載籍一部。足資攷照。茲錄之如次：（歷史地理第一卷下）

燉煌郡 燉煌縣 彪勒鄉 都鄉里 天寶六載籍

戶主徐庭之 載壹拾柒歲 小男天寶五載帳後漏附代婦承戶下戶空不課戶

婦仙仙 載貳拾柒歲 中女空

婆 劉 載捌拾伍歲 老寡空

母 馬 載罔拾捌歲 寡空

姑 羅東 載肆拾柒歲 中女空

姑 錦東 載肆拾柒歲 中女空

合應受田壹頃壹拾貳畝參拾畝已受廿畝永業一十畝口分八十二畝未受

一段壹畝永業 城西十里高 東路 西徐行素 南路 北園

(中略)

一段拾叁畝三畝永業十畝口分 城東卅里鄉東渠 東渠 西退田 南自田 北大野奴仁

依前例。戶籍首記戶主。次及各戶口之姓名年齡。及其與戶主之關係。均一一備錄。其為勳官或衛士者。亦當分別記載。若前期戶籍脫漏及出生死亡。或沒落外蕃。逃亡他處者。

亦於籍後注明。惟有進者。武德令：

男女始生為黃。四歲為小。十六為中。二十一為丁。六十六為老(注十三)

而天寶三載勅。則以年二十三以上者為丁男。迄天寶之戶籍。凡女子達丁年而未嫁者。

稱爲中女。反之。不及丁而嫁者。則爲丁妻。又前例於戶主欄下。註明戶之等級。及課口不課口之別。最後則記載田宅之籍。蓋從令田舉其本來應給田數之總額。復分別記明其已受及未受之數。再以其已受之田註明其面積。所在地。四至。及永業口分之別。其內容與宋明清諸代之魚鱗簿及魚鱗冊等相似。依沙州文錄所收之燉煌大曆四年籍。與上述之形式內容較似。其後大順二年籍。則丁中老小。戶之等第及課戶不課戶之別。均不記載。田宅之籍。亦無永業口分之分。此蓋田制稅制之變遷。抑亦時代青影之反映也。迄宋初雍熙二年及至道元年籍之形式內容。與唐大順二年籍相似。而戶主及戶口之年齡。亦不記載。只於各戶籍末。注某年。某歲。某月。某日人戶某戶而已。茲將狩野博士所鈔之至道元年籍如次：

戶何石住

都受田壹頃拾畝 清東河灌進渠地壹段共壹頃拾畝東至大渠西至荒南官田北至高安之至道元年乙未歲正月一日人戶何石住戶

戶高安之

都受田柒拾伍畝 清東河灌進渠地壹段共柒拾伍畝東至索昌子西至荒南至何石住北至索富住至道元年乙未正月一日人戶高安之戶

[蓋(中略)此時純就田課稅。不就丁課稅]也。(注十四)

(四) 賤民之戶籍

前節所述：係普通良人之戶籍。而部曲奴婢雜戶官戶等諸戶籍。則因其身分之關係。自不同良人之例。按唐律疏議云：

唐宋之戶籍與戶籍法

雜戶者。謂前代以來。配隸諸司。職掌課役。不同百姓。依令。老免進丁受田。依百姓例各於本司上下。官戶者。亦謂前代以來。配隸相生。或有今朝配沒州縣。無貫唯屬本司。

工樂者。工屬少府。樂屬太常。并不貫州縣。雜戶者。散屬諸司上下。前已釋訖。太常音聲人。謂在太常作樂者。元與工樂不殊。俱是配隸之色。不屬州縣。唯屬太常。義寧隋末年號以來。得於州縣附貫。依舊太常上下。別名太常音聲人。

此等不同百姓。職掌唯在太常少府諸司。(中略)故若是賤人。自依官戶及奴法。

官戶隸屬司農。州縣元無戶貫。

上述雜戶。官戶。工樂。太常音聲人等。係直接隸屬政府。於州縣初無戶貫。當然有其獨立之戶籍。唐會要云：

其年八月(大歷十四年)都官奏。伏准格式。官奴婢。諸司每年正月造籍二通。一通送尚書省。一通留本司。每年置簿點身團貌。然後關金倉部給衣糧。又準格式官戶受有勳及入老者。并從良。比來因循。省司不立文案。伏恐日月滋深。官戶逃散。其受勳及入老者無定數。伏請令諸司準式造籍送省。孳生及死亡者。每季申報。庶憑勘會。勅旨宜并準式處分。自今已後。有違闕者。委所司奏聞。準法科罪。

按此則官奴婢之戶籍，須逐年編製。作成二通。一呈尚書省。一留本司。且其孳生死亡

者。尙須每季申報。自不能與普通良人之戶籍同例也。唯攷唐律卷十二戶婚上。立嫡違法條。疏議云：「雜戶者前代犯罪沒官。散配諸司驅使。亦附州縣戶貫。賦役不同白丁」。依此則與上述不無矛盾。而實不然。蓋其自身無貫。姑附於州縣戶籍之後。取其便耳。

復次。私家之奴婢及部曲（唐律疏議：「部曲謂私家所有」）之戶籍與官奴婢之戶籍。又各不同。仁井田君於西域攷古圖譜之唐鈔論語孔氏傳斷簡紙背。發現唐時之部曲戶籍六行。茲鈔之如次：

（不明）

部曲白善□年伍拾陸歲

丁部曲空

部曲白小禿年肆拾捌歲

丁部曲空

部曲妻趙慈尙年伍拾歲

丁部曲

部曲男索緘年叁拾歲

丁部曲男空

部曲男□□□拾玖歲

丁部曲男空

部曲男□□□□□□

丁部曲男空

右之戶籍。年代不詳。然以理推之。當在大順二年以前。蓋大順二年以後之戶籍。已不書年齡矣。又部曲是否與良人同一戶籍。實難妄斷。惟攷之刑統釋文云：

此等之人。隨主屬貫。又別無戶籍。若此之類。名爲部曲原無奴婢。

則部曲及私家奴婢。與其所屬之主家同一戶籍矣。又日人那波君曾錄得天寶六載籍如下：

(前略)

女 王王 載柒歲 小女空

亡兄妻張 載陸拾陸歲 老寡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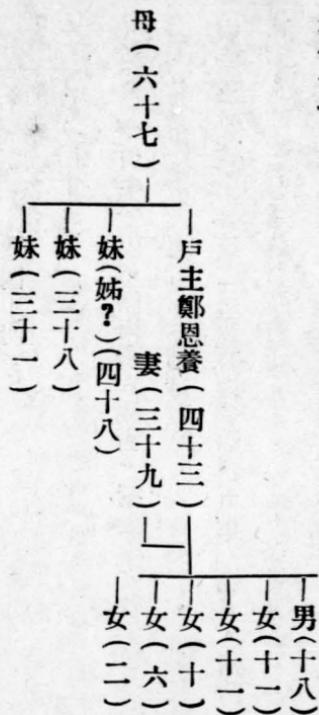
奴 果果 載肆拾玖歲 中女空

右例以奴記於良人之末。則其附籍。蓋可知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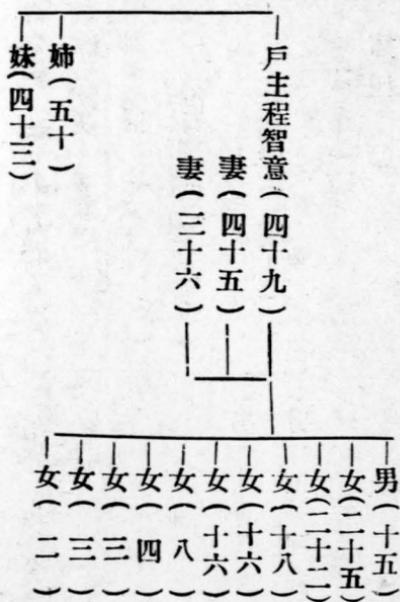
(五) 戶籍法上之戶的構成

唐宋家族。首重同居共財。如張公藝之九世同居。傳爲美談。唐律於子孫兄弟之「別籍異財」。示以明禁。然戶籍法上之戶。與親屬法上之家。各異其趣。家以血統爲基礎。論其世系。以別其親疎。而戶則以籍爲主。血統無論者。故親族一經別籍。即非同戶。而部曲奴婢。附於籍者。即爲戶內之一員。雖然，「籍」與「居」又未必一致。唐律嚴禁別籍異財。而別居異財。則無明文。蓋同居籍者未必同居。而同居者。則多爲同籍。凡一戶必以一人爲戶主。依唐令：「戶主皆以家長爲之」(注十五)然初不必以直系之尊親屬爲限。即傍系者亦可。如左表之戶主杜懷奉一戶。即其例也。又一戶之內。不必均有男子。無男子者。則爲女戶。女戶以女爲戶主。(注十六)至一戶內。同籍之數。依那波君所示。少者一人。多者至十八人。而十五人左右者爲尤夥。所可怪者。其女子之數遠多於男。依下表所列。一戶十六口。而姉妹女子竟占十二口之多。無乃以男作女。以免課役乎。抑果真多女乎？茲示之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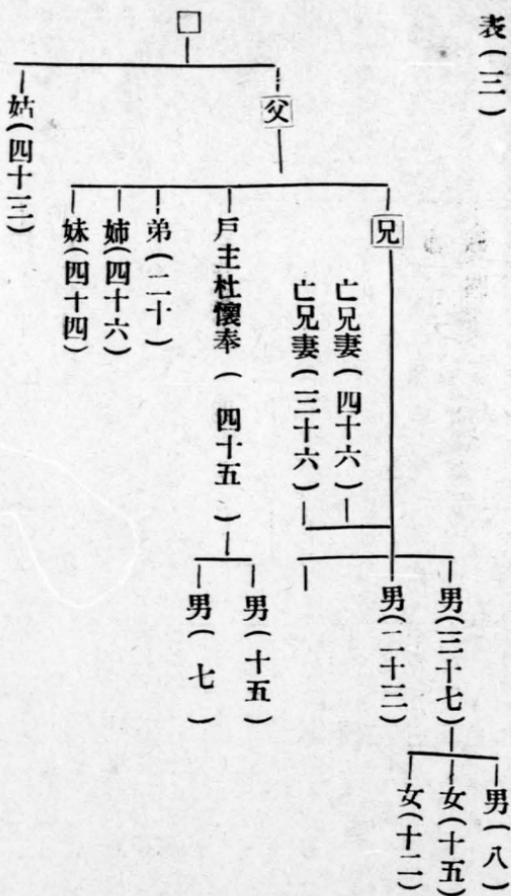
表(一)



表(二)



表(三)



(以上三表。係天寶六載籍。括弧內之數字為年齡。□者為死亡。)

以上三表。有年三十八至五十六姉妹及姑。以理推之。當為已婚之歸宗女。此外尙有三世同居。以及傍系之姑弟姊妹亡兄妻姪姪孫等之五世同籍者。當時之家庭組織。亦可從此窺之。惟可怪者。第二表戶主程智意有妻二人。第三表亡兄妻二人。(下節參照)按唐律卷十三有妻更娶條：

諸有妻更娶者，徒一年。（中略）各離之。

疏議曰：依禮日見於甲。月見於庚。象夫婦之義。一與之齊。中饋斯重。故有妻而更娶者。合徒一年。（中略）皆合離異（下略）

問曰：有婦而更娶婦。後娶者雖合離異。未離之間。共夫內外親戚相犯。得同妻法坐否？

答曰：一夫一婦。不刊之制。有妻更娶。本不成妻。詳求理法。止同凡人之坐，依律旨言。則兩妻絕對不准同時併存。縱有已娶未離，而後娶者。亦根本不能成妻。法意嚴明。無庸致辯。而當時戶籍中。竟有明載二妻或三妻者。揆諸律文。顯有未合。豈習俗如是。積重難反。國家憲典。亦莫挽其狂瀾乎？姑識之。留待他日深考。

（六）戶籍與給田制

唐之田制。有口分永業之別。依開元二十五年田令：「諸丁男給永業田二十畝。口分田八十畝。其中男十八以上。亦依丁男給。老男篤疾廢疾各給口分田四十畝。寡妻妾各給口分田三十畝。先永業者。通充口分之數。黃小中丁男女。及老男篤疾廢疾寡妻妾。當戶者。各給永業田二十畝。口分田二十畝。」（通典卷七）

此外每三口另給居住園宅一畝。茲將那波君所錄之戶籍引之如次：

(一) 大足元年籍

- 一、戶主常習才(年伍拾陸歲衛士)戶 戶主丁男一、寡一、口數計二。應受田數壹頃叁拾壹畝(拾捌畝已受。十八畝永業。一畝居住園宅，一頃二十三畝未受。)(十八畝永業之八字恐七字之誤?)以此依戶口之數計之。則一百畝(戶主丁男口分八十畝。加同永業二十畝。加三十畝(寡口分)加一畝(良人二人居住園宅)。共一百三十一畝，以下計算法做此。)
- 二、戶主張玄均(年叁拾肆歲。上柱國之子)戶 戶主丁男一，丁男一，寡一，口數計三。應受田貳頃叁拾壹畝(柒拾伍畝已受。卅畝永業。卅伍畝口分，一頃五十六畝未受。)
- 一百畝(戶主丁男口分八十畝。加同永業二十畝)。加一百畝(加丁男口分八十畝加同永業二十畝)。加三十畝(寡口分)。加一畝(良人三人居住園宅)。共二百三十一畝。

(二) 天寶六載籍

- 一、戶主鄭恩養(載肆拾叁歲白丁)戶 戶主丁男一、中男十八以上一、寡一、丁妻一、中女三、小女四、黃女一、口數計十二。應受田貳頃叁拾肆畝(壹頃壹畝已受。卅畝永業。卅七畝口分。一十二畝買田。二畝居住園宅。一頃卅三畝未受)。一百畝(戶主丁男口分八十畝、加同永業二十畝)。加一百畝(中男十八以上口分八十畝。加同永業二十畝)。加三十畝(寡口分)。加四畝(良人十二人居住園宅)。共二百三十四畝。
- 二、戶主曹思禮(載伍拾陸歲隊副)戶 戶主丁男一、丁男一、寡一、妻一，中女三、小男一

、小女三、口數計十一。其他死亡寡一、同丁男一、同中男十八以上一。及二十餘年前沒落外蕃丁男一。小計四口。應受田叁頃陸拾肆畝（陸拾貳畝已受，六十畝永業。一畝口分。一畝居住園宅。三頃二畝未受）。此籍依天寶六載時之現口數計算。則一百畝（戶主丁男口分八十畝。加同永業二十畝）。加百畝（丁男口分八十畝，加同永業二十畝）。加三十畝（寡口分）。加四畝（良人十一人居住園宅）。共二百三十四畝。其應給之居住園宅死者，及沒落外蕃者自不能算入。其應受之口分永業。只依現口數。已有一百三十畝之多。縱依田令詳。有職分田八十畝。亦五十畝。恐有錯誤。

三、戶主曹懷瑀（載陸拾陸歲老男翊衛）戶 老男戶主一，黃男一，中女四，小女二，口數計八人。給口分四十四畝。及居住園宅三畝。惟戶籍不書，應受之田田數計算從略。

四、戶主劉智新（載貳拾玖歲白丁）戶 戶主丁男一，寡二，妻一，小男一，中女一，小女一，口數計七。應受田壹頃陸拾叁畝（陸拾捌畝已受。廿畝永業，卅七畝口分。一畝居住園宅。九十五畝未受）。一百畝（戶主丁男口分八十畝。加同永業二十畝）。加三十畝乘二（寡二人口分）。加三畝（良人七人居住園宅）。共一百六十三畝。

五、戶主陰襲祖（載捌拾五歲老男）戶 戶主老男一，口數計一。應受田伍拾壹畝（并未受）。五十畝（老男戶主口分三十畝。加同永業二十畝）。加一畝（良人一人居住園宅）。共五十一畝。

六、戶主陰承光（載貳拾玖歲白丁）戶 戶主丁男一，丁男一，寡二，妻一，中女一，口數

計六。應受田貳頃陸拾貳畝（肆拾玖畝已受，卅畝永業，七畝口分。二畝居住園宅。二頃十三畝未受）。一百畝（戶主丁男口分八十畝，加同永業二十畝），加一百畝（丁男口分八十畝，加同永業二十畝）。加三十畝乘二（寡二人口分）。加二畝（良人六人居住園宅）。共二百六十二畝。

七、戶主徐庭芝（載壹拾柒歲小男）戶 戶主小男一，寡一，中女三，口數計六。應受田壹拾貳畝（叁拾畝已受。廿畝永業。一十畝口分，八十二畝未受）。五十畝（小男戶主口分三十畝。加同永業二十畝。）加三十畝乘二（寡二人口分）。加二畝（良人六人居住園宅）。共一百一十二畝。小男戶主田亦五十畝。然其已受永業廿畝。故三十畝爲口分。二十畝爲永業。

八、戶主程什住（載柒拾捌歲考男翊衛）戶 老男戶主一，丁男上柱園子一，妻三，妾一，小男一，中女四，小女一，黃女一，口數計十三。死亡中男十八以上一，同小男一，應受田壹頃伍拾伍畝（陸拾肆畝已受。卅畝永業。一十五畝口分。九畝勸田。九十一畝未受）。上柱國從父繼承之勸田九畝計入。今從戶口本來應受之田計算。五十畝（老男戶主口分三十畝，加同永業二十畝），加一百畝（丁男口分八十畝，加同永業二十畝）。加五畝（良人十三人居住園宅）。共一百五十五畝，不加入勸田九畝。已滿足額。然應受之永業四十畝已受。故其勸田。若依田令之給田規定，則一先有永業者補充口分之數。其他之給田。恐係充口分田計算。又上柱國勸田三十頃。與所給之田額。相差遠甚。

蓋計算於其子之給田也。

九、戶主程仁貞（載柒拾柒歲老男翊衛）戶 老男戶主一，妻二，中女五，口數計八。其他死亡小男一。應受田伍拾叁畝（叁拾壹畝已受。一十七畝永業。一十四畝勸田。廿二畝未受）。五十畝（叁拾畝老男戶主口分。加二十畝同永業）。加三畝（良人八人居住園宅）。共五十三畝。此與前例同以勸田四十畝。算入應受田數中。其勸田係由其父上柱國所繼受。兄弟別籍異財時。則平均分其所繼之勸田。

十、戶主程志意（載拾玖歲衛士飛騎尉）戶 丁男戶主一，妻二，小男一，中女五，小女四，黃女三，計口數十六。應受田壹頃捌拾陸畝（玖拾貳畝已受。卅畝永業。七十一畝口分。一畝居住園宅。九十四畝未受）。八十畝（飛騎尉勸田）。加一百畝（丁男戶主口分八十畝。加同永業二十畝）。加六畝（良人十六人居住園宅）。共一百八十六畝。飛騎尉勸田得另算者。只此一例。

十一、戶主程大忠（載伍拾壹歲上柱國）戶 戶主丁男一，妻二，小男一，黃男一，中女一，小女六，口數計十二。死亡小男一。應受田叁拾壹頃肆畝（捌拾貳畝已受。卅畝永業。六十畝口分。一畝居住園宅。卅頃卅二畝未受）。三千畝（上柱國勸田）。加一百畝（丁男口分八十畝。加同永業二十畝）加四畝（良人十三人居住園宅）。共三千一百零肆畝。

十二、戶主程大匠（載肆拾柒歲武騎尉）戶 戶主丁男一，妻二，黃男二，中女二，小女一口數計八，死亡小男一。應受田壹頃陸拾叁畝（陸拾捌畝已受。并畝永業。卅七畝口分。一畝居住園宅）。六十畝（武騎尉勳田）加一百畝（丁男戶主口分八十畝。加同永業二十畝）。加三畝（良人八人居住園宅）。共一百六十三畝。

十三、戶主劉感得（載捌拾肆歲老男）戶 老男戶主一，口數計一。應受田伍拾壹畝（并未受）。五十畝（老男戶主口分三十畝。加同永業二十畝）。加一畝（良人一居住園宅）共五十一畝。

十四、戶主令孤仙尙（載叁拾歲中女）戶 中女戶主一，中女一，計口數二。應受田五十一畝（捌畝已受。七畝永業。一畝居住園宅）。卅三畝未受）。五十畝（中女戶主口分三十畝。加同永業二十畝）加一畝（良人二人居住園宅）。共五十一畝。按中女戶主之田亦五十畝。其中三十畝爲口分。二十畝爲永業。與小男戶主同。

綜上所舉。則天寶六載時所受田：（一）丁男及中男十八以上者。給口分田八十畝。永業田二十畝。（二）爲戶主者同。（三）寡妻口分田三十畝（不問老少）（四）老男戶主口分田三十畝。永業二十畝。（五）小男子戶主與老男戶主同。（六）中女戶主亦同老男戶主。（七）良人每三口居住園宅一畝。（八）上柱國勳田三十頃。（九）飛騎尉勳田八十畝。（十）武騎尉勳田六十畝。然東攷其實。其應受口分田之數。常有少於永業田者。又有雖有

永業田。而其多不及定額。至勸田之給田制。亦殆有名無實。又勸田即所謂官人永業田。本人身死傳之子孫。田制之大略。盡於此矣。

(七) 折 戶

唐宋習俗。首重同居共財。故上述之戶籍中。竟有五世同居者。然生齒日繁。血統亦疎。斷難永合無間。故律令雖嚴。不能強其不離。只得示以條件。加以限制而已。通典卷七食貨七引開元令云：

諸戶欲折出爲戶。及首附口爲戶者，非成丁皆不合折。應分者不用此令。

諸以子孫繼絕應折戶者。非年十八以上不得折。即所繼處有母在。雖小亦聽折出，右令於原則上。須年十八以上或成丁者。始允折戶。推其意旨，不外以保護其折出之當事人。此外有因其他理由。而禁止別籍異財者。唐律卷十二戶婚律子孫不得別籍條云：

諸祖父母在。而子孫別籍異財者。徒三年。若祖父母令別籍，及以子孫妄繼人後者。徒二年。子孫不坐，

又居父母喪生子條云：

諸居父母喪（中略）兄弟別籍異財者徒一年。

此律之意。蓋防祖父母，父母年老力衰。子孫不孝遺棄之弊。及至居喪不許別籍。則純爲中國善良風俗之表現而已。除上述諸規定外。則人戶自可自由分折。

雖然。折戶既有限制。而妄自冒籍合戶者。亦律所不許。唐律：

諸相冒合戶者。徒二年。無課役者減二等。謂以疏爲親。及有所規避者。主司知情與同罪。

蓋唐制凡「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若郡王期親。及同居大功親。五品以上。及國公同居期親。并免課役」(疏議引賦役令)此條即所以防其相冒合戶。以期蠲免課役。「或藉資蔭以贖罪」也。

此外有「於法應別立戶。而不聽別。應合戶。而不聽合者。主司杖一百。」疏議曰：「應別。謂父母終亡。服紀已闕。兄弟欲別者。應合戶。謂父子異貫。依令合戶。而主司不聽者。各合杖一百。應別應合之類。非止此條。略舉爲例。餘并準此。」

(八) 餘論

上述諸節，於唐宋戶籍之制。大略盡矣。夫國之本在民。核民之數。制民之產。役民之力。皆在戶籍。戶籍舉。則人口之多寡。賞財之貧富。均明如觀火。天下之大。可運於掌矣。考各朝定鼎之初。於天下戶籍。莫不如網於綱。有條不紊。及其末也。籍亡民散。國亦隨之而滅。史實昭章。無待多辯。今訓政告終。憲政伊始。地方自治。以次推行，戶籍之作。尤不容緩。爲政者其鑑諸。

【註一】：史記五十三蕭何世家。漢書卷三十九參照。

【註二】：漢書刑法志。

【註三】：明洪武元年正月十八日頒大明令詔。隨園隨筆「禁於未然之謂令。施於已然之謂勅。設於此而使彼至之謂格。設於此而使彼效之之謂式。」

【註四】：仁井田陸著：唐令拾遺第二四零頁參照。

【註五】：冊府元龜卷四八六。唐會要卷八十五。

【註六】：王國維：觀堂集林卷二十一唐寫本煇煌縣戶籍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五十四「按令戶手實者令人戶具其丁田宅之實也」。按此令係宋天聖令。

【註七】：按唐會要引延載元年八月勅云：「諸戶口計年將入丁。老疾應免課役。及給侍者。皆縣（令）親觀形狀。以爲定簿。一定以後。不得更覲。疑有奸欺者。聽隨事覲定。以付手實。」此勅與上引之開元令。大體相同。意者開元之令。即依此勅而重申之歟？

【註八】：按開元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勅。「（中略）。自今已後。每年小團宜停。待至三年定戶日。一時團覲。仍令所司作條件處分。」（唐會要）蓋舊制每作計帳時。團覲一次。三年造戶籍時。仍須團覲。今則除之。

【註九】：舊唐書食貨志謂：九等之分。係武德七年令。然致通典卷六賦稅下所引與六典同。恐舊唐書有誤。

【註十】：王國維觀堂集林卷二十一唐寫本煇煌縣戶籍跋。

【註十一】：天寶四載制。令天下造籍四本。京師東京尚書省戶部各貯一本。至天寶十二載復勅令停止。（冊府元龜

卷四八六）

【註十二】：唐律卷十二戶婚上參照。

【註十三】：通典卷七。舊唐書食貨志上。

【註十四】：王國維觀堂集林卷二十一宋初寫本煇煌縣戶籍跋參照。

【註十五】：通典卷七食貨七引開元二十五年戶令。

【註十六】：唐律卷十二脫戶條疏議曰「若戶內并無男夫。直以女人爲戶。」

唐宋之戶籍與戶籍法

科學審訊法

余天定

凡法官問案所用不合人道之拷打及種種慘酷之非刑，在科學文明、電學及心理學最發達之美國，已棄而不用矣。即當審訊罪犯時，先將其引進一間巨大玻璃客廳中。廳中佈置，極其簡單。除法官之坐椅及簡樸之書案一張外，再無其他什物。上下四周全係平滑光亮之玻璃鏡面。法官之書案，僅具抽屜一隻，屜內置一小型精銳之收音機。并有暗藏之電路，通於廳外之書記官室，以便記錄口供。廳內之光線，初則為淺綠色，現出一種極溫和極靜穆之景象。但法官在審問中，發現罪犯語言支吾而有可疑之處時，遂暗中將機紐一轉，而廳內之光線即於不知不覺中漸漸轉變，全廳則現出一種緊張與恐怖之現象。此時法官更加以嚴厲之研訊與夫兇惡之表情，此情此景，可憐之罪犯寧能知為燈光改變之作用！彼為良心所譴責，為環境所迫促，僅知其每道一誣語時即感覺有幾分不對，內心即起恐怖之情；加以法官巧妙之追問，畢竟無法掩飾，只得吐露真情矣。

「心理測量儀」亦為一種甚巧之物。其一端為樹膠管連接一隻壓表，另一端有一橡皮環其物者；只須將此環縛於罪犯之手臂上，任何人之心情皆能測出。蓋每一人當其

道誣語時，其心情總不免怦怦然，犯人當較常人為更甚。所以當犯人意圖規避而道誣語時，其血壓立即升高；同時在其另一端所附之壓表上顯示得異常清楚。犯人一見此種情形，焉敢仍作隱瞞而不為真實之自白者乎！

猶有一種方法，效力亦甚卓著，即應用心理學上之「聯想律」是也。在審訊時，法官令犯人與其互相對話。如法官曰「天」，彼應立刻答曰「地」。法官曰「頭」，彼曰「腳」。法官曰「大人」，彼曰「小孩」。法官再繼續曰「繩子」「繩子」……，法官連語二三，彼必期期語謔道不出；同時其面部顏色亦為之一變。俟過二三分鐘後，彼始能想及一語曰「褲……褲帶」。此時法官迫進一步曰「箱子」，彼即呆楞五分鐘亦不能想及答語。原來法官開始所問之字句盡屬陪襯，與犯人無關係，所以彼能脫口而對。但以彼曾將一人用繩勒斃，將屍首釘入一大木箱中；故當法官語及「繩子」與「木箱」時，彼即頓覺五內惶惶，莫知所對，蓋彼之心思並非謬思如何回答，而實為猜度法官何以發現彼之秘密。於是心惶意亂，即再過五十分鐘亦屬瞠目難答。法官根據此種情形。即可決定十之七八再加以詳細之審問。嚴密之偵察。案情真實當不難發現矣。

譯述

對於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意見

小野清一郎著
王建今譯

本文著者爲日本著名法學家之一，對於我國刑事法規素具深刻之研究。過去對於我國新刑法甚多頌揚。本文對於我國刑事訴訟法亦深致讚美：一則曰「無論中國之刑法或刑事訴訟法，實際上皆屬完美之法典」；再則曰「就中國立法技術之觀點言之，無論在其立意方面或概念之構成方面，較之其他近代各國，決無遜色」；三則曰「余對於斷然廢止預審制度之中國立法家表示敬意」。此種公正之批評，出於外國著名學者之真誠，不僅加強我國創造文化之自信力，尤爲各國在華領事裁判權不應再事延長之證明。吾人立於研究學術之立場，對於外國學者之善意批評除表示欽佩外，甚望各國人士對於我國猛進之法律文化有以認識焉。

譯者識

中華民國於民國二十四年與新刑法同時公布之新刑事訴訟法，亦已見諸施行。余因曩者曾作中國刑法之介紹，故茲特就其刑事訴訟法略述所見於後。

現行之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在中國已屬第三次之刑事訴訟法。最初者為民國十年徐世昌大總統時代所制定之刑事訴訟條例。此法為倣效日本刑事訴訟法而具有近代刑事訴訟法之形式，尤為受德國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之影響而成者也。其次為國民政府於民國十七年所制定之刑事訴訟法。此法雖係由修訂上述之刑事訴訟條例而成，然將預審制度完全廢除等項，可謂一大改革。第三次即現行之刑事訴訟法，對於前法根本改革之點，如後述之擴大自訴範圍等項，而其細目之修正有注意之價值者，亦復不少。於此可見隣邦銳意整飭刑事法規之一斑矣。從來日本學者對於隣邦立法，甚為漠視。其中亦有人若以為不足為日本立法之倣效者然。余以為此種態度應根本加以改革。無論中國之刑法或刑事訴訟法，實際上皆屬完美之法典。其中直接受日本立法之影響固為最多，而亦有受歐美各國立法及草案之影響者，然而中國立法亦自有其中國之特色，此即為中國民族生活本身當然之特性。單就中國立法技術之觀點言之，無論在其立意方面或概念之構成方面，較之其他近代各國之立法，決無遜色。余對此訴訟法之詳細研究當俟諸異日也。

本法全部共五百十六條，其編制為第一編總則，第二編第一審，第三編上訴，第四編抗告，第五編再審，第六編非常上訴，第七編簡易程序，第八編執行，第九編附帶民事訴訟。

各編之分類，大致與日本刑事訴訟法相同。觀其各條之規定，亦大致以日本刑事訴訟法為模型，然而就全體之精神觀之，則根本與日本刑事訴訟法有異。一言以蔽之，即「辯論主義」與「職權主義或官權主義」之區別是也。大正十一年所制定之日本刑事訴訟法，當屬自由主義時代之產物，至少其表面所表現者，完全為辯論主義思想所支配。就大體上言之，刑事訴訟法為科刑之程序法規，自應與民事訴訟法所採取之辯論主義相同。然而檢察官與被告則視為對立之當事者，檢察官關於偵查事宜在原則上不許用強制手段，檢察官作成之文書不能認為有力之證據。更就檢察官之任務加以觀察，亦並非專謀被告之不利。日本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檢察官為被告之利益亦得上訴」，雖現行法已將此刪除，然吾人就刑事訴訟法之本質觀之，以為仍應有同樣之解釋，但最高法院（日本）則似有反對之見解。上述之「自由主義或辯論主義」為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所不取，此殆為中國近年來之情勢顯趨歐美化及為東洋集權主義之影響所致，然而更有一事堪為吾人所注意者，即刑事訴訟法雖屬保守主義，而刑法中對於保守習慣則儘量加以改革，例如男女通姦，均受同等之處罰是也。今日各方面之社會生活，對於自由主義已成一疑難之問題，即社會趨勢要求從「自由主義」根本回轉至「團體主義或全體主義」，當此時機，在刑事訴訟法中之「辯論主義」是否依然適用，必須重行加以檢討。因此余以為中國刑事訴訟法中所採取之「職權主義或官權主義」實堪為吾人之參考。

本法第二條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本條係因緣於前刑事訴訟條例固有之規定，余以為意味頗深。此種規定，當然不過一種抽象之原則；就法規之本身言，亦不過為一種訓示而已。然而原則的規定，其本身雖無重要之意義，但以後各條之規定，則可將此作為具體化。例如關於被告之訊問，則有第一百條規定：「被告對於犯罪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並其所陳述有利之事實與指出證明之方法，應於筆錄內記載明確。」關於上訴則有第三百三十六條明白規定：「檢察官為被告之利益亦得上訴。」

本法認定檢察官對於偵查上有強制處分及調查證據之權能，此種權能幾與法院無異。即關於被告之傳喚、拘提、訊問、羈押、搜索、扣押、勘驗、人證及鑑定等規定，在原則上對於法院與檢察官予以同等之權限。例如第七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傳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簽名。」其拘票與押票準用之。結果偵查中之處分由檢察官審判中之處分由法院行使之意旨，甚為明顯，但兩者之強制權聊有不同而已。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由法院裁定延長之；在偵查中延長羈押期間應由檢察官聲請所屬法院裁定，」此項規定，在偵查中關於羈押之期間及其延長須經相當之考慮。關於扣押及搜索事宜，在偵查中由檢察官在審判中由法院行使之意旨，亦甚明顯。關於勘驗則有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

法院或檢察官因調查證據及犯罪情形得實施勘驗。」此兩者之權限完全相同。關於人證則有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傳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簽名。」惟檢察官對於無正當理由不應傳喚之證人，不能科以罰鍰，即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科罰鍰之處分由法院裁定之，檢察官爲傳喚者，應請所屬法院裁定之。」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亦同（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

本法將預審制度完全廢除。蓋既承認檢察官有上述廣泛之強制處分及調查證據之權能，則預審制度當無再設之必要，故廢除預審制度亦可謂當然之結果。因預審制度主要之機能爲搜集與保全證據，廢除預審而將公判前之程序委之於檢察官，則當然不能不認其有搜集與保全證據之權能也。關於預審存廢問題，從來在歐洲方面即議論分歧，完全廢除預審者有瑞士一部份地方，其他大陸諸國依然存在。本來所謂預審推事者，即係查問性質之推事，亦即不外今日之偵查程序而已。此種制度，在「辯論主義」之刑事訴訟法的觀念中，過去即有廢止之主張，即所謂「公判中心主義」之思想是也。然而此種思想之力量，尙不足以完全廢除預審，蓋預審中含有搜集與保全證據之機能，實所以應刑事裁判之需要，單以「自由主義」之觀念，仍不能動搖之也。雖然，搜集與保全證據果非預審推事而莫辦乎？搜集與保全證據固必須公正。對於被告不利及有利之點固均當同樣究明。爲達到此種理想，當屬不易之事。預審推事以其有推事之身分似可保其公正，然而事實方面果能如吾人之理想乎？檢察官雖爲訴

訟之當事者，然而亦自有其特殊之地位，在刑事司法中國家與個人之立場成爲矛盾對立之關係，當屬不可否認；檢察官與被告處於對立之地位，亦不無理由。然而此種矛盾對立之關係，並非絕對之事。就國家生活之全體言之，當然屬於調濟或調和之作用。因此若偏重於被告方面，專爲個人之私利計，固屬錯誤，同時若偏重於檢察官方面，專爲國家之權威以追求被告之弱點，亦屬錯誤。余以爲因廢除預審制度而予檢察官以強制偵查之權，一方面使檢察官得自由從事偵查同時加重其責任；他方面在公判時即不難達到辯論及審理之目的。余根據「全體主義或普遍主義」之法理學的立場，主張將刑事訴訟法中從來之「辯論主義」必須回轉到「職權主義或官權主義」，因此余對於斷然廢止預審制度之中國立法家表示敬意。

以上爲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中之最重要者，亦即最足參考之點，其內容大體上爲民國十七年之刑事訴訟法既有之規定。其他爲新法典所修正而應加注意者，茲略舉一二如左。

一、儘量擴大自訴範圍。自訴謂對檢察官之公訴而言，即由個人所提起之刑事訴訟，亦即相當於德意志刑法法中之「Privatklage」是也。日本刑事訴訟法中無此規定。日本僅有「私訴」爲附帶於公訴之民事訴訟，茲不復贅。當檢察制創始以前，刑事訴訟本由個人提起，此爲東西洋法制史中共通之現象。現代各國已規定由檢察官提起公訴之原則，則自訴一項是否有存在之必要，已爲立法政策中之一種疑問，日本刑事訴訟法爲倣效法國成例，僅承認個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私訴），關於刑事之訴權完全屬於檢察官（公訴）。反之，中國則

認個人亦有刑事訴權。在刑事訴訟條例中稱之爲「私訴」，至民國十七年所頒行之舊刑事訴訟法及現行之新刑事訴訟法則稱之爲「自訴」矣。然而舊刑事訴訟法中有一定之限制始得提起自訴；其一爲屬於初級法院管轄之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其二爲告訴乃論之罪（舊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新刑事訴訟法中則對於一般之被害人均得提起自訴，即第三百一十一條規定：「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究不知何以將自訴範圍如此擴大？據聞恐係一般非難中國檢察官之活動能力不充實，檢察制度未能充分運用之故，果爾則爲適應中國之國情而設，日本當無倣效之必要。惟鄰國既有此制度。亦不可不知也。

二、關於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之規定係與刑法中刑之酌科及免除相關聯。第二百三十二條規定：「檢察官於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認爲以不起訴爲適當者，得爲不起訴之處分。」刑法第六十一條之規定爲：「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認爲依第五十九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得免除其刑。」又刑法第五十七條列舉十項爲科刑輕重之標準，同條第一項之規定爲：「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爲科刑輕重之標準。」以上所述爲刑法中規定刑之酌科事項，此種規定當然以備裁判時之適用爲目的，然檢察官決定起訴與不起訴時，亦當以此基本原則爲標準。將刑法中規定之原則，適用於提起公訴之訴訟程序的範圍，此當爲立法上應加考慮之一端也。

三、舊刑事訴訟法中關於被告上訴，可否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並無明文規定。因

之在解釋上對於上訴之被告當可為不利之變更；然新刑事訴訟法則以明文規定對於上訴之被告，禁止為不利之變更，即第三百六十二條規定：「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但因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撤銷之者，不在此限。」此種修正是否適當，甚屬疑問。從來在持「辯論主義」之刑事訴訟法中禁止上訴為不利之變更，乃理屬當然；但與主張採用「職權主義」者之要求則根本相反。因之余深信此種禁止不利之變更一項應予廢止。余以為德國於一九三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刑事訴訟程序及法院組織法之修正，將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一條、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二項加以修正，關於上訴、抗告及再審程序均得為不利之變更，其理由頗為充分。中華民國新刑事訴訟法中雖有如上所述之但書僅因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之理由予以撤銷時，得為不利之變更；然而原則上禁止為不利之變更則為新設之規定。總之，中國立法家僅將上訴程序採用「辯論主義」而已。凡事之當否，未可概括論斷，不過為應加注意之一端耳。

（報月交外）

第十卷第五期出版

●二十六年五月號要目●

- 簡評
- 調整聲中之中日問題
 - 日本政戰和林內閣的前途
 - 世界經濟會議的醞釀
 - 西亂監察計畫全部實施
 - 日本政黨抗爭的過去現在和未來
 - 內戰與船隻搜捕權問題
 - 新西歐公約問題
 - 德國要求收復舊殖民地之觀察
 - 希特勒之經濟政策及其實施
- 張平君
周子亞
徐作霖
趙毓麟
關性天

價目每冊大洋三角外國六角

元四國	六元一	國册六年半	預
元七外	元三	內册二十年全	定

★售代有均局書大市省各★

社址
北平西便門外
西便門外
街運料月
裏社交理
報部電經
局二話七
三號郵政
七信箱十

各國兒童勞動法之分析

尾上顯造著
袁萬文譯

一 緒論

本篇所謂兒童勞動法者，乃指規定兒童勞動之一切關係法規而言，而所謂兒童，即指從勞動立法之精神上尙未認爲成年之人。故若奧國之兒童勞動法（Child Labour Act）專以兒童勞動爲對象之單獨立法，固無庸論；即如日本之工廠法或兒童虐待防止法，其中包含關涉兒童勞動之條規者，皆屬本文論列之範圍。此外尙須附帶聲明者，關於所謂就業條件之教育程度，日本在工業勞動者最低年齡法上，規定「須十二歲以上十四歲未滿而在國民小學修業完畢者」；反之，維克多利在其教育法（Education Act）中則規定「未滿十七歲之少年工業勞動者，宜出席補習學校」。凡有此種規定之教育法，亦視爲兒童勞動關係法規。而且各國義務教育制度之法律，間接亦演成限制在一定年齡以下從事勞動之功能。

然則，到幾歲爲止始能稱爲兒童乎？到底所謂「術語」者，乃人爲的，非絕對唯一無二的。猶爲重要者，必在其術語所解釋之概念。在此所謂兒童，固然指稱從勞動立法精神上尙未認爲成年之人（adults），但各國在立法上之保護年齡，並不一致。一般論之，大多數國家以十八歲爲保護年齡之最高限度，而在此概念之中，包含二十一歲以至二十二歲之法律者

，亦非無之。例如巴西之未成年入法 (Minors' Code)，禁止未滿二十一歲之少年，在咖啡館音樂會 (Concert) 演奏或充踊者 (Cabaret)。荷蘭之鑛業取締法 (Mining Regulations)，禁止未滿二十一歲者為採煤夫或信號夫。英帝國之煤炭鑛山法 (Cool mines Act)，禁止未滿二十二歲者從事扯上機之運轉等是。

【註】嚴格論之，普通以到十四歲之學齡兒童，稱為「兒童」(Children)者，乃指修畢義務教育而尚未被認為成人之人。不若稱為「少年」(young persons)，尤為妥當。當然，此「少年」之術語，亦為人為者，故用「少年」之稱，似亦不可。美國用「Minors」或「juveniles」等於「young persons」之義。若想及日本之兒童虐待防止法、少年教養法與少年法等所定為對象之年齡時，則可知此等術語之區別。

要而言之，鑒於身心發育尚未成熟之兒童之本質，任何國家在其具體化之程度上雖有差別，要皆以「健康保全」與「教育保障」為勞動立法之二大原則。尤其如蘇聯之國家，對少年特別規定「年中休假工資照給」(annual holiday on full pay)者，亦非無之。惟此工資付給方面，在兒童勞動之立法上，比諸「健康保全」與「教育保障」，猶為次要問題。事實上，除非是迷信共產主義之信仰者，莫不承認勞動階級獨裁國家過去之成果，乃基於悲慘之人間性之萎縮，與經濟混亂而「向資本主義退後一步」之不得已之矛盾為始末者。此正如修正資本主義，雖標榜「向社會主義前進一步」而終不能實現其理想者同。許多國家，除某種徒弟契約之場合，對休假工資照給之特別規定外，概付闕如。筆者在分析世界各國兒童勞動法現

狀之前，茲先概觀其歷史背景，藉以闡明爲本文目的之意義。

二 歷史背景與國際意義

英國政治家亞斯鳩斯 (Asquith) 嘗謂：「國文明之程度，可由其社會構成員之最低生活而測定」。筆者深信若不受特別保護即一日亦不能生長之兒童之最低生活，實爲表示該國家之文明程度者。吾人或亦以菲特亞斯 (Phidias) 之彫刻，而讚美古代希臘之文明，但不應忘記在其另一方面，有許多奴隸是處於如何的悲慘之境遇。甚至在代表古代羅馬文明之所謂羅馬法，亦承認當時賣親生子爲奴隸之權利。即使在以「萬葉集」文學而誇耀之奈良朝代，其養老令所確定之奴隸法，亦以奴隸視同牲畜而買賣〔註〕。其後，因人道主義之勃興與人文主義之擡頭，世界各國皆先後發布禁止奴隸買賣之法令；然兒童勞動猶未在當然之權利上，加以規律。國家對於勞動之兒童，被僱主役使，酷似奴隸，向無注意。雖然，此時亦有刑罰法令之存在，而其適用不過爲防制在勞動使役過程中之虐待酷遇而已。兒童勞動成爲社會問題，而開始發展至勞動立法運動者，乃在英國產業史上尤宜大書特書的十八世紀末葉至十九世紀初期之產業革命時代。即一七六四年瓦特 (James Watt) 發明蒸汽機關，一七八年亞克克拉特 (Sir Richard Arkwright) 計劃紡織機器成功，又恰在美人敲響自由之鐘而宣言合衆國獨立之一七七六年，英國斯密士 (Adam Smith) 有名的國富論出版，鼓吹經濟

上之自由主義。於是，「科學進步」與「經濟上之新思想」，使從來生產樣式與徒弟制度，發生一大變革。手工業擴大為機器工業，家內工業擴大為工廠工業，身分上素有保障之「徒弟」(Apprentice)，變為不安定之「自由勞動者」(Free worker) [註1]。從此生產之機器化，可解釋為人力之節約，而機器之看守者，又以甘受低額工資之溫順的兒童即可。此種經濟變革，漸次風靡於歐美各國，日本亦以一八五三年白里(Perry)航至浦賀為發端，在明治維新政府之富國強兵政策上逐漸發展。世界兒童勞動如何在當日極形澎湃之重商主義下犧牲，恐無一個例子；是則，在世界任何一國，以保護兒童為主眼之工業勞動立法，皆萌芽於產業革命時代。自英國一八〇二年之立法為始，隨後有美國某州一八一三年之立法，德國一八三九年之立法，法國一八四一年之立法，日本一九一一年之立法，皆為拯救產業革命所產生的勞動兒童之悲慘境遇者。

因產業革命而育成之資本主義經濟，為實現其第一個命題之剩餘價值，乃亦漸次掣制商業及農業部門之勞動兒童，同時，最初之工業立法，亦漸次擴大其適用範圍至商業勞動者及農業勞動者。尤其邇近在新意味上，從「德性涵養」，「風紀取締」，「保安警察」，「危險防止」，「視力保存」等之見地，亦注意到熱鬧場所之酒客招待，街頭販賣，輕業曲藝，乞食行為，以至劇場映畫之童役等微末的勞動方面。又從世界大局觀之，此等兒童勞動保護法規之內容，大體向提高在一定年齡以下從事勞動之最低年齡，縮短勞動時間，規定每星期

休息制，禁止深夜作業，強制體格檢查，爲就業條件之教育程度，延長義務教育年限等方面，逐漸加以改良而至於今日。從兒童保護本質之立場觀之，此傾向寧可謂爲當然之歸結。雖然，從各國分別看來，實際上亦有不少國家對前述職業部門以至勞動條件，尙未達完善之境地者。此爲受該國家獨特的人種、氣候、風土、人情、風俗、習慣等之差異與經濟社會制度之因襲等而支配之結果。

對於兒童勞動法之國際統一性，以至演成劃期之功能者，吾人實不容忽略，依一九一九年凡爾賽和平條約而產生之「國際勞動機關」(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之活動。和平條約第十三篇，劈頭即宣言曰：

「世界之和平，祇有在社會正義之基礎上所建設者，始克有成。……然而現在之勞動狀態，往往使多數人陷於不公正、困苦、貧窮、結果危害世界之和平與調協，而惹起不安。因此，改善勞動狀態，乃當前之急務。……今一國在採用適合人道之勞動條件上，有所缺陷，則無異妨害他國努力欲在本國內改善勞動狀態之企圖。」

又在其第四二七條，規定「對於足以廢止兒童勞動及少年之勞動，規定得以繼續其教育且可確保身體之正常發達之限制，」爲勞動立法一般原則之一。

依此種國際協力所企圖之勞動兒童之保護立法，以前並非絕對沒有，如一九一〇年六月十五日之法意協定 (Franco-Italian agreement) 及一九一三年柏爾尼條約 (Berne Conv

vention)是。但此兩種國際協力，均因一九一四年世界大戰之爆發而阻止其實行。戰後由和平條約而產生之國際勞動機關之份子（現在共六十二國），自一九一九年華盛頓第一次大會以還，直至今日，每年至少開國際勞動會議一次，採擇各國立法上關於勞動條件之標準的條約案及勸告。茲列舉處理未滿十八歲之少年（young persons）或兒童（Children）之條約案，則爲如次。

- 一、規定工業上使用之兒童之最低年齡條約案（一九一九年第一次大會採擇）
- 二、關於工業上使用之少年之夜工條約案（一九一九年第一次大會採擇）
- 三、規定海上使傭之兒童之最低年齡條約案（一九二〇年第二次大會採擇）
- 四、關於農業上使用之兒童之最低年齡條約案（一九二一年第三次大會採擇）
- 五、規定爲煤礦夫或伙夫之少年之最低年齡條約案（一九二一年第三次大會採擇）
- 六、關於強制海上使傭之兒童及少年施行體格檢查之條約案（一九二一年第三次大會採擇）
- 七、關於工業以外之職業上得以僱傭之兒童之最低年齡條約案（一九三二年第十六次大會採擇）

此外，以規定成年勞動者爲主，其中包含關於少年之特別條項（禁止僱傭未滿十八歲者及婦女）者，則有次列條約案。

八、關於塗料使用白鉛之條約案（一九二一年第三次大會採擇）

更以勸告（Recommendation）之形式而採擇者，有次列三種。

一、關於保護中鉛毒之婦女及兒童之勸告（一九一九年第一次大會採擇）

二、關於農業上使傭之兒童及少年從事夜工之勸告（一九二一年第三次大會採擇）

三、關於工業以外之職業使傭之兒童最低年齡之勸告（一九三二年第十六次大會採擇）

當然，右述條約案或勸告之內容，非必為拘束各國之勞動立法者；換言之，締約國是否採納勸告或批准負有實行責任之條約案，有其完全之自由。然今日世界各國兒童勞動法，比戰前稍具國際的統一性者，在保護兒童本質論之根據以外，賴於右述條約案所示最低標準之貢獻者實多。縱使在尙未批准此等條約案之國家，以今日國際關係密切之現狀，自不應完全加以忽視。尤其所謂一等國民，若欲謀本國製造品在正常途徑上向海外發展，則必要求確保關於兒童之右述條約案所表示之最低勞動條件之胸襟。但問題之解決，未必如此簡單。

十八、九世紀亞丹，斯密士極力主張之「基於自由競爭之經濟的自然秩序」，自一九二九年以來，在世界恐慌之旋渦中，遇見空前未有之崩潰時期，世界貿易全部萎縮，僅日本商品，突破全世界經濟的國家主義以至集團主義之關稅壁壘，而達到莫大之發展。歐美諸國為抑制此異常發展之日貨，恰如對戰前之德國製造品，而宣傳「日貨大傾銷（Social dumping）論」或「日貨黃禍（Yellow peril）論」，幾出以輸入禁止政策之處置，猶為吾人新近

所記憶者也。固然，「今日日本之輸出產業，決非如他人所傳，爲匯兌投資（exchange dumping）或故意使勞動條件低劣之結果。日本產業合理化，機器設備之優秀，組織之完備，勞動者之勤勉，皆已具備，遂提高日本產業之對外競爭力」（日本政府代表之言）。

徵之目前日本政府出席國際勞動會議代表北岡壽逸氏在日內瓦所言，足知條約案所示勞動立法之標準，不可完全加以忽視。北岡氏謂【註三】：

「撤廢通商障害之問題，新成爲國際會議問題之時，而勞動條件亦當成爲問題。本人對於在某種程度上始爲具體之問題，亦苦於預測；但日本若批准如華府時間制條約，婦女少年禁止夜工條約等基本之條約，並實行每週休息制，則國際立場，自必有利。工資一層，各國差別顯著，不易作一比較。但在某場合，指數縱然隱瞞，而與生計費善爲比較，亦能求得。反之，勞動時間，週休，或婦女少年深夜作業問題，爲世界共通之標準，故是否履行條約規定，不易隱瞞。本人深信爲我國勞動者之能率，福利與國民文化，則限制我國勞動時間到華府條約所定之程度，並實施週休制，實爲必要。在國際舞台上高呼爲我國之急務的通商障害之撤廢，亦痛感必要者也」【註三】。

要而言之，國際勞動會議所採擇之條約案之內容，對於非批准國之立法傾向，亦有一種約束之力。然則，日本在世界勞動法制上之地位，究爲如何？劣於他國乎？優於他國乎？欲究明此問題，必須測定日本文明之進步，更進而觀察飛躍於國際經濟戰線之日本態度被限制

之主要課題。在此欲爲世界兒童勞動法之分析者，無非在其中看出此種國際意義而已。

【註一】中山太郎著日本人身買賣禁止之法制史的考察，載法律時報第三卷第九號。

【註二】Hutchins and Harrison. History of Factory Legislation. 1911. 英國一八〇二年之立法紡織工場徒弟

健康及德性保護條例，僅以『徒弟』（apprentices）爲對象者，至一八一九年，則擴大其適用範圍於『一切兒童』（all children）。但此並無若何厲行之規定，故結果等於具文。其後，一八二五年及一八三一年，議會通過兩種勞動條例，亦爲有名無實。一八三三年之工場法，始爲實際有效之實施。

【註三】北岡壽逸氏作本年之國際勞動會議，載社會政策時報昭和十一年九月號。

【備註】以下所述，多類次列書籍之參攷。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s under Labour Law. 1935.

三、工業最低年齡

一

禁止一定年齡以下從事勞動，乃兒童保健衛生上之根本問題，尤其如工業上，因筋肉勞動，機器動力，或化學作用等而易受危害之產業部門，更爲切實必要者。因此，各國在程度上雖有差異，要皆規定有工業上得使傭之最低年齡之條項。然則，工業云何？孫依（J. B. Say）及其他多數經濟學家，對產業而言，慣用分爲農、工、商三者之說，實則其間未必有一定之分界。一九一九年第一次國際勞動會議所採擇之規定工業上得使傭之兒童最低年

齡條約案(以下簡稱工業最低年齡條約案)，解釋「工業的企業」(industrial undertaking)之範圍如次。(第一條)

(一) 鑛山業、切石業及其他從土地採取鑛物之事業。

(二) 物品之製造、改造、洗淨、修理、裝飾、組成、為販賣之做成、為破壞或解體，或為材料之改造之事業(包含造船、電氣或各種動力之發生，變更及傳導)。

(三) 建築物、鐵路、軌道、港、船渠、棧橋、運河、內地水路、道路隧道、橋樑、陸橋、下水道、排水道、井、電信電話裝置、電氣工作物、瓦斯工作物、水道及其他工作物之建設、改造、保存、修理、變更或解體，及上述工作物或建設物之準備及基礎工事。

(四) 藉道路、鐵路或內地水路之旅客或貨物之運送。(不包含在船渠、岸壁、碼頭或倉庫裝運貨物之人力運送。)

右條約案之工業部門(使用僅屬於同一家族之所謂家族企業及得公的機關認可且受其監督之工業學校之作業，則為例外——第二條第三條)之最低年齡，一般國家均定為十四歲，獨日本及印度有如次之例外規定，實足引起世界之注意者也。

第五條(關於日本之例外)

本條約對日本國之適用，第二條得加以左列之變更。

- (一) 凡十二歲以上之兒童，在國民小學校修業完畢者，得使傭之。
- (二) 現在使傭中十二歲以上十四歲未滿之兒童，得設過渡之規定。

日本現行法對某種輕易業務上承認使傭未滿十二歲兒童之規定，應廢止之。

第六條（關於印度之例外）

第二條之規定，印度不適用之；但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不得使傭於左列工業。

- (一) 使用動力，且使傭十人以上之製造工場。
- (二) 鑛山業、切石業、及其他從土地採取鑛物之事業。
- (三) 藉鐵路運送旅客、貨物、或郵件，或在船渠、岩壁、碼頭裝運貨物。（不包含依

人力之運送）

日本之工業勞動者最低年齡法，以前述工業最低年齡條約案為根據者，其實質內容，與條約案完全相同。

又一九一九年第一次大會所採擇之關於工業上被使傭之少年從事夜工條約案，各國均主張十八歲為保護職工年齡；反之，日本則主張十六歲，印度則主張男性十四歲，而要求例外規定。

主張此種例外規定之理由，（一）從社會實情論為出發點，立於三島博士之「研究的結果」，則因日本義務教育修畢年齡為滿十二歲乃至十四歲，故若義務教育完畢而仍不能從事

工業之時，從本人家庭及其經濟生活上着想，決不能期待良好之結果。(二)日本人比歐洲人早熟二年。(三)從醫學之根據，(參攷暉峻義等，桐原葆見著勞動科學論頁一九——二三)男子自十二歲，女子自十一歲開始發育，至十六歲發育完畢。

以上所述，爲一般的工業最低年齡之國際規制，此外在特殊的工業最低年齡上，有禁止使用未滿十八歲之少年及婦女者，——「關於塗料使用白鉛之條約案」(一九二一年第三次大會採擇)與「關於保護中鉛毒之婦女及兒童之勸告」(一九一九年第一次大會採擇)。換言之，前者第三條，在使用白鉛或其依生物，或鉛顏料生成物之塗料作業，後者在左列鉛業諸工程，禁止使備未滿十八歲之少年及婦女。

- (一) 在亞鉛鑛或鉛鑛之製鍊之爐作業。
- (二) 含有鉛之煤炭之處理，製鍊及鉛之脫銀作業。
- (三) 大規模之鉛或古亞鉛之鎔解作業。
- (四) 白蠟或含有百分十以上之鉛之合金製造。
- (五) 密陀僧、金密陀、鉛丹、白鉛、橙黃或硫酸鉛，鉻 (Chromium) 酸鉛或硅酸鉛之製造。
- (六) 蓄電池之製造或修繕上混合及煉合之作業。
- (七) 實行前列各項工程之作業室之掃除。

而且，本勸告規定，非採預防危害裝置，則在包含前述以外使用鉛化合物之工程，未滿十八歲之少年及婦女，全部除外。

二

此種國際規制 (International Regulation)，為各國立法上最低標準之提示者也。從國內法制 (National Legislation) 之現狀觀之，工業之範圍及其許可就業之最低年齡，表示類似前述國際規制之傾向，而各國亦決非一樣。然而對於作業性質上有危險或衛生上有妨害之業務，所定之特殊的工業最低年齡，較之一般的工業最低年齡為高，乃世界各國之大勢。對於特殊的工業最低年齡，許多國家適應其就業者之性別及業務上之危害程度，而規定若干階段。在此宜注意者，對作業者本身雖無若何生命健康之危害，亦非有抵觸刑罰法令，而易傷害少年心情或德性之印刷品、繪畫、器具及其他淫猥品之調製業，適用特殊的工業最低年齡之規定者，亦頗不少。對於一般的工業最低年齡，普通男女一律，而從保護母性機能之見地加以差別之規定者，亦非無之。茲列舉對特殊的工業最低年齡與一般的工業最低年齡會規定差別階段之國家如次。



【註一】女子本人或其父母貧窮而必需就業之場合，可無須就學。

【註二】雖爲十五歲以下者，依產業仲裁法 (Industrial Arbitration Act) 之適用，亦得由仲裁裁判或合意，而許可其就業。

【註三】但十五歲以下者，非修畢指定之教育標準，在就學時期不得使傭。

至於適用業務之範圍，如英國、愛爾蘭自由國、日本、希臘、瑞士、盧森堡等國家，以一般的工業最低年齡之對象，與「工業最低年齡條約案」中所規定之範圍完全一致者固有，而將此適用範圍解爲更狹義的或更廣義的國家，亦皆有之。例如丹麥之「以營利爲目的之一切業務」(兒童及少年使傭法)，奧國之「支付報酬或日常經營之一切種類之業務」(兒童勞動法)，西班牙之「不問明示或暗示而依契約之一切勞動」(雇傭契約法)，烏拉圭之「一切業務」(兒童法典)等規定所謂總括條項之國家，乃在該種工業中某一部分而加以取締者，固勿待論矣。

三

依據日本之工業勞動者最低年齡法(一九二三年三月二十日)，一般的工業最低年齡在原則上規定爲十四歲，但亦有「在國民小學修業完畢者」爲十二歲之例外條項。依據小學校令第三十三條，因疾病或貧窮而免除乃至延遲就學者，乃非國民小學畢業者，故雖爲十二歲以上甚至達十四歲，亦不得從事工業。

次逃國家，一面以一般的工業最低年齡與日本同爲十四歲，一面又承認某種理由，得在十四歲最低年齡以下從事工業。

(一)危瓜多爾(十二歲)

「兒童或其父母貧窮而必須勞動之時。」

(二)美國華盛頓(十二歲)

「限於貧窮之時而經許可者，得從事無危害於健康或德性之業務。」

(三)意大利(十二歲)

「因特別事故而不得已之時，社團部長 (Minister of Corporation) 爲保障健康與教育，得在一定條件之下，許可其從事所指定的無害之業務。」

(四)諾威(十二歲)

「限於無害健康或身體發育，且在安全條件下之輕易作業。」

(五)秘魯(十二歲)

「限於能讀、寫及計算，且得醫師之證明書者。」

(六)匈牙利(十二歲)

「義務教育年限在十四歲以下得以完畢者」(卽到一九三五年)。

(七)德國(十三歲)

「義務教育修畢者。」

(八)哥倫比亞(十一歲)

「小學校教育修畢者。」

(九)新西蘭(十三歲)

「爲免除義務教育之兒童，經監督官許可者，得從事無危險之業務。」

然則，此等國家之特殊的工業最低年齡爲如何乎？茲先考察日本，藉資比較對照。原則上，日本之特殊的工業最低年齡定爲十六歲（鑛工勞役扶助規則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工廠法第九條至第十一條；工廠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六條），但有例外之規定，即經鑛山監督局長許可之時，十六歲以下者得從事採掘薄層（*thin seams*）之煤礦山坑內作業（鑛工勞役扶助規則第十一條（二））。此煤山坑內作業之例外規定，要爲對採掘殘炭之煤坑而設。一九三三年六月『關於鑛工勞役扶助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特別條項之件』（內務省令第十六號），容認此種例外之理由，不外爲救濟鑛業權者經營困難之意圖。〔註〕

〔註〕一、木村清司氏著勞動保護法第一九八頁謂：「殘炭者，乃炭量殘餘少之謂也。在現今經濟及技術狀態之下，

探煤方法之改善，殊難着手，故禁止女子及少年之坑內勞動，在經營上殊為致命之打擊。」

二、同書第一九七頁謂：「容認婦女在坑內勞動，僅有日本與印度。」

然如次表所示，對一般的工業最低年齡及其例外規定，與日本大致立於同一水準之各國，其特殊的工業最低年齡，除危瓜多爾外，皆提高為十七歲至二十一歲。當然，僅着眼於法制上所載單純的年齡之差異，而忽略其適用業務之範圍，從比較分析之實質價值上言，不免偏見之譏。但從兒童保護之體驗上言，雖僅注意年齡之差異，亦不無他山之助。

國名	法	名	適用業務	最低年齡	
				原則	例外
日本	工業勞動者最低年齡法 (一九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第二條 鑛工勞役扶助規則(一九二六年八月三日) 一九二六年修正第一二二條 一九二八年修正第一一一條	與工業最低年齡條約同。 鑛山坑內作業。 鑛物採掘及岩石開鑿。爆炸藥之裝置及點火。支柱之裝脫。 運轉中機器，動力傳導，起重裝置，或電氣裝置之作業。 運轉中機械或動力傳導裝置之掃除，注油等，及其他一九二六年施行細則所指定之危險業務。 從事毒藥，劇烈藥品及其他有害品或爆發性，發火性，引火性之品料之業務。在發散塵埃，粉末，有毒瓦斯之場所或其他有危害或妨礙衛生之場所之業務。	女子	一四	一一
			女子	一六	(註一)
			女子	一六	
			女子	一六	

危瓜多爾	意大利	威諾	秘
<p>婦女及少年使傭法（一九二八年十月六日）第一條，第二條，第八條。</p> <p>婦女及少年使傭法（一九二八年十月六日）第八條。</p>	<p>婦女及兒童使傭法（一九三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一條，第五條。</p> <p>婦女及兒童使傭法（一九三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八條。</p>	<p>工業勞動者保護法（一九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第一條，第五條，第一八條，第三四條，第三五條。</p> <p>工業勞動者保護法（一九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第二〇條，第二一條。</p> <p>使用塗料白鉛禁止法（一九二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三條。</p>	<p>婦女及兒童使傭法（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十二條。</p> <p>婦女及兒童使傭法施行細則（一九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條，第二二條。</p> <p>鑛山及石油行改委員會之決議</p>
<p>為他人計算之一切勞動（例外——兒童或其父母貧窮而必需勞動之時）。</p> <p>坑內作業及切石業（限於男子）。</p> <p>危險或不衛生之工業，及其他所指定之一定業務（包含鉛及砒素作業，炸藥之裝點，玻璃及金屬之研磨，船貨起卸，關於機器之一定作業，灼熱物體之輸送等）。</p>	<p>一切業務（例外——家庭勞動，農業（除重物起卸外），海上使傭）。</p> <p>不使用牽引機之鑛山坑內作業之男子。</p> <p>依命令所指定之危險業務。</p> <p>鐵路貨車之運轉，西里西安硫磺鑛山之特指定之重量貨物之移動。</p>	<p>使用一馬力以上之機器動力之工廠。使傭五人以上之切石場及白堊坑，炸藥製造所。</p> <p>鑛山坑內作業所使傭之男子。</p> <p>軸材之掃除。</p> <p>需要特別注意之蒸汽機關或汽罐之處理。</p> <p>使用鉛塗料或鉛化合物之塗工。</p>	<p>為僱主之一切勞動（例外——家族企業，家事，不使用動力之農業勞動）。</p> <p>在鑛山或切石場坑內作業使傭之男子。</p>
<p>男子不問年齡如何均不准使傭</p> <p>一四</p> <p>一六</p> <p>一六</p> <p>一四</p>	<p>一四</p> <p>一六</p> <p>一五</p> <p>一七</p> <p>一七</p>	<p>男子不問年齡均不准使傭</p> <p>一四</p> <p>一六</p> <p>一四</p> <p>一八</p> <p>一八</p>	<p>一四</p> <p>一八</p> <p>一四</p> <p>一八</p>

魯	牙 利	亞 比 倫 哥	新
<p>(一九二九年三月十五日) 第一二二條 婦女及兒童使備法施行細則(一九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七條。</p>	<p>兒童少年及婦女保護法 (一九二八年一月十二日)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工業法典(一八八四年) 第九九條, 第一一一條。 麵包製造業法(一九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一條。 關於修訂內地航行規定之命令(一九二八年一月十三日) 第二條。 兒童少年及婦女保護法(一九二八年一月十二日) 第七條, 第十條。 關於化學洗染之命令(一九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第一二條。</p>	<p>教育法(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十日) 第四條 教育法(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十日) 第四條 教育法(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十日) 第四條 教育及工業學校法(一九三〇年十月八日) 第二〇條。</p>	<p>工廠法(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第二條, 第二七條, 第二九條。</p>
<p>運輸中機器之掃除。在十米突以上高處之建築業。船隻起卸。金屬鑄造。關於旋轉機之作業。關於發火性, 爆炸性, 或有毒性品料之作業。在危險或發散衛生上有害之塵埃, 煙塵等場所之作業。</p>	<p>製造業, 鑛山業, 運輸業及其他(例外) 特定之農業及國營事業麵包製造業)。 內水航行之船上茶待。 內水航行之船員或火伙。 少年力所未逮之作業。依規定凡有危害健康, 肉體之道德的福利或發育而指定之作業。 在化學洗染業之特定作業。</p>	<p>工業及其他之業務。 各種鑛山作業(包含石油井)。 對生命或健康上有危險之業務。玻璃之製造, 磷, 鉛, 砒素, 水銀, 火藥等有毒品料之製造。 具有危險且非衛生之特定業務。</p>	<p>使用二人以上之指定工廠。麵包製造所。使用動力之場所。電氣或瓦斯製造所。使用亞洲人之場所(不問職工人數多少)。</p>
<p>一八</p>	<p>一六 一八 一八 一四 一四</p>	<p>一八 一四 一四 一四</p>	<p>一四 二三</p>

各國兒童勞動法之分析

西	蘭	德
<p>煤礦山法(一九二五年)第六六條, 第六七條, 第六八條, 第六九條。</p> <p>鑛業法(一九二六年)第二五六條。</p> <p>切石場法(一九一〇年)第九條。</p> <p>工廠法(一九二二—一九二三年)第二四條, 第二七條。</p> <p>保健法施行細則(一九二五年七月三十日)</p> <p>機器監督法(一九二八年)第一五條</p>	<p>煤礦山坑外作業使傭之男子(女子禁止)同前, 搬出坑或坑口監督人。由十馬力以上之機關而運轉之扯上機之操縱。</p> <p>同前, 蒸汽機關, 汽罐或(Surge)之管理。</p> <p>金屬鑛山使傭之男子(女子禁止)。</p> <p>同前, 搬出坑或支住快, 注油作業, 炸藥之裝點在切石場之炸藥之裝點。</p> <p>無濕溫度調節裝置之濕式紡績。</p> <p>鏡之塗銀作業或白鉛製造。玻璃之溶解或熱灼。</p> <p>金屬業之乾磨, 洋火製造。</p> <p>煉瓦, 瓦, 磚等之製造或完業。</p> <p>印刷所之排字工。</p> <p>鉛工程之使傭。</p> <p>機器作業或其助手。</p> <p>運轉中機器之掃除, 運轉中機器之固着或運轉部分之操縱。</p> <p>瓦新機關, 石油機關汽罐之管理或扯上機之運轉。</p>	<p>工業法典(一九〇〇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一三二條。</p> <p>魯爾鑛山警察取締法(一九一一年)第三三二條。</p> <p>德爾特孟特鑛山警察命令(一九二五年)第一條。</p>
<p>平均使用傭工十人以上之企業。鑄造場, 木匠, 建築作業場, 煙草工廠, 煉瓦製造所, 切石場, 鑛山, 煤坑, 使用機器動力之工作場, 襯衣製造所, (不問傭工人數)</p> <p>魯爾無煙煤鑛山坑內作業使傭之男子</p> <p>無煙煤鑛山之採煤工</p>	<p>鏡之塗銀作業或白鉛製造。玻璃之溶解或熱灼。</p> <p>金屬業之乾磨, 洋火製造。</p> <p>煉瓦, 瓦, 磚等之製造或完業。</p> <p>印刷所之排字工。</p> <p>鉛工程之使傭。</p> <p>機器作業或其助手。</p> <p>運轉中機器之掃除, 運轉中機器之固着或運轉部分之操縱。</p> <p>瓦新機關, 石油機關汽罐之管理或扯上機之運轉。</p>	<p>平均使用傭工十人以上之企業。鑄造場, 木匠, 建築作業場, 煙草工廠, 煉瓦製造所, 切石場, 鑛山, 煤坑, 使用機器動力之工作場, 襯衣製造所, (不問傭工人數)</p> <p>魯爾無煙煤鑛山坑內作業使傭之男子</p> <p>無煙煤鑛山之採煤工</p>
<p>女 子 均 不 准 使 傭 年 一 八 八 四 二 一</p>	<p>女 子 均 不 准 使 傭 年 一 八 八 四 二 一</p>	<p>女 子 均 不 准 使 傭 年 一 八 八 四 二 一</p>
<p> </p>	<p> </p>	<p> </p>

<p>美國 華盛 頓州</p>	<p>兒童使傭法（一九三〇年三月三十日） 關於鉛化合物之命令（一九二〇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九條。 家內勞動法（一九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一九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第六條及 其他（註二）</p>	<p>玻璃吹漲。鍍鑲銀作業。鉛，亞鉛，或水銀之使用。青銅業。炸藥製造。 鉛諸工程 危害於健康或德性之家內作業</p>	<p>一八 一八 一八</p>	<p>— — —</p>
-------------------------	---	--	-------------------------	----------------------

<p>（註一）經鑪山監督長之許可時，從薄層採掘煤炭之坑內作業，得使傭未滿十六歲者及婦女。 （註二）此外，德國有關於工業最低年齡之法規如次。</p>	<p>工廠及其他 煤礦山（使用人數不及十人，及在一斷層坑內使用人數五人以內者除外） 對生命，手足，健康或德性上有危害之一切業務。</p>	<p>一四 一六 一八</p>	<p>— — —</p>
---	--	-------------------------	----------------------

- (1) 『關於將姪甥製造之告示』（一九〇三年一月三十日）第一條第二條——禁止使傭少年。
- (2) 『禁止父母使傭十歲以下之兒童之通告』（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 (3) 『關於葉卷煙草工廠之使傭通告』（一九〇七年二月十七日）第七條——禁止使傭少年。
- (4) 『關於汽罐掃除之通牒』（一九〇七年七月一日）——禁止使傭兒童
- (5) 『關於配合菊窩莖業務之使傭通告』（一九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禁止使傭少年。
- (6) 『關於從事纖維質料品，毛，廢物或垃圾等使傭之通告』（一九〇九年十二月八日）——禁止使傭少年。
- (7) 『關於煙草製造業家內勞動之規則』（一九一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六條——禁止使傭兒童（不問他人即同一家族人員）。
- (8) 『關於煉瓦工場使傭之規則』（一九一三年十二月八日）——禁止使傭少年。
- (9) 『關於 Cork 雷管製造之命令』（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八條——禁止使傭未滿十八歲之少年。
- (10) 『關於中鉛毒之保護命令』（一九二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禁止使傭少年。

各國兒童法勞動之分析

(11)「關於鹽基性鑛滓之命令」(一九三一年一月三十日)(第七條)——在特定作業禁止使用未滿十八歲之少年。
 [註三]在煤礦山之坑外作業，得使備十四歲以上者。

(年) (青) (代) (現)

期二第 卷七第 錄目

版出日十三月四年六十二國民華中

卷頭言——輿論界應當怎樣領導社會	郭海風
北方學運之思想批判	廖達道
洛陽軍校生活	譚宗琦
最近英吉利之青年運動	謝宗琦
讀書為什麼失了興趣	果失
我的創作經驗	編者
青年消息集錦	編者
青年問題解答	編者
名言與軼事	編者
現代知識	編者
蘇聯體育事業之鳥瞰	何其島
從醫病說起	李拓天
獻給新青年的幾句話	李殊
青年轉變的形態	周介人
日本空軍底發展	周凡
重屬聯立高級中學素描	李鳴雷
半月一人——民族英雄鄭成功的偉績	牧生
少年	創痕
獻給媽媽	尚做
公園	趙個
異域的故鄉(下)	亭

定價

每期售洋一角

預訂全年(廿四册)二元

半年(十二册)一元

優待直接訂閱辦法

(一)凡直接向本社訂閱者

折，普通訂戶按定價八

(二)經舊訂戶介紹者，普

通訂戶按定價七折，普

(三)凡同時介紹全年訂戶

每滿五份者，對於介

紹人，贈閱全年一

份；

(四)舊訂戶續訂者，仍得

依照徵求基本讀者辦

法，享受優待，即普

通訂戶按定價七折，

學生五折。

行發社年青代現同胡手抄內宣平北

德國婚姻健全法

谷口知平著
施明譯

德國那基斯，以德國國民之復興，德國民族之純化，爲其政策之大綱，而專向此目的邁進，在一九三五年度，爲此目的，已施行二種之重要立法矣。其一爲保護德國國民之血統及名譽之法律（Gesetz Zum Schutz des deutschen Blutes un1），其二所謂婚姻健全法（Ehegesundheitsgesetz），即爲保護德國國民之遺傳的健康性之法律（Gesetz Zum Schutze der Erbgesundheit des deutschen Ehrevom 15. Sep. 1935），其一二所謂婚姻健全法（Ehegesundheitsgesetz），即爲保護德國國民之遺傳的健康性之法律（Gesetz Zum Schutze der Erbgesundheit des deutschen Volkes Vom 18. Okt. 1935）是也。前者，因禁止猶太人與德意志國民族之性交，劃分德國民族之猶太人之血統，而企圖純化者，此在我國（日本），究非若歐洲之有重要意義。故可置之不論，茲就後者，即純化德國國民自體，以期爲將來健全之德國國民者，說明其規定之概要。

婚姻健全法之目的

本法，以夫婦之家族生活，爲氏族（Sippe）及國民（Volk）之萌芽，因欲特加保護，將健康上無望之婚姻，尤其爲傳染堪虞之疾病所脅迫者，及有生育遺傳的素質子孫之虞者，先事豫防，乃規定一定之婚姻障害事由，必須有衛生局（Gesundheitsamt）認爲并非無此事由之證明書，即婚姻合格證明之呈出（Ehefähigkeitszeugnis）以爲締結婚姻（婚姻成立）之要件者也（一九三五、一〇、二六本法公布）。即加入從前親族法上之婚姻要件，而立於優生學之際，德國及普魯士邦之指令。

上之立場，但由其婚姻要件反面以觀，則設立婚姻障礙事由，以擴大婚姻禁止之範圍者也。婚姻障礙事由，有下列之情形者，不許締結婚姻（本法第一條）。

(甲) 婚約者之一方，因其疾病有傳染之危險（如梅毒、淋病、下疳等之性病，及結核病諸問題），顯有危害對方及子孫健康之虞者。

雙方有同樣之疾病時，雖不虞互相傳染，而從將來生育子孫不健全之點，其婚姻亦當禁止。對於性病傳染之對方之保護，在本法未制定以前，僅依性病預防法所規定（一九二七、二、第六條）即「有傳染性之性病，不問已知或得知，對於經已同衾者，及於婚姻前，并不以此告明對方，而為婚姻生活者，罰之」，今由本法之成立，始得為澈底者也。

(乙) 婚約者之一方，為禁止治產者之時，或為準禁止治產者，而經置有輔佐人時。準禁止治產人之婚姻，經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可以締結（民法第一三〇四條），然依本法，亦在禁止之列。

(丙) 婚約者之一方，雖未受禁止治產之宣告時，然有精神上之障害，認其婚姻，為國民共同體起見，自為無望者。

茲所謂精神障礙之存否，其認定殊有相當困難。舉其例如資產家之酒精中毒，而其事務仍由代理人正常執行者，因精神薄弱而取反社會態度者等等。此外以防止生育不健全子孫，雖屬本旨，顧徒為社會負擔之貧女與富有資產之精神病者，有欲成婚姻情事等，由是彼較得

有看護，社會之負擔，較得減輕之故，則其婚姻，在社會非為不宜者之理論，已為衆所認許者也。

(丁) 婚約者之一方，為豫防遺傳病質子孫之發生，法律上所謂遺傳病者：即(1)先天之精神衰弱，(2)早發性癡呆病 (Schizophrenie)，(3)精神錯亂，(4)遺傳的癩痢，(5)遺傳的舞蹈病 (Chorea)，(6)遺傳的盲目，(7)遺傳的聾，(8)有重大之遺傳的肉體畸形者。但在此情形，其他一方之婚約者，為不能生殖 (unfruchtbar) 之時，其婚姻為可能。蓋遺傳病者，係禁其與有健全之生殖能力者婚姻故也。

婚姻成立之過程及婚姻合格證明

欲成婚姻者，在婚姻締結之前，須以衛生局之證明，立證并無上述之婚姻障礙事由。(本法第二條)。當婚姻締結之際，其應履行之程序，在婚姻健全法施行第一令(一九三五、二九)已詳有規定矣。茲就具體的成立婚姻之過程，而述其概要如次。

婚約當事人，須各在管轄其住所或居所區域之衛生局，先為身體之檢查。至在外國有住所而為長期寄居之男子，無論在德國何項之衛生局均可，又不問男女在國外有住所或居所者，向外國之醫師使為診查亦可。但在此情形，該醫師，須由有管轄權之德國職業領事或外交代表者，照會國家社會主義勞動黨 (NSDAP) 有管轄權之政治指導者，經得診查之許可(施行令第二條三)，又一般婚約者，不限祇受衛生局之診查，即受國家醫師指導者之批准行醫之檢查

者，亦可。在此情形，其診查之結果，記載於審查表，轉呈衛生局，爲其判斷之基礎(施行令第二條)。衛生局先爲身體之檢查，認定有否婚姻健全法第一條之障礙，若具有遺傳的素質之可疑時，須就遺傳的健康狀態，以爲調查(施行令第二條I未文)。且除經同一之衛生局，診查男女雙方之情形外，而在不同一之衛生局，經過診查時，其有診查女子方面權限之衛生局，則發給婚姻合格證明。男子方面診查之結果，及其他之報告，則移送於已診查女子方面之衛生局，與男子方面之健康狀態，雙方參考，然後始發給合格證明(施行令第四條)。但此時衛生局，以此發給之件，爲婚姻商議之一端，其婚姻，爲本人或社會計，有發生不良結果之虞時，可與認爲中止之忠告者也。但有強求證明時，則以健全法上無障礙事由爲限，不得拒絕發給者也。

如上所述，可知婚姻合格證明者，非爲形式的分別男女，在一般抽象的，認爲某男健康，而并無婚姻障礙事由之健康證明書，乃具體的就將爲婚姻之男女，而予以婚姻締結之許可者也。故其證明，「在某男（年月日生、住所）及某女（年月日生、住所）之要項，則依婚姻健全法及保護德國之血統及名譽之法律第一施行令(一九三五、一四)第六條規定，所謂婚姻障礙不存在」之程式焉。

婚姻合格證明，經提出於公證員（身分吏），公證員於是雖始命婚約公告（Angebot）者(施行令第三條)，惟此時公證員，若察知欠缺婚姻資格，例如爲禁治產者等，則不可不報告衛生

局，使撤銷合格證明原案。

合格證明發行後，在六個月以內，尙未締結婚姻時，則爲無效(施行令第七條)。又在婚姻締結以

前，經衛生局知有婚姻健全法第一條障礙事由之存在時，得通告雙方婚約者及婚姻締結有管

轄權之公證員，撤銷其證明(施行令第八條)。

衛生局得拒絕合格證明。在此情形其理由例如因婚姻健全法第一條之障礙乎？(在此情形得抗告

於遺傳健全法院 Erbgesundheitsgericht)抑由德國血統保護法上之障礙乎？(此項准予行政救濟)不可不明示此點，予以拒絕

證明(施行令第九條)，但對於拒絕，則如後述許以裁判上之救濟，惟裁判上拒絕，若爲決定，則六

個月之內，雖不許其再行聲請(施行令第二二條)，然以不爲裁判上之抗告爲限，無論何時，可准其

再行聲請。即如因暫時的傳染病，經被拒絕婚姻合格證明者，其疾病治愈後，自得再行聲請

故也。

規費 各當事人就合格證明，須繳納五馬克之規費。但在必要之情形，得請求減輕或免

除(施行令第一〇條I)。又當規費之繳納，亦可使爲證明書之交付。開業醫爲診查時，自應交納診察規

程所定之費，但有加入健康保險 (Krankenkasse)，或上級健康保險 (Ersatzkasse) 之人

，或爲其扶養請求權者之家族，或其疾病之時，應受國家施設之恩惠者，健康保健局，若呈

示保護主體之證明，而爲立證其事由時，得受免費之診查。

對於證明拒絕或撤回之裁判上救濟，拒絕合格證明，或經撤回之婚約各當事人（無須雙方共同），在六個月之內，得請求管轄該衛生局所在地之遺傳事件法院（Erbgesundheitsgericht）之判決（施行令第一一、第一二條）。

婚姻健全訴訟，為決定婚姻健全法第一條之婚姻障礙是否存在者，故不存在之決定，可代代替合格證明者也（施行令第一四條）。其程序，得以非訟事件，為職權之審查（施行令第一七、第一四條），得命婚約當事人親身到庭，及受醫師之診查。但不得強制受診，唯有不服之時，得無須為以上之調查，而准許合格證明之拒絕，或撤回已耳（施行令第一八條）。凡決定，應將理由批示，送達於婚約各當事人及衛生局（施行令第一九條）。對此決定，在其送達後二星期中之必要期間內，由各當事人及衛生局長，得向上級遺傳事件法院，聲請不服（施行令第一三條I、II），程序之再審，為法令所不許（施行令第一二條）。以故例如既經確認并無婚姻障礙時，則婚約當事人，即得締結婚姻，其後雖以障礙之存在已明為詞，而其決定，未有因此取消也。

訴訟費用，在各審級，定額五馬克，但由衛生局長提起於遺傳事件上級法院者，則不徵收費用（施行令第一二〇條I）。在訴之有提起時，審判長以費用未納者為限，認婚約當事人，貧困無力，而且法律上程序，有可預測之情形者，得免除或減輕其費用（施行令第一二〇條II），限於未准免費者，須經繳費之後，始入事件之審理。其主張不予認可之婚約當事人，應負擔費用，適用訴訟費用

法之規定(施行令第
二〇條IV)，婚姻健全法第一條之婚姻障礙不存在，經有效確定時，訴訟費用，當得賠償。

例外之情形、

(一) 并無婚約公布經准予婚姻締結者

婚姻，依戶籍法(一八七五、
二、六)第五十條

規定「公証員因婚約當事人一方，有危及生命之疾病，不許婚姻締結延期之情形，僅於醫師證明時，可無須婚約公布，

而締結

婚姻。」因婚約一方當事人生命有危險之疾病，在并無婚約公布，而得締結之情形者

，則婚姻健全法第一條，不為婚姻締結之妨碍(施行令第
二四條)。蓋有此規定，例如由患傳

染病婚約者一方之死亡，而私生子準正之機會，將不致使有所失者，殆出此旨趣乎

？但為防杜規避婚姻健全法起見，應以不濫用該項規定為宜，此訓示的布告，已對

公証員發出云(九三五、一二、德國及
普魯士內務部長批示)。

(二) 婚約者之一方為傳染病人時

遺傳病，雖為一般的婚姻障礙，惟對方為生殖不能時，可為例外，准其婚姻(本法第
一條)

。又就四十五歲以上女子之不能生育，可無須立証也(施行令第
二五條)

(三) 屬於外國人者

婚約雙方當事人爲外國人時，不適用婚姻健全法(本法第
五條)。蓋德國於外國法之適用，爲採取國籍法主義者，當然如是也。其次男子有外國國籍時，亦同(本法第
五條)。蓋德國婦人與外國人爲婚姻者，則取得外國國籍，即其子女亦爲外國人故也。但在德國有住所之國無籍男子，欲與德國女子或無國籍女子爲婚姻時，女子雖因此喪失國籍，然以男子無國籍之故，其結果係屬落戶，自以德國爲母國，且因在此經營全部生活者，故應受健全法之適用，又已失德國國籍之舊德國人，如落戶於法國，欲與法國女子爲婚姻者，則於德國無何等關係，故可解爲不適用健全法者也(即不適用民法施
行法第二九條)。究之以婚約當事人之一方，爲落戶於德國與否？而推定其婚姻當事人之對方，將來居住於德國與否爲標準，而認爲應定是否適用婚姻健全法者也。又對於在外國有住所之無國籍者，以不在德國締結婚姻爲限，則不適用健全法(施行令第
二九條)。

(四)特許

上級行政官廳，於特別之情形，得依內政部長及總統代表所發之規則，准許婚姻健全法之適用免除。對於聲請適用免除之拒絕，得向內政部長聲請不服，內政部長，在一定種類之情形及各種之情形中，得就免除聲請，自爲決定(施行令第
三〇條「II」)。適用免除，乃全係恩惠的特赦行爲，縱在遺傳事件法院，確認有婚姻障礙之後，亦得爲之。合格證明現在僅於有可疑情形得要求其提出而已，婚姻健全法，業經規定因婚姻

締結，應將婚姻合格證明，向公証員提出(本法第
二條)。但於現在，因衛生局及其他之設
備準備尙未完全，故第二條實施之時期，爲內政部長所應定者(本法第
八條)，至施行之時
爲止，公証員僅於有可疑情形，得命提出婚姻合格證明(本法第
八條)，公証員，對於婚姻
呈報人，告以婚姻健全法，既已規定有一定婚姻障礙，若秘其障礙時，則有罰者，
除當事人之陳述，其不正情事非屬明確外，無特付審查者，即可認爲正當者也(一
九
一〇、一八
內政部長布告)。

通常德國人，在外國舉行婚姻時，此德國人，在最後有住所之德國區域公証員，
雖定爲發給婚姻能力證明者 (Ehefähigkeitszeugnis) 。然在此情形，公証員現在
則不得要求提出婚姻合格證明 (Ehetauglichkeitszeugnis) (施行令第
二七條)。蓋在外國
以何項官廳，始得發給婚姻合格證明乎？尙未詳爲規定故耳。

通常公証員拒絕爲職務執行時，得由關係人之聲請，裁判上得命應爲其行爲(戶籍
法第
一一
條三)，因之例如以當事人未呈出婚姻合格證明爲詞，公証員拒絕婚約公布之時，
則婚姻當事人，得訴諸行政法院故也。但如是則當事人，或因希圖避免事實上之診
查，即屬確有可疑之情形，亦將起訴於行政法院，易滋流弊，故規定公証員以未經
附呈必要證明之理由，而拒絕婚約公布者，不得向法院訴求矣(施行令第
二六條)。

違背第一條之婚姻效力

(一) 當事人雙方均有惡意時

當事人雙方，向衛生局或公証員，故意陳述虛偽，藉以朦朧請給付婚姻合格證明書，或使協力婚姻締結，而不問有健全法第一條所列之障礙事由，婚姻已經締結時，則其婚姻爲無效(本法第一條)。

通常就婚姻要件，在規定不依當事人之本國法，而定依自國法律者之外國，而德國人之婚姻締結時，縱爲有婚姻健全法第一條障礙之婚姻，亦爲有效成立者，在此情形，若認爲規避婚姻健全法之目的時，則爲無效(本法第一條)。但至少有一方落戶於外國時，非可認爲有規避之意思者也(一九三五、一〇、一)。

無效之主張，僅得由檢察官提起，就無效之訴爲之(本法第三條(實施)行令第二〇條)。蓋檢察官自由之裁量，爲公共利益起見，應審度是否以無效之訴爲必要者也。雖屬無效之婚姻，而婚姻障礙，既經消滅時，可認爲由最初即爲有效(本法第三條)。舉行業經禁止之婚姻，或將舉行者，罰以三個月以上之徒刑(本法第四條)。但屬既遂之情形，限於婚姻已經宣告無效之時(本法第四條)。外國人之追訴，以俟司法部長經內政部長之同意，所發之特別命令行之(本法第五條)。

(二) 僅有當事人一方之惡意時

僅當事人一方有故意時，其婚姻爲有效。但此情形之婚姻，爲健全法上所禁止者，其善意一方之配偶者，若以錯誤(民法第一三三三條)。或詐欺(民法第一三三四條)爲理由，在其發見後六

個月之內，得取銷其婚姻(民法第一三三九條)。又婚姻經取銷之時，惡意一方之當事人，爲已

犯婚姻詐欺罪者，有對方之告訴時，罰以三個月以上之徒刑(刑法第一七〇條I II所規定者：「當婚姻締結之際，故

意向對方隱蔽法定障礙之存在，又如以與對方婚姻取消權之詐欺，而締結婚姻者，因此等之事由婚姻經取銷時，則罰以三個月以上之徒刑。以對方之告訴而爲追訴。)

以上將婚姻健全法之大略，解說已畢。至就該法規定詳細之點，其有缺陷疑義，別爲論著，可就該立法自體，而考慮其種種之批判與疑問也。(一)本來依如此之法律，得期待法律上之婚姻，法律上家族之健全，至某項程度也。但在歐洲習尚，以愛情爲出發點，而入於婚姻者爲常態，當不易禁止事實上之同棲。由是惡化所生私生子之質，從國民全體觀之，將有幾何得期子孫健全者乎？(二)元來婚姻之爲物，法律上統制爲不能，且爲不能澈底者，則無寧以教育方法，可使普及衛生知識於一般之爲愈乎？(三)婚姻，非僅爲得子孫計者，且以得精神的安慰爲目的。豈可過偏於生物學之立場乎？(四)爲欲澈底婚姻健全，子孫健全者，則就雖既成立之婚姻，以有婚姻障礙事由之發生，亦不可不使解除之，果能得如是極端之澈底乎

？諸如此類。但如是立法，確能阻止許多不幸之婚姻於未然，而使純化家庭，健全子孫，其爲有效者無疑。特以達其教化的目的——就此點言之，則德國自身，亦較禁止制裁的效果，尤爲渴望者（在歐特（Gitt）局長，關於本法）——甚明，當無有善於此者矣。在日本之親族法，尤於提議修改婚姻法時，殆未可忽視本法之存在者也。

主要之參考書者。

Frankfurter Zeitung Vom 22. Okt. 1935.

Massfeller. Das Gesetz Zum Schutze der Erbgesundheit des deutschen Volkes Vom 18. Oktober 1935 (Juristische Wochenschrift, 64. Jahrg. 1935 Heft 44 S. 3065-3072)

Massfeller. Das Ehegesundheitsgesetz und die erste Durchführungsverordnung hierzu [Deutsche Justiz 97. Jahrg. S. 1875-1882 (20. Dez. 1935)]

H. Linden u. W. Franke, Deutsche Ehegesetzgebung Bodo Richter u. Hans Völker, Das Deutsche Eherecht.

Stackart-Globe, Kommentare Zur deutschen Kassengesetzgebung Bd. I Reichsbürgergesetz, Blutschutzgesetz, Ehegesundheitsgesetz 1936.

Ernst Brandis, Ehehindernisse und Ehenichtigkeit (Die Rechtswentwicklung der Jahre 1933 bis 1935/36 SS. 147 ff.)

日本指紋分類規程

(一九三二年八月十七日)
日本司法省訓令第二號

邵希康

第一條 識別個人異同作成之指紋分類，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本規程稱指紋者，乃指頭內面皮膚隆起之線或點形成之各種紋樣之謂。

第三條 皮膚隆起部分曰隆線，依其形狀分爲左列十七種：(附表第一圖參照)

一、弓狀線、從左側或右側起作弓狀或波狀流向反對方之隆線。

二、蹄狀線、從左側或右側起仍還流原起方成馬蹄形之隆線。

三、中核蹄線、在蹄狀線中最內部者之謂。

四、渦狀線、描有一回旋以上之隆線形作圓或橢圓不重合於原起點者。

五、環狀線、隆線之成圓形或橢圓形者。

六、接合線、二以上之隆線接合於一點者。

七、棒狀線、形作棒線者。

八、短線、隆線中獨立存在極短而無長度之線。

九、點、隆線中之無長度者。

十、點線、點之相連形成之線。

十一、分歧線，一隆線分爲二線者。

十二、幹線、及支線、分歧線之幹、曰幹線，枝、曰支線。

十三、接觸線、二隆線相接觸者。

十四、島形線、一隆線中含有圓、橢圓或紡錘等形者。

十五、弧狀線、成弧狀之隆線。(附表第二圖參照)

十六、鈎狀線、成鈎狀之隆線。(附表第二圖參照)

十七、介在線、介在並行二隆線間之線。

十八、三角洲、二隆線接合成三角形或不接合而並行類似三角形者。(附表第

三圖參照)

第五條

內端、在蹄線始流反對方三角洲外側一角最遠之中核蹄線肩部(蹄狀內端)；

在中核蹄線內棒狀線之頂點(棒狀內端)；或點(點內端)；弧狀線(弧狀內

端)，鈎狀線(鈎狀內端)之尖端之謂。(附表第四圖參照)

第六條

外端、近於內端之三角洲外側一角，其隆線接合時，以接合點(接合外端)；

並行時，從隆線開始並行之中央一點向內端引假想直線，以第一次接觸之線或

點(並行外端)。(附表第五圖參照)

第七條

標準角、於二以上三角洲指紋中，左右兩側三角洲之一角離中央部最遠者。(

附表第六圖參照)

第八條 標準點、謂標準角之頂點。(附表第六圖參照)

第九條 追跡線、以左側標準角下邊之線追求至右側標準角時止之線。(附表第七圖參

照)

第十條 指紋依其紋樣大別爲：弓狀紋、蹄狀紋、渦狀紋三種：

第十一條 弓狀紋、由弓狀線形成之指紋，更分爲普通弓狀紋，突起弓狀紋二種。(附表

第八圖參照)

普通弓狀紋、謂單純弓狀線形成之指紋。

突起弓狀紋、謂突起弓狀線形成之指紋。

第十二條 蹄狀紋、由蹄狀線形成及蹄線始流反對方有三角洲之指紋，可分之爲甲種蹄狀

紋、乙種蹄狀紋、二種。(附表第九圖參照)

甲種蹄狀紋、蹄狀線由拇指方起仍還流於原方向之指紋。

乙種蹄狀紋、蹄狀線由小指方起仍還流於原起方向之指紋。

第十三條 渦狀紋、由獨立或混合之渦狀線、環狀線、蹄狀線形成並有二以上三角洲之指

紋；以之分爲左列七種：(附表第十圖參照)

一、純渦狀紋、謂中心由渦狀線形成者。

二、環狀紋、謂中心由環狀線形成者。

三、二重蹄狀紋、爲中心的一個隆線形成二以上蹄線，其隆線流於同一方向者。

四、雙胎蹄狀紋、爲中心的一個隆線形成二以上蹄線，其隆線流於反對方向者。

五、有胎蹄狀紋、蹄線內有弧狀綫、或鈎狀線其凸部成弓狀與蹄線口相對者。

六、混合紋、有二以上紋樣形成一個指紋者。

七、變體紋、不屬於任何種類之變形指紋。

第十四條 內端依左之方法定之：(附表第十二圖參照)

一、蹄狀內端、連中核蹄線頭之弧畫一假想圓，以兩弧接合點去外端之最遠者。

二、棒狀內端、中核蹄線內有線或點存在時，連結前項假想圓上兩弧接合點之直線，以觸於此直線上者數之。

甲、一棒狀線(或點)時以其頂點。

乙、二棒狀線(或點)時以去外端最遠一線之頂點。

丙、棒狀線(或點)爲三以上奇數時，以中央一線頂點，偶數時，以中央二線去外端最遠之頂點。

丁、二以上線其頂點接合時，以其接合點。

戊、二以上踏線及棒狀線（或點）介在時，以踏線脚彼此視作棒狀線，依丁項定其內端。

己、棒狀線貫通踏線頭部時，比較棒狀線及被貫通之踏線兩頂點，以其中之一較高者。

第十五條 外端依左之方法定之：（附表第十三圖參照）

一、於同一方向有二以上完全三角洲時，以近於內端者；不完全三角洲時，以比較的完全者各定為接合或並列行外端。

二、形成三角洲之二線開始並行之中央一點有介在線時，以同點。

第十六條 追跡線之起點及終點依左之方法定之：（附表第七圖參照）

一、起點、形成標準角之降線接合時，以接合點；並行時，以開始並行之下邊一點。

二、終點、追跡線出右側標準角內側時，引二等分其標準角之假想直線於追跡線上之交點。追跡線出右側標準角外側時，由右側標準點向追跡線上畫比較的直角假想線於追跡線上之交點。

第十七條 追跡線依左之方法求之：（附表第七圖參照）

一、追跡之隆線消滅時，以外側之隆線追跡。

二、隆線中斷不能發見同一線時亦同。

三、追跡線分歧時，若幹線支線能明白區分，則以幹線，否則以外側之線追跡。

四、追跡線出右側標準角之內側後再回流出標準角之內側或外側時，通常以最

初出標準角內側時爲止。

第十八條

計算乙種蹄狀紋及渦狀紋之線(或點)數依左之方法：

一、若爲乙種蹄狀紋則從內端向外端引假想直線以觸此假想直線上之線(或點)計算之(附表第十四圖參照)

但內端及外端不算入，又假想直線重合於有外端之介在線上，或通過與此相交之隆線交點時亦同。

二、若爲渦狀紋則從右側標準點向追跡線引假想直線以觸於此假想直線上之線(或點)數計算之。(附表第十五圖參照)

但標準點及追跡線不算入，若爲假想標準點時則以其標準點爲標準，其第一次被觸之線(或點)亦同。

第十九條

弓狀紋附其符號爲(1)。(附表第十六圖參照)

第二十條

蹄狀紋附(2)乃至(6)之符號。(附表第十六圖參照)

一、甲種蹄狀紋時附符號(2)。

二、乙種狀紋時依其線數(或點)附(3)乃至(6)之符號。

甲、線(或點)數七以下時爲(3)。

乙、線(或點)數八以上十一以下時爲(4)。

丙、線(或點)數十二以上十四以下時爲(5)。

丁、線(或點)數十五以上時爲(6)。

第二十一條 渦狀紋分上流、中流、下流三種，定(7)乃至(9)符號。(附表第十六圖參照)

一、追跡線出右側標準角內側其線(或點)數四以上時爲上流、符號(7)。

二、追跡線出右側標準角外側或內側其線(或點)數三以內時，爲中流，符號

(8)。

三、追跡線出右側標準角外側其線(或點)數四以上時爲下流，符號(9)。

第二十二條 標準角殘缺之渦狀紋如得的確推定其符號時，附其應附之符號。否則，一律附

以符號(9)。(附表第十七圖參照)

第二十三條 缺少外端之蹄狀紋如得的確推定其符號時，附所定之符號，不然時，附符號(

○)。(附表第十七圖第十八圖參照)

第二十四條 有指頭缺降線，或有隆線而被損傷之指紋，不能確定指紋種類及其符號時，附

符號(○)。但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定其符號者，得暫時附疑問號(?)。

並應於備考欄內記明其原因。(附表第十八圖參照)

第二十五條 指頭殘缺不能押捺指紋時，附符號(○)。

第二十六條 關於本規程圖解依附表：

附則：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攝取指紋的方法

履廉

美國化學家柯士達與莫士
瑪二氏，最近發明一種攝取
指紋之理想的藥品，其製造
方法，係用硫酸銅三四·二
，食鹽二八·四，gelatine 一，

五、水一格蘭姆混合而成
。攝取指紋時，以指尖浸於
此種液體中，旋緊按於鐵、
亞鉛、錫等金屬板上，聞所
留之指紋，其正確程度，遠
勝於現在所取得者云。

日本指紋分類規程附表：

第一圖



第二圖



第三圖

三角洲

(A点位置)
(以A点)

第四圖

内端

(A点位置)
(以A点)



第五圖

外端

(A点位置)
(以A点)



第六圖

標準角及
標準點



標準點



標準點



標準點

第七圖

追跡線起點及
追跡線終點



追跡線起點

追跡線終點

第八圖

弓狀紋

普通弓狀紋

突起弓狀紋



第九圖

蹄狀紋

甲種蹄狀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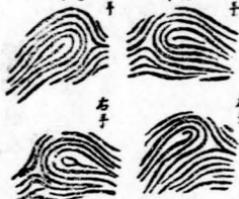
乙種蹄狀紋

左手

左手

右手

右手



第十圖

亂渦狀紋

渦狀紋

環狀紋

有胎蹄狀紋



二重蹄狀紋

雙胎蹄狀紋

混合紋

變體紋



第十二圖

弓狀紋



蹄狀紋



渦狀紋



第十四圖

(定內端方法)

內端是此方法

(A 點以內)

(以 A 點)



第十三圖

外端ヲ定ムル方法

一 (A点ヲ以テ)

(定外端方法)

(以A点)



第十四圖

(計算蹄狀紋隆線法)
蹄狀紋之於之計算法



第十五圖

(計算渦狀紋隆線法)
渦狀紋之於之計算法



第十六圖



第十七圖

上流渦狀紋

價七

(符號七)



(得推定之指紋)
推定シ得ル指紋

下流渦狀紋

價九

(符號九)



第十八圖

(不得推定之指紋)
推定シ得サル指紋



價〇(符號〇)



渦狀紋
左右標至角部(缺)左右標準角
價九(符號九)



乙種蹄狀紋
價六

(符號六)



隆線十五根以上價六
隆線十五根以上者符號六
十四根以下者為〇



英國刑法彙編(二續)

Stephen 著
傅理全譯
何祥昌

第二篇 違反公共秩序之犯罪——對內與對外

第六章 國事犯——足以構成叛逆罪之重罪與侮辱國君——鼓動暴動——

奸細——誤用御用品之標記

第七十條 謀害國君之國事犯(High Treason)

公然發表圖畫與文字，表示殺害或毀傷國君，或以足致死亡或傷害之行為加害於其身體，或拘束其自由之意思者，爲國事犯。

第七十一條 謀害國君行為之構成

公然行為並有下列意思之一者，爲有謀害國君之意思：

(一) 欲廢黜國君而禁止其於領土之任何部分行使其王權者；

(二) 興兵作亂以反抗國君，所謂興兵作亂者，即合于第七十二條解釋之第一義或第二義之行為也；

(三) 煽動外國人以侵略國君之領土任何部分者；

(四) 陰謀興兵作亂以反抗國君，而合於第七十二條解釋興兵作亂之第一義及第二義者。

第七十二條 興兵作亂之國事犯

於國君領土內之任何部分興兵作亂以圖反抗國君者爲國事犯。

興兵作亂 [To levy war] 者：

(一) 以通常戰爭之態度，對於國君或對於依照國君命令而行使其職權之陸軍軍隊，施以攻擊之謂也；

(二) 意圖反叛，而以強暴脅迫之手段，使國君更改其政策或機密，或對於上下兩院有威嚇與強迫之行爲之謂也；

(三) 意圖以反叛之方法而影響及於全體公眾之安全之謂也。

對於私人，以作戰式之反叛手段，而加害於其身體者，不包括於「興兵作亂以反抗國君」一類中。

第七十三條 依附國君之仇敵之國事犯

於國內或國外，幫助公共之仇敵而與國君作戰者，爲國事犯。叛徒亦得作爲公共仇敵論。

第七十四條 依附事實上之國君不爲叛逆罪

暫時隨侍本土之國君並向之忠誠服務者，或於他處遵從其命令，而協助其與本土或本土以外之土地作戰者，其行為不為叛逆罪。

第七十五條

（縱令事實上之國君並非法律上之國君亦然）
殺死皇后及王子

以公然之行為，而有下列之意思者，為國事犯：

（一）意圖殺死皇后者；

（二）意圖殺死國君或執政女王之子，而被殺害者明為國君，或女王之嗣子者。

第七十六條

言詞足以構成國事犯

以言詞表明上述之意思者，非公然行為，不合於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五條之意義。

苟以此類言詞作成文字者，即為公然行為。

言詞或文字，並附有與執行其意思有關之行為，或以與執行其意思有關之行為而為說明者，為公然行為。

以言詞宣佈計劃，密議命令或其他與執行其意思有關之事件，均為公然行為。

第七十七條

奸淫皇后等

奸淫下列之人者，為國事犯（得其本人之同意與否不問）：

皇后；

國君或執政女王之長女未經結婚者，或爲寡婦，或其本身父或母仍存在者；
明爲國君，或執政女王之嗣子之妻。

第七十八條 殺死大臣等

殺死大法官，或財政大臣，或高等法院法官，或巡迴法院法官，或執行職務時之其他法官，爲國事犯。

第七十九條 國事犯之處罰

國事犯經判決後，應處絞刑；國君亦得（以犯罪者爲男子爲限）命令處斬，但此項命令狀須經國務大臣中之一人副署。

第八十條 國事犯之犯人均爲正犯

國事犯之事前從犯與事後從犯，均視爲正犯。

但收容叛逆，雖近於構成從犯之要件，仍須俟正犯判決後，始得審理之。

第八十一條 足以構成叛逆罪之重罪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以公然之行爲，或文字表示者，爲重罪犯，應處終身懲役：

（一）對於國君，或其嗣子或其繼承人，意圖廢止其在大不列顛與愛爾蘭聯合

王國 United kingdom 內之一切尊稱尊號，或在國君其他領土內之一切

尊稱會號者；

(二) 欲以強暴脅迫之手段使國君更改其政策，或威嚇上下兩院，竟於聯合王國之境內，有興兵作亂以反抗國君及其繼承人之意者；

(三) 意圖煽動外國人以侵略國君及其繼承人之領土者。

凡陰謀足以成就上述意思之一者，即爲公然行爲，合于本條所規定之定義。

第八十二條 加害國君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犯高級輕罪 *high misdemeanour* 應處七年懲役，於上述監禁期中，並須處秘密或公開之笞刑，其執行由法院定之：

(一) 故意欲加害於國君，或向國君施以恐駭，或妨害公共安寧，或危及公共

秩序：

(甲) 以實彈或無子彈之鎗械，擬向國君，或呈獻於國君而近其身者；

(乙) 向國君或近國君身旁放射實彈鎗械者；

(丙) 於國君身旁放射爆炸物，或故意使之爆發者；

(丁) 無論以何種方法毆及國君之身者；

(戊) 無論以何物擲向國君之身者；

(己) 犯(乙)至(戊)之未遂者。

第八十三條

(二) 於國君身旁，取出或藏有危險物品，意圖加害於國君，或恐駭國君者，藐視國君

以謾罵侮辱、輕視之言詞、行爲或姿勢，藐視國君或其尊嚴者，爲輕罪犯。

第八十四條

慶祝或幫助皇族人員之結婚者

故意慶祝幫助參加國君喬治二世之後嗣（無論男女）非經合法允許之婚禮，（出嫁外國之公主所生之女子除外）或婚約者，（規定於12G.3C.11.）爲輕罪犯，

犯前項之罪者，不受國君之保護，其土地、家屋、貨物及器具均須沒收之，並應處以終身監禁。

第八十五條

鼓動暴動

惡意與故意努力於下列情事之一者，爲重罪犯，應處終身懲役：

- (一) 煽惑國君之海陸軍隊人員，使之不忠於職守與不忠於國君；
- (二) 鼓動上述之人暴動，或召集暴動之集會，或構成叛變或暴動之行爲。

第八十六條

離間警察

離間警察或誘之不盡職責或違反紀律者，爲輕罪犯，應處二年監禁並服苦役。本條之未遂犯亦同。

第八十七條 奸細

意圖有害於國家之安全或利益，而有下列行爲之一者，爲重罪犯，應處十四年之懲役：

(一) 行近、偵察、經過禁地，或立於禁地之隣近者；

(二) 擬成草案、圖樣、模型或筆記，足資有利於敵人，或意圖直接或間接有利於敵人者；

(三) 取得、蒐集、紀錄或公佈政府所用之密碼，或口令、或草案、圖樣、模型、筆記，或其他文件或報告，以資敵人之用，或意圖直接或間接有利於敵人者。

依據本條而提起公訴者，不必表明被告之行爲是否意圖危及國家之安全與利益，苟本案之情形與犯罪者之操行性情，足以表現其目的確係如此，而更有關於禁地或適用於禁地或禁地內之事件之草案、圖樣、或模型、筆記、文件、報告、密碼、口令等，非經有職權之人製成、取得、蒐集、公佈及傳達者，縱不能證明爲被告之行爲，亦應認定此係由被告所製成、取得、蒐集、公佈、傳達，而意圖危及國家之安全與利益。但能提出反証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八條 洩漏重要消息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爲輕罪犯，應處監禁二年並服苦役：

(一)以業經持有或管理有關於禁地或適用於禁地或禁地內之事件之密碼、口令、草案、圖樣、模型、物品、筆記、文件、報告；或上開各項之取得，有反於公務秘密條例 (The official Secret Act) 之規定；或受國君所派大臣之委托，保管各該物件；或因被告本人所任職務足以取得或足以接近上開各物；或爲國君所訂定契約之保管人；或爲保管契約之僱員，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甲一)以上開各項之事件報告他人，但依職權應向之爲報告，或受報人與國家有利害關係其報告爲其義務者，不在此限；

(甲二)洩漏報告爲外國人之利益，或依他種方法致危及國家之安全與利益者；

(乙)無權保留上述各件時，或保留上述各件有背其職權時，或不依合法機關之命令依法退還或處置之時，而仍保留其所持有或管理之上開各件者；

(丙)保管不慎，或其行爲有危及上開各件之安全者；

(一甲)以業經持有或管理有關於軍火之草案、圖樣、模型、物品、筆記、文件、報告(除口令與密碼)等，直接或間接通報外國人者，或依他種方法

而危及國家之安全與利益者；

(二)收受密碼、口令、草案、圖樣、模型、物品、筆記、文件、報告等時，明知係有背於公務秘密條例者。但能證明他人以上開各件通報，係違反本人之意思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九條 窩藏人犯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輕罪犯，應處二年監禁並服苦役：

(一)明知或有充分理由足以認定其將犯罪或已犯罪，而故意窩藏之，或故意使此等人於其所占有或所管理之住宅內集會者；

(二)窩藏人犯，或允許其集會如上述之情形，而拒絕以有關於此等人犯之事件報告於警長者。

第九十條 冒用制服政府文件等而意圖危及國家之安全與利益

有下列(一)(二)兩項情形之一者，為輕罪犯，應處二年監禁並服苦役：

(一)意圖混入禁地，或幫助他人以混入禁地，或為其他目的而有有害於國家之安全與利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甲)冒用陸海空軍警察或其他政府官員之制服，或以類似之制服希圖朦混，或偽稱有用此項制服之權者；

(乙) 於口頭或書面之佈告或聲請書，或其本人所簽字之文件，故意爲錯誤之陳述或故意爲遺漏者；

(丙) 偽造或更改或私拆護照或公文書，或藏有或利用其所持有業經偽造更改或不規則之公文書者；

(丁) 冒充爲政府官員或政府官員之屬員，或僞稱爲收受公文書、密碼、口令之人或爲非收受公文書、密碼、口令之人，或意圖爲自己或他人取得公文書、密碼、口令而故意爲虛僞之陳述者；

(戊) 於其持有或保管情形之下，並無合法之職權而收藏或使用屬於政府各部會或國君所指派之外交陸海空軍諸機關之印模、圖章，或其印模、圖章爲上述各部會機關所用或製造或保存者，或用類似之印模、圖章以圖朦混他人者，或僞造上述各印模、圖章者，或藏有或使用僞造之印模、圖章者；

(二)(甲) 意圖有害於國家之安全與利益，而保藏公文書無論是項文書是否爲全部及是否爲有用途而頒發，其爲無權扣留者，或其保留違反其職權者，或不遵從政府各部會及各該部會有職權之人之命令者；

(乙) 允許他人持有爲自己用途而頒發之公文書，或以密碼、口令通報他人，或無權持有爲他人用途而頒發之公文書、密碼及口令，或因疏忽或

怠於以公文書反還應行收受之人或機關或警吏而取得該項公文書者；
(丙)無權製造或變買上述之印模、圖章者，或以其所持有之印模、圖章而
變買之者。

對於上述各罪而提起公訴時，須同時證明有危及國家安全與利益之目的，應適用第八十七條末段之規定。

第九十一條 於禁地干涉禁衛等人

於隣近禁地之處，阻碍或故意迷惑，或干涉或妨碍警務官長，總巡或其他警務官員，或國君之軍隊中任何人員用於保衛警戒巡察禁地者，為輕罪犯，應處監禁二年並服苦役。

第九十二條 拒絕報告違反公務秘密條例之犯罪消息

依據公務秘密條例認為有犯罪情事或有犯罪之嫌疑，其與犯罪有關之報告，為其權力範圍內之事務，經警務長官或總巡或其他警務官員其階級在探長之上受警務長官之指派專為調查者，或國君之軍隊中人員用於保衛警戒巡察及其他同等任務者之要求，而仍拒絕向上述之人報告，為輕罪犯，應處二年監禁並服苦役。其經提供金錢以津貼其為報告之費用，令其於相當時期到達相當地點而為報告仍為拒絕者，亦同。

第九十三條

公務秘密條例所規定犯罪之未遂犯及教唆犯

第九十四條

誤用御用品之標記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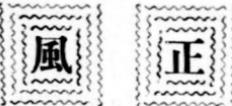
無合法權限而採用御用品之標記者為輕罪犯，應處監禁一年並服苦役。其有合法權力與否，由被告舉證證明之。至標記之種類，則規定於御用品條例 Publici

Stores Act 1875 之第 1 表中。

余天休主編

零售每册一角

每期十萬餘言



雜誌半月刊

第四卷第七期要目

- 津河浮屍問題之嚴重.....叔傑
- 匪偽優殺與英日談判.....向華
- 哈爾濱市政雜談.....守義
- 洛陽城外的新名勝.....存真
- 紹興之教育與建設情況.....存真
- 英國的人口問題.....倫敦通訊
- 英國最近之極東政策.....趙管侯
- 蘇俄赤軍之戰略.....金清山譯
- 重分殖民地與戰爭危機.....鍾川
- 世界和平運動之展望.....朱照箕
- 黑白強盜(偵探小說).....周生

★另有副刊商業經濟評論零售每册五分訂閱本刊全年者函索即贈

每月一日十六日出版，全年廿四期，材料豐富，思想健全，銷路最廣，廣告效力宏大，定價全年二元四角，郵費本市二角四本國四角八外國四元八，發行所北平北長街五十五號

蘇俄刑法典 (三續)

陳訓炯合譯
王建今

分則

第七章 對於財產之罪

第一百六十二條 竊盜他人財物者，依左列區別罰之：

一、如係初犯且未與他人通謀或未用技術的方法者，處三月以下剝奪自由或強制工役；

在前項之條件下犯罪，但其行為係爲窮乏，或失業所迫，或以滿足箇人或家庭最低限度之需要爲目的者，處三月以下強制工役。

二、如係累犯者，或竊盜被害人生活上顯然必需之財物者，處六月以下剝奪自由；

三、如用技術的方法，或連續，或與他人通謀犯本條之罪者，或無上述情形，但係於車站、碼頭、火車、輪船或旅館內犯之者，處一年以下剝奪自由；

四、私人在國家或公共之倉庫、貨車、船舶或其他貯藏所或前項之公共場所內，用技術的方法，或與他人通謀犯本條之罪，或累犯之者，或無

上述情形，但係特許出入或担任保管之人，在以上之倉庫或場所內犯之者，或乘水火或其他災害之時犯之者，處二年以下剝奪自由或一年以下強制工役；

五、特許出入或担任保管之人，在國家或公共之倉庫或貯藏所內用技術的方法或與他人通謀犯本條之罪或累犯之者或在以上之倉庫或場所內竊盜特別巨額之財物者，處五年以下剝奪自由。

備考 在工場或工廠內服務之工人或職員，竊取屬於自己業務上之材料或用具者，如係初犯且其竊盜之價額不逾五十盧布時，依勞工人民委員會所定之特別處分表處以懲戒罰金。

第一百六十三條 盜用電力者，處一月以下剝奪自由並使之負擔賠償損害之義務。

第一百六十四條 明知為贓物而收買之者，處六月以下剝奪自由或強制工役或五百盧布以下罰金。

以犯前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三年以下剝奪自由並沒收其財產。

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 明知為贓物而收買、持有或販賣軍火（除獵槍及小口徑之槍械外）者，處五年以下剝奪自由。（一九二九年六月十七日追加）

第一百六十五條 在財物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前，不以暴行，公然掠奪該財物者，

處一年以下剝奪自由。

以暴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剝奪自由。

以團體犯第一項之罪或累犯之者，處五年以下剝奪自由。

第一百六十六條
秘密或公然竊盜農民或執行畜牧業者之馬匹或其他重要家畜者，處五年以下剝奪自由。

與他人通謀犯前項之罪者或累犯之者，處八年以下剝奪自由。（一九二八年八月七日修正）

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一
秘密或公然竊盜軍火（除獵槍及小口徑之槍械外）及軍用品者，如其行爲不合於本法第五十九條之三甲項之情形時，處五年以下剝奪自由。（一九二九年六月十七日修正）

第一百六十七條
強盜者，即意圖取得他人之財物，而以危及被害人之生命或健康之暴行，

公然攻擊他人者，處五年以下剝奪自由。

累犯前項之罪，或因犯前項之罪而致人於死或予以重大之傷害者，處十年以下剝奪自由。

爲武裝強盜者，處十年以下剝奪自由。但有特別重大之情節者，處最重之社會防衛處分。（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修正）

第一百六十八條 侵占者，即以非法取得之動機將他人為一定之目的而付託于自己之財物，扣留或消費者，處二年以下剝奪自由。
侵占拾得物者，處一月以下剝奪自由。

第一百六十九條 以圖謀財產或其他私人利益為目的而為背信或詐欺之行爲者（詐欺取財），處二年以下剝奪自由。

因詐欺取財致生損害於國家或公共機關者，處五年以下剝奪自由并沒收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

第一百六十九條之一 發票人明知其付款人不能支付而發出支票者，或發票人無正當理由而撤銷其支票，或以其他方法使持票人不能取得支票上之金額者，處二年以下剝奪自由。明知付款人不能支付而為支票之背書者，亦同。

因犯前項之罪致生損害於國家或公共機關者，處五年以下剝奪自由。（一九三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追加）

第一百七十條 以營利之目的，偽造字據、文書或官署之收據者，處一年以下剝奪自由或強制工役或一千盧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一條 以營利之目的，而將供公共消費或販賣之用之物品故意變造其外形或性質，因而致傷害人之健康或有傷害健康之虞者，處一年以下剝奪自由并沒收

其財產同時禁止其執行商業，或處一千盧布以下罰金。販賣此項變造之物品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二條

意圖販賣而調製或持有偽造的證明金銀度數之官印，或以此偽造官印蓋於金、銀、白金之製造品或金塊之上者，或於其他金屬之製造品上雕刻與官印相似之印記或符號者，或販賣偽印之製造品者；概處二年以下剝奪自由或一年以下強制工役并沒收偽印物品及偽印。

第一百七十三條

重利罪者，即對於貸出之金錢或物品，收取超過法定最高利率之利息者，尤其是將利息加入本金計算或於借貸時就交付於借貸人之金額上扣除一次之酬報若干或對於到期不清償之情形規定罰金或處分或用任何其他方法取得重利者，處一年以下剝奪自由或制強工役或五千盧布以下罰金。

以犯前項之罪為常業或乘借貸人之困難情形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剝奪自由并沒收其財產，或一萬盧布以下罰金。

乘借貸人之困難情形，貸與生產工具或家畜，而獲得金錢、貨物或勞力之報酬，顯然超過當地通常之報酬者，處一年以下剝奪自由。（一九二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修正）

第一百七十四條

恐嚇取財者，即對於被害人施以強暴破壞名譽或毀損財產之恐嚇，使之讓

與物質上之利益或財產上之權利或使之爲具有財產性質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剝奪自由。

第一百七十五條 故意毀棄或損壞私人之財產者，處六月以下剝奪自由或強制工役或五百盧

布以下罰金。

以放水決水或其他可生公共危險之手段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剝奪自由。

因犯前項之罪而致人於死或致生公共之災害者，處十年以下剝奪自由。

第一百七十六條 海上船舶發生衝突時，其一方之船長不爲必要之處分以救助他方船舶者，

如此種救助對於自己之旅客、船員或船舶並無重大危險時，除應負不救助（遇難船舶之旅客及船員之責任外（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一），處一年以下剝奪自由或強制工役或五百盧布以下罰金。（一九二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

第一百七十七條 未得發明者之承諾，在其宣布之前發表其發明者，或違反著作權法，任意

使用文學、音樂、美術、科學或其他之創作者，處三月以下強制工役或一千盧布以下罰金。（一九三一年八月三十日修正）

第一百七十八條 以不正當競爭之目的，任意使用他人之商品、製造品或手工出產品之商標

、圖樣、標本或他人之商號或名稱者，處六月以下強制工役或三千盧布以

下罰金。

第八章 違反公共衛生、安全及秩序之罪

第一百七十九條 未經特別許可而製造、持有或販賣有爆發性之物品者，處六月以下強制工役或一千盧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條 未經合法證明爲具有醫術學識之人而以行醫爲職業或醫師於其權限之範圍外執行醫業者，處一年以下強制工役或五百盧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一條 違反關於爲預防傳染病而特別制定之保護公共衛生之法規者，處六月以下強制工役或五百盧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二條 未經許可而製造、持有、收買或販賣爆裂品或彈藥者，及違反關於槍械（獵槍除外）之取得、持有及使用之規則者，處五年以下剝奪自由并沒收該爆裂品，子彈或槍械。

以郵寄或其他方法，發送爆裂品或容易燃燒之物品如火藥子彈之類，處五年以下剝奪自由且沒收該項發送物品。

以郵寄發送鹽酸或其他激性藥品者，處六月以下強制工役或一千盧布以下罰金并沒收此項發送之郵件。（一九三三年三月二十日修正）

第一百八十三條 無使用之權利而使用蘇維埃聯邦勳章、聯邦共和國勳章、中央執行委員會

會員章、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會員章、紅十字章或紅半月章者，處三月以下強制工役或三百盧布以下罰金。并沒收該勳章或証章。（一九三零年八月二十日修正）

第一百八十四條

海上船舶發生衝突時，其一方之船長，能將其船名、船籍、出航地及到達地通知他方之船舶，而不通知者，處三月以下強制工役或三百盧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五條

違反關於印刷品之翻印及出版規則或關於影片檢查之規則者，處三月以下強制工役或三百盧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六條

違反關於保存應貼用印花之文書、字據或商業簿記之規則者，或於公務員檢查印花時不提示此項文書字據或簿記者，處三月以下強制工役或三百盧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七條

於工商團體、公司、住宅及其他公會之登記時，於依法向國家機關或公務員提出之申請或報告內為虛偽之記載者，處三月以下強制工役或三百盧布以下罰金。

違反關於會計公開之規則者，處前項之社會防衛處分。

第一百八十八條

隱匿應經登記或應交付于國立保管所之古物或美術品者，處三月以下強制

工役并沒收其隱匿之物品。

第一百八十九條 違反關於裝置動力機械之規則者，處三月以下強制工役或三百盧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條 違反關於開設及經營印刷所石印所或其他類似營業處所之規則者，處前條之社會防衛處分。

第一百九十一條 使用私人無線電台，不依指定之用途或違反准許之條件或違反交通人民委員會檢查之規則者，處一年年費五倍以下罰金。

未經必要之登記或許可，設置私人無線電台或未支付年費而使用者，依行政手續，處以前項之罰金。

第一百九十二條 違反地方官署於法定管轄範圍以內所頒布之強行法規或官署受立法機關之委任所頒布之法規或命令者，依行政手續，處以訓誡或一月以下強制工役或一百盧布以下罰金。但以該法規或命令特別明示應科以行政處分者爲限。

第九章 軍事上之罪

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一 凡軍人或對於勞農紅軍預備部隊有服兵役義務而正在勞農紅軍軍隊中服務之軍人或於戰時編入後方或前線之特別部隊之國民；對於服務紀律所

犯之罪，概視爲軍事上之罪。

凡在國家之重要企業或建築服務，爲軍事警衛或軍事消防之現役工作人員或行政人員；勞農民軍之現役工作人員或行政人員，民軍後方隊伍之指揮人員及勞動懲治場所之幹部人員或行政人員對其服務紀律時，所犯之罪亦視爲軍事上之罪。（一九三一年七月三十日及一九三二年七月十一日修正）

備考 參與犯軍事上之罪者，雖無本章所列之身分，亦依本章各條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二 甲、不執行軍務上之命令者，處二年以下剝奪自由。

乙、犯前項之罪而情節輕微者，依勞農紅軍懲戒處分之規則予以處分。

丙、聚衆或於戰時之狀態中犯第一項之罪，或因而發生特別重大之結果者，處一年以上剝奪自由。

丁、於戰時犯第一項之罪致損害軍事上之行動者，處最重之社會防衛處分。

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三 甲、反抗執行軍務上的義務之人者，處三年以下剝奪自由。

乙、聚衆以強暴使用武器或於戰時之狀態中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剝奪自由。

丙、犯前項之罪而有加重之情節者，處最重之社會防衛處分。

第一百九十三條之四 甲、強迫執行軍務上的義務之人，違背其義務者，處一年以上剝奪自由。

乙、聚眾以強暴使用武器或於戰時之狀態中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剝奪自由。

丙、犯本條第二項之罪而有加重之情節者，處最重之社會防衛處分。

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五 甲、下屬對於長官或後輩對於前輩，在雙方或一方執行軍務之時以暴行侮辱之者，處六月以上剝奪自由。

乙、以言語或非強暴之行爲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剝奪自由。

丙、犯前項之罪而情節輕微者，依勞農紅軍懲戒處分之規則予以處分。

丁、在同樣之情形，長官對於下屬或前輩對於後輩加以侮辱者，其處分與前三項同。

第一百九十三條之六 甲、如侮辱者及被侮辱者均有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一所規定之身分，但無隸屬或前後等級之關係時，不論雙方或一方在執行軍務時爲侮辱行爲者，處一年以下剝奪自由。

乙、犯前項之罪而情節輕微者，依勞農紅軍懲戒處分之規則予以處分。

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七

甲、非法脫離所屬部隊或服務地點，其期間在六日以上者，或於艦隊出巡、演習、召集短期訓練、召集復習或檢閱時脫逃，其期間在二日以上者，處一年以下剝奪自由。

乙、意圖長期或完全避免軍務之執行而由所屬部隊或服務地點脫逃者，處三年以下剝奪自由。（一九三二年五月二十日修正）

丙、第二次或數次或於戰時犯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剝奪自由并沒收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

丁、於戰時犯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罪而有加重之情節者，處最重之社會防衛處分，并沒收財產。

戊、指揮官員如將領上級中級或下級軍官，犯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上剝奪自由并得沒收財產。於戰時犯之者，處最重之社會防衛處分，并沒收財產。

己、指揮官員中人於平時犯本條第一項之罪而情節輕微者，如其脫逃之期間不逾十二日（或四日）時，依勞農紅軍懲戒處分之規則予以處分。

第一百九十三條之八
甲、無避免軍務之執行之意思，而脫離所屬部隊或服務地點者，如其期間不逾六日（或二日），但係有組織的累犯時，適用第一百九十三

條之七甲項及乙項之社會防衛處分。

乙、指揮官員如將領，上級中級或下級軍官犯前項之罪時，適用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七戊項之社會防衛處分。（一九二九年八月十二日修正）

備考 累犯、或於戰時初犯，或於犯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七甲項乙項及丁項之罪後又犯本條甲項之罪者；處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七丙項所定之社會防衛處分。（一九三一年一月十日修正）

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九 甲、於戰時非法脫離所屬部隊或服務地點者，處最重之社會防衛處分并沒收財產。

乙、犯前項之罪，而情節輕微者，處三年以上剝奪自由，并沒收財產。

第一百九十三條之十 甲、於任命或更調時，或被派遣出差或給假後，無正當理由而不於規定期間報到或不回返者，依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七、之八及之九之規定處斷。

乙、現役及在預備部隊之軍人，無正當理由，於召集教練、演習及其他教練或試驗動員時，不如期報到者，其處分與前項同。（一九三一年十月十日修正。）

第一百九十三條之十 a、於戰時逃避勞農紅軍隊伍動員之召集令者及逃避因補充勞農紅軍

而爲之召集令者，處一年以上剝奪自由并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指揮官員犯本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上剝奪自由并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有特別加重之情節者，處最重之社會防衛處分（槍決）并沒收財產。（一九三一年一月十日修正）

第一百九十三條之十一

甲、勞農紅軍地方騎兵隊之臨時服務軍人，不履行（將在騎兵隊登記屬於自己的馬匹携來）之義務者，處六月以下剝奪自由。

乙、犯前項之罪而情節輕微者，依勞農紅軍懲戒處分之規則予以處分。

第一百九十三條之十二

甲、故意毀傷身體、假裝疾病、偽造文書及其他詐術以規避兵役義務者，處三年以下剝奪自由。

乙、於戰時或戰地犯前項之罪者，處最重之社會防衛處分（槍決）并沒收財產。

丙、犯第二項之罪而情節輕微者，處三年以上剝奪自由并沒收財產。

第一百九十三條之十三

藉口宗教或其他之信念以規避兵役之義務者，如無本章其他各條所定之情形時，處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二所規定之社會防衛處分。

第一百九十三條之十四

甲、將國家所發給供臨時或永遠使用之軍用品，非法變賣、抵押、讓與他人或故意毀棄損壞之者，或違反其保存之規則者，處一年以下

剝奪自由。

乙、犯前項之罪而情節輕微者，依勞農紅軍懲戒處分之規則予以處分。

丙、對於軍務上使用之刀劍、槍械、子彈或運輸工具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剝奪自由。

丁、於戰時或戰地犯本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剝奪自由。

戊、於戰時或戰地犯本條第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剝奪自由。有加重之情節者，處最重之社會防衛處分。

備考 明知本條所記載之物品爲非法之變賣、抵押、或讓與而收受之者，以本條之罪之共犯論。

第一百九十三條之十五 甲、違反關於警衛或護送之規則或其補充之命令者，處六月以下剝

奪自由。

乙、犯前項之罪而情節輕微者，依勞農紅軍懲戒處分之規則予以處分。

丙、担任軍火、軍需品及爆裂品之倉庫之警衛職務者，或担任國家或軍事

上特別重要之警衛職務而違反關於警衛之規則者，處三年以下剝奪自由。

丁、因違反關於警衛或護送之規則，致生該警衛或護送職務所應防止之不

良結果者，處一年以上剝奪自由。

戊、於戰時犯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剝奪自由。有加重之情節者，處最重之社會防衛處分（槍決）。（一九三一年一月十五日修正）

第一百九十三條之十六 甲、值日之人（於担任警衛之職務外）違反內部服務之規則者，處六月以下剝奪自由。

乙、犯前項之罪而情節輕微者。依勞農紅軍懲戒處分之規則予以處分。

丙、因犯第一項之罪，而致生自己義務內所應防止之不良結果者，處二年以下剝奪自由。

丁、於戰時或戰地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剝奪自由。

戊、犯前項之罪而情節輕微者，處三年以下剝奪自由。

第一百九十三條之十七 甲、勞農紅軍之指揮官員，濫用職權、越權、不執行職務或廢弛職務，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剝奪自由：

(1) 如係有組織的犯罪者；

(2) 如以營利或其他私人之動機者；

(3) 如致自己所統率之軍隊；或所受委任之事務發生紊亂者；

(4) 如洩漏軍事上之秘密或發生其他重大之結果者；

(5) 如以上二款之結果并未發生，但係明知其可發生者；

(6) 如於戰時或於戰時之狀態中犯之者。

乙、犯前項之罪而有加重之情節者，處最重之社會防衛處分。

丙、犯本條甲項之罪而無甲項及乙項所定之情形者，依勞農紅軍懲戒處分

之規則予以處分。

第一百九十三條之十八 甲、長官以行爲或命令，妨害自己之部下或其親屬，行使勞農紅軍

軍人或軍人親屬所應享受之利益或特權者，處一年以下剝奪自由。

乙、犯前項之罪而情節輕微者，依勞農紅軍懲戒處分之規則予以處分。

丙、以有組織的方法或以營利或其他私人之動機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

上剝奪自由。

第一百九十三條之十九 長官爲自己或親屬或其他第三人之事務而非法役使下屬者，處六月

以下剝奪自由。

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二十 甲、指揮官意圖利敵而將自己所受委之部隊投降敵軍或將自己所受

委之要塞、軍艦、軍用航空機、大砲、兵站或其他軍用品交與敵軍，

或將其毀棄損壞至不堪使用者，或于此項軍用品有被敵軍占領之危險

而無法營救保存時，不爲必要之處分使其毀壞至不堪使用者；處最重之社會防衛處分（槍決）并沒收財產。

乙、非意圖利敵而犯前項之罪但係違反軍事規則者，處三年以上剝奪自由。有加重之情節者，處最重之社會防衛處分（槍決）并沒收財產。

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二十一 甲、指揮官意圖利敵違反其所受關於戰爭之命令者，處最重之社會防衛處分并沒收財產。

乙、非意圖利敵而犯前項之罪，但係違反軍事規則者，處三年以上剝奪自由。有加重之情節者，處最重之社會防衛處分（槍決）。

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二十二 於作戰中故意遺棄戰地者，無軍事行動上之正當理由而降敵者或於作戰中拒絕使用武器者，或投入敵軍者；概處最重之社會防衛處分并沒收財產。

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二十三 軍艦艦長，未經完全履行職務上之義務而拋棄其將沉沒之軍艦者，或軍艦中之士兵，未得指揮官之正式命令而拋棄之者；處最重之社會防衛處分（槍決）。

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二十四 將蘇聯之軍情或防禦力量通報於外國政府，敵軍或反革命團體，或意圖通報，而竊取及搜集之者，處五年以上剝奪自由。并得沒收財產。

如此項間諜行爲對於蘇聯之利益已發生或可發生特別重大之結果者，處最重之社會防衛處分并沒收財產。

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二十五 甲、洩漏特別保守秘密之關於蘇聯軍情及防禦力量之事項（一九

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公布之法律第一條至第六條）者，處一年以上剝奪自由。

乙、因犯前項之罪，致生特別重大之結果，或行爲人明知其可發生者，處最重之社會防衛處分并沒收財產。

丙、洩漏非特別保守秘密之事項但屬不應公開之事項者，處一年以下剝奪自由。

丁、犯本條丙項之罪而情節輕微者，依勞農紅軍懲戒處分之規則予以處分。

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二十六 於戰時以通信或其他方法與屬於敵軍之人或在敵國領土或敵軍占領之地居住之人通情報者，處三年以下剝奪自由。

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二十七 甲、於戰地奪取死傷之人之財物者，處三年以上剝奪自由。

乙、犯前項之罪有加重之情節者，處最重之社會防衛處分（槍決）并沒收財產，

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二十八 在戰區內劫掠或搶奪附近居民之財產或非法毀損之者，或施暴行

於居民者，或籍口軍事上之需要而非法取去其財產者，概處三年以上剝奪自由并得沒收財產。有加重之情節者，處最重之社會防衛處分（槍決）并沒收財產，

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二十九 甲、屢次虐待俘虜，或對其施以特別殘忍之行為者，或虐待傷病之俘虜者，或担任醫治或看護傷病之俘虜之人怠忽其職務者，處三年以上剝奪自由。

乙、虐待俘虜而無前項之加重情節者，依勞農紅軍懲戒處分之規則予以處分。

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三十 於戰區內無佩帶紅十字章及紅半月章之權利而佩帶之者，或長官命令此項之人佩帶之者；處一年以下剝奪自由。

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三十一 於戰時濫用紅十字或紅半月旗章或標識者，或濫用護送傷病兵士之衛生部隊所用之旗幟者，處一年以下剝奪自由。

第十章 保守舊習罪（一九二八年四月六日施行）

第一百九十四條 被害人之父母、血親、族人接受殺人犯或其父母、血親、族人方面所提出之贖金以爲不報仇或不起訴之代價者，處所收受贖金二倍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九十五條 被害人之親屬拒絕依照和解程序之法令與殺人犯或其親屬和解，或妨碍和

解之進行者，處以驅逐於一定之區域外并得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

第一百九十六條

未婚夫或其父母血親或姻親，對於未婚妻或其父母，血親或姻親提供金錢、家畜、或其他財物或勞力為聘資者，處一年以下剝奪自由，或強制工役。接受前項聘資者，處前項處分并與該聘資相等之罰金。

第一百九十七條

強迫婦女結婚或強迫其繼續夫妻關係，或誘拐婦女結婚者；處二年以下剝奪自由。

備考 犯本條之罪時，強姦者，處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三條所定之處分。

第一百九十八條

與未達婚姻年齡之人結婚者，處二年以下剝奪自由。

與生殖機能未發育完全之人結婚或對於此類之人施以強迫而使之結婚者，處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條所定之處分。

第一百九十九條

重婚或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者，處一年以下強制工役或一千盧布以下罰金。

備考 關於重婚或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之刑法規定，於本法施行前已有數妻同居者，不適用之。

第二百條

擅自取去他人之家畜或其他財產，其惟一目的係強制該家畜或財產之所有

人或其親屬賠償自己以前所受之侮辱或財產上之損害者（直接報復行動）處六月以下強制工役，或五百盧布以下罰金。

以武裝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剝奪自由。

同一家族之人組成武裝團體犯前項之罪時，其組織者，罰之：

教唆者及首謀者，概處三年以下剝奪自由；其他參與者，處一年以下剝奪自由。

第二百零一條

因部落或家族間之不和而結合多數同一部落或同一家族之人，攻擊他人或他人之家庭，部落或家族，或襲擊屋宇或住宅時，其組織者及首謀者概處一年以下剝奪自由。

第二百零二條

於衝突時（第二百零一條及第二百零一條）對於他人施以暴行、殺人、傷害人之身體或毆人者，依該暴行所構成之罪追訴之。

第二百零三條

依部落習慣解決事件，或違反蘇維埃法律之基本原則，或因利用兩造因部落關係所處之隸屬地位，而侵犯國家之司法權者，處一年以下強制工役或一千盧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四條

顯然利用他人因部落關係所處之隸屬地位，而強制徵收稅金以供宗教之目的者，處六月以下強制工役或一千盧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五條

本章之規定，於凡在自治共和國，自治區域及本共和國之其他區域內居住之人民，為本章所規定關於保守舊習之社會危險行為，亦適用之。

（完）

報 告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四月份施政工作概要

(甲) 行政事項

(一) 令飭各省縣監所建築千元以上工程，應由各高院及早嚴加督察，務遵本部核定計劃辦理；查各省縣建築監所，千元以上工程，有由縣政府主持募捐辦理者，往往藉口經地方公議決議，及需用急迫，於呈前興工，對於本部指示，多有未能遵照辦理，或已急遽完工，難期補救情事。以如是艱辛募集之款，竟因未經妥慎計劃，致其結果於改良監所實際上多不適當，殊為可惜。嗣後各高院所屬各縣，建築監所，應由各該院及早注意嚴加督察，務遵本部核定計劃辦理，庶幾款不虛糜，易臻妥善。業已通令遵照。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四月份施政工作概要

(二) 頒發辦理統計人員調查表格，飭令各法院填送 查

統計事務，至為重要，法院組織法規定各級法院及分院各置書記官分掌統計，即各項處務規程，亦有設置統計科之規定，皆所以健全其機構，而利工作之進行者也。現在各法院監所對於前項組織情形如何，員數多寡，以及各該員出身資歷俸薪等項，均有切實調查之必要。用特製定調查表格一種，隨令頒發，各院監所遵照查填，於文到三日內呈報備查。

(三) 令知各法院遵照調度司法警察章程商調法警並革除額設法警以符法令 查現行刑事法令，係採行政警察兼司法警察之制度，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九條，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四月份施政工作概要

一一〇

第二百一十條，及調度司法警察章程第四第五各條，均規定甚明。現在各法院所有之額設法警，在從前本屬一種過渡辦法，於法並無根據。況調度司法警察章程第十四條，又明定法院得向警察機關商調警長警士若干，駐院聽候指揮命令執行司法警察職務。各該法院自宜遵照章程規定，先就省會及通都大邑警政完備地方，斟酌當地情形，與警察機關妥商，定行調警駐院執行職務，並將舊有額設法警予以革除，以符法令。關於調院職務之司法警察名額，薪餉、服裝、及服務，更調、獎懲各事項，並應由各該法院與警察機關商定後，擬具規則草案呈核，以便施行，於四月九日通令遵照。

(四) 令飭各法院嗣後關於民刑案件應行報部各項書表，務須依限呈報，毋得遲誤；本部為稽核各法院辦理民刑事案件情形，節經分別製定專報，月報，季報，年報各項書表，先後頒發，通飭遵行在案。茲查該院暨所屬各法院對於上項應報書，多付闕如，殊屬不合，須知法院辦理民刑事案件，有無不當？

關係人民權利甚鉅。監督考覈，即不得不從嚴密。各該長官職責所任，亦不容有所忽視。用特重申前令，並將原定關於民刑事案件應行報部各項書表，開單增發。令仰各省高等法院院長及首席檢察官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嗣後務須按照定式分別依限呈報毋得再有遲誤。

(五) 抄發地方法院專任長官任用資格，暨支給薪俸及辦公費辦法令仰各法院遵照。查原定高分院長官兼任地院長官辦法，應予改正一案，業於本年二月二十六日以第一二六一號訓令飭知在案。茲查尚有列下各項，為前令所未及者，爰於四月三日補行通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及首席檢察官遵照。

一、此項專任長官，原則上係由原地方法院推檢改設，但事實上具有推檢資格者，非必均具有院長首席檢察官資格，該院於改設時，自應依法組織法第三十六條所定，詳加審核，如原地方法院無此項合格人員，應由該院就所屬各院合格人員內，互相調用，呈部核派。

二、此項專任長官，核與通常地方法院長官，並無

何項區別。其薪俸自應按照通常地方法院長官

薪俸支給。至特別辦公費一項，亦應照通案辦

理，院長得在一百元以內斟酌情形，量予規定

，首席檢察官以院長定額百分之六十為標準。

(六)令調第五期受調法官；查第四期調訓法官受調期

間將屆滿，第五期各省應行調訓人員亟應令調、

爰於四月二十八日開列名單令發各省高等法院，統

限於本年五月二十七日到京、逕向法官訓練所報到

、聽候受調、倘遇有事故障或特殊困難情形、未

能應調時、應於奉令後立即呈明並另以他員替代、

不得臨期呈請緩調，業已通令遵照。

(七)令知各法院司法官臨時叙補辦法施行程序及日期；

查本部擬具司法官臨時叙補辦法呈請 司法院鑒

核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一案。業於本年三月十九日，奉到第

一五九號指令開「呈及附件均悉。所擬司法官臨時

叙補辦法各條，大致妥洽，除將各條文酌加修正另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四月份施政工作概要

以院令公布，並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外，合行抄發修正辦法，令仰該部遵

照，並通飭各省法院一體遵照」等因；計增發司法

官臨時叙補辦法一件到部。查上項叙補辦法，既定

以三缺為一輪，每輪分甲乙丙三種，嗣後各該省區

、地方法院遇有應屬某輪某種人員叙補之推檢缺出

，如係由該高等法院呈保繼任人員時，得就該種應

補人員內擬保三員，並將其資及成績，依照部頒

表式。分別填明呈部備核。再該辦法第六條規定，

自公布之日施行。查 院令公布，為本年三月十八

日，各該省區施行日期，即應依照法律施行達到日

期表辦理，業已抄同原辦法，及法律施行達到日期

表，並呈保推檢候補人員簡表式，令仰各高等法院

院長首席檢察官遵照。並轉飭所屬各法院一體遵照。

司法官臨時叙補辦法

第一條 司法官任用法未制定以前，司法官之叙補除

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各省區候補推事檢察官，依其出身分別列入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四月份施政工作概要

左列三表。

甲種表 司法官再試及格及司法官初試及格經訓練畢業以再試及格論之候補人員均屬之。

乙種表 民國十五年國民政府第一次法官考試及格法官訓練所第一屆畢業司法儲才館及新民國儲才館司法班畢業之候補人員均屬之。

丙種表 前二種表以外之其他候補人員均屬之

第三條 各省區地方法院推事檢察官員缺以三缺為一輪，依出缺之先後順次以甲乙丙三種表列候補人員選補之。

每種表內候補人員補缺之先後更分為年資成績兩項相間敘補第一輪依候補年資之深淺定之，年資同者依成績，第二輪斟酌考試成績或上訴案計等表暨推檢考績表式，調訓成績之高下定之，成績同者依年資。

第四條 前條員缺輪至某種表列人員無相當者可敘補時應依次以他種表列人員敘補。

每三缺輪補完畢時，得從存記人員中擇優敘補

一缺。

第五條 各省區之員缺以各該省之候補人員敘補，如以他省現用人員調充時，遞遺之缺仍以原省候補人員敘補。

前項員缺經司法行政部認為必要時得以他省候補人員敘補。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八) 頒發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施行後舊有人員敘俸辦法仰各法院通盤籌畫彙案呈核；

查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已定於本年七月一日施行。所有各法院監所舊有人員其原有俸給自應按照新表從新改正，以昭畫一。業由本部會同最高法院擬定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施行後，舊有人員敘俸辦法，呈奉司法院指令准予備案在案。爰於四月三十日抄發該項敘俸辦法令仰各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於本年七月一日以前將所屬舊有人員，分別法官書記官或監所職員按照本辦法規定，並斟酌現在經濟情形，通盤籌畫，彙

案呈核！

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舊有人員叙
俸辦法

一、本表施行時舊有人員現叙等級不及本表各該官職
最低等級者應照最低等級叙支

二、舊有人員現叙等級之俸額不及本表各該官職同級
之俸額者應照同級之俸額實支

三、舊有人員現叙等級之俸額高於本表各該官職同級
之俸額者得另行核叙

四、舊有人員應實支之俸額超過原支俸額時如因經費
困難得暫支原俸

五、各地院舊有人員暫支原俸尚未叙級者應照本表各
該官職之俸核叙但由縣法院地方分院或分庭改組
地院人員仍適用本表說明第四項之規定

(乙) 監所事項

(一) 爲積極整頓舊監所令仰各高等法院再行通查列表具
報核辦；

奉 司法院交下江蘇胡從善呈請嚴除監所積弊，并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四月份施政工作概要

改良設備一案，令仰查照通行，分別嚴禁及設法改
良等由到部。本部查舊監所獄敗擁擠，弊竇叢生，
無可諱言。亟宜切實改良，以飭獄政。業經本部於
上年二月規定改良舊監所最低限度辦法通令施行，
並據湘鄂蘇閩贛浙皖粵桂魯豫冀察綏晉陝甘青海等
省先後籌擬具復，經部分別指示各在案。惟改良舊
監所，應先籌定的款。上開省份，或擬動用法收，
或擬就地籌募，並無一定的款，不得不分期進行。
其中實在改良之處，尚不多觀。且有無款可籌，請
從緩籌者。茲爲積極整頓起見，應由各省高等法院
於文到一個月內，再行通查，究竟該省應行改良之
舊監所，已經籌畫早報者幾處，尚待籌畫早報者幾
處，其改良經費，籌有若干，尚短若干，以及如何
籌措，連同已改良之舊監所，一併列表呈報，以便
酌核情形，或予撥用法收，或予商請該省行政當局
撥款補助，總期見諸事實，不至徒托空言。並將
原呈所指鋪監籠頭冠扣囚棍等積弊，派員實地嚴密
查禁。如有奉行不力人員，即予撤懲。該管高等法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四月份施政工作概要

一二四

院院長負有統籌之責，如果計劃不周，或督飭不嚴，經部查實亦必予以相當之處分，以示儆惕。除呈復 司法部並分行外，已於四月二日抄同原呈並檢發表式，令仰各省高等法院院長即便遵照辦理，並將奉文日期，先行呈報備查。

(二) 令飭山東高等法院將第一二三四五等監獄，分別擴充，限三年內完成。本部最近計劃，於各省設置高等法院或分院地方，籌設五百人以上一千人以下之監獄，收容本省刑期一年以上之人犯。各縣舊監，一律改為看守所，其刑期不滿一年之人犯，即留

所執行。山東濟寧青島均為設有高等分院地方。前據山東高等法院呈請將各該監獄囚額，均擴為四百名，核與本部計劃，相差尚遠。但在未議設甲種監獄時，此種過渡辦法，亦為推進獄政所必需。業經指令核准在案。現濟寧第三監獄改建女監病監，早已告竣。青島第五監獄新購基地圍牆亦已建成，應再從事擴充。至第一、第二、第四、等監，均為甲種監獄，容額僅五百餘名，亦嫌太少。應與第三第五

兩監一併分別擴充，限三年內完成。庶本部計劃，將於魯省先行實現，以樹風聲而資改進。已將擴充辦法規定，令飭該院妥擬進行步驟，呈部核奪。

(三) 核准各省監犯假釋保釋 本月份假釋監犯，凡一百一十四名，計江西六名，廣東三名，河北七名，江蘇十三名，河南八名，山東一名，四川十一名，湖北四名，浙江四十八名，安徽三名，山西六名，察哈爾四名，保釋監犯凡十名，計江西三名，河北二名，江蘇五名，均經分別核准。

(丙) 民刑事項

(一) 民事事件之處理：本月份處理民事事件凡一九四三起，計人民因民事案件陳訴到部者，共九一起，均經分別批示或飭查明具復，或令該管法院依法迅辦，各級法院呈送二千元以上民事判詞到部者，計價值三一一五起，物權九六起，又人事判詞三〇六起，其中不合經飭令注意者，一四九起，又民事遲延未結案件月報，共二三八起，經指示進行方法，或令具復者，一二五起，民事案件收結月報，共三九

一起，其中結案較少經查詢者，一八起，管收民事被告報告共一三二起，其管收原因或報告不合，飭令注意者，二二起，又民事涉外案件報告共六五起，又上項涉外案件判詞，及和解筆錄，共一四四起，各法院呈復及請示事件，共一三起，各院部函咨事件，共四起，不動產登記，法人登記，訴訟費用公証，並其他事件，共一四八起，均經分別辦竣。

(二) 通令各法院嗣後對於調解事件，務須努力奉行：

查人民因民事發生爭執，其始也原無不可解之糾紛，然每以居間調處之無人，遂致各趨極端而興訟，民事訴訟法有鑒於此，故特設調解之規定，而地方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及修正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中，又定有民事調解處與調解程序，本部並於上年四月一日通令對於調解事件，務須悉心勸導，努力辦理，良以兩造糾紛，果能即由調解以終結，不獨人民省訟爭之累，而各法院亦可減案牘之繁，若在經濟衰落之區，調解有時，尤較裁判為有實益，惟徵諸實際，各地方法院中竟有未設調解

司法部二十六年四月份施政工作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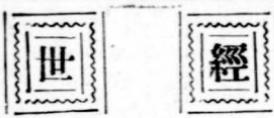
處者，即經調解，其成立件數，甚為稀少，影響所及，直使調解制度等於具文，推其致此之由，非承辦人員之對於調解事件，敷衍了事，即水辦人員之對於調解程序，不能真切了解，查地方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於民事調解處章內，開首即規定民事調解，在法院民事調解處行之，而修正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於調解程序內，又規定調解不用開庭之形式，調解推事與書記官得不着制服，并規定調解推事應詢調解人之意見，就該調解事件酌擬平允辦法，勸諭兩造互相讓步，推事行調解時，得暫行退席，命調解人先行勸解，凡此均所以表示與訊問案件之大有區別，俾調解推事儼然居於中之地位，對當事人雙方體切勸導，設法處理，示以方針，曉以利害，藉以多收調解成立之效果，倘或對於調解事件，推事仍高坐法庭，一若與訊問案件時無異，又復潦草塞責，寥寥詢以數語，休戚漠不關心，則殊失設立調解制度之本旨，茲特重申前令，各該承辦調解人員，務須恪遵各種法規及注意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四月份施政工作概要

事項，努力奉行，各該長官亦應時加督責，以共體本部使民無訟之意，業已通令遵照辦理。

(三) 刑事案件之核辦：查本月份處理及覆核刑事案件，凡二千九百一十四件，人民因刑事案件呈訴到部者一百九十六件，業經分別批示或飭法辦在案。死刑案件經部覆准，及呈報遵令執行者十件。覆核無期徒刑案件計四十四件。審核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月報案件一百五十八件計三百七十九起。內經令飭查復者十四起，令飭糾正者二起，令飭注意者二十一一起，五年未滿有期徒刑報案件一百四十四件，計二千七百九十八起，內經令飭查復者十九起，令飭糾正者五起，令飭注意者四十六起。各法院呈報各

月份緩刑之宣告及撤銷案件二百二十四件，計一千五百一十八起，內經令飭查復者三起，令飭糾正者四起，令飭注意者三十四起。減免復權案件一件。審檢行政案件四十六件。公務員犯罪案件三十二件，特種犯罪案件二十七件，再審案件一件，非常上訴案件十七件，涉外刑事案件一百件，拘役罰金案件二件，宣告無罪案件八十一件，計一千零九十六起，內經令飭查復者一起，令飭糾正者一起，令飭注意者二十起，保安處分之執行撤銷及免除案件五十六件，宣告免刑案件七十四件，刑事已結未結案件八百四十五件，刑事被告羈押案件七百九十五件，其他案件六十一件，均已分別辦竣。



半月刊

第一卷第九期

中國語文教育之歷史的演進.....	黎錦熙
一年來中國財政總檢討(續完).....	尹伯端
書經中的神話序.....	顧頡剛
顧亭林的經世思想.....	繆鎮藩
介紹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	章之汶
縣教育行政問題平議.....	徐伯申
林內閣解散議會的原因與展望.....	張師亮
蘇聯閱見錄.....	王捷三
太平天國新史料(六).....	非宇
中國的過去與現在(書評).....	張弘怡
旅廈見聞.....	祝世康
歐洲通訊.....	牟永錫
編輯餘語.....	編者

總發行所：南京漢口路七十五號
 經世半月刊社
 全年廿元 半年十元
 零售每份二分
 郵費在內
 分售處：各省各處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出版

統 計

二十六年三月份各法院及檢察處民刑案件 收結比較表及各省監所人犯出入數目表

民 刑 案 件 收 結 比 較 表 說 明

- 一 本表係根據各法院及檢察處三月份月報彙編
- 二 本表材料截至三月十日爲止凡在三月十日以後造報到部或有重大錯誤者概不加入
- 三 本表內所載高院高檢地院地檢等字樣包括各高地本院分院及其檢察處
- 四 凡未審結之民刑案件概在未結件數項下填載其因特殊情形經月報表內聲敘理由未能終結者則於停止件數項下填載之
- 五 已結與新收件數比較項下多少兩格係合併各省(總計欄)或高地兩院(小計欄)計算其計算結果多少互見時即將所多數目與所少數目相抵後記其剩餘之數純多純少時即將多或少數目相加後其總和之數

(一)各法院民事案件收結比較簡表 (二十六年三月份)

省別	院數	受理件數			已結件數	未結件數	停止件數	已結數與收件數之比	
		計	舊	新				多	少
			受	收					
總計		66273	27518	38755	38314	27406	553	...	441
江蘇	小高地	計 6 15463	6147	9316	8140	7227	96	...	1176
	計院 18	1635	613	1022	1015	603	17	...	7
浙江	小高地	計 4 7238	2877	4361	4472	2723	43	111	...
	計院 32	1013	298	615	572	436	5	...	43
安徽	小高地	計 5 2227	882	1375	1415	790	22	40	...
	計院 8	807	317	490	517	283	7	27	...
江西	小高地	計 5 1627	575	1052	1073	546	8	21	...
	計院 9	411	157	254	263	146	2	9	...
湖北	小高地	計 7 3061	921	2140	2175	873	13	35	...
	計院 16	618	229	389	422	192	4	33	...
湖南	小高地	計 5 3619	1642	1977	1912	1936	71	...	65
	計院 9	1012	492	520	540	435	37	20	...
四川	小高地	計 4 3999	1496	2503	2535	1422	12	62	...
	計院 6	1218	183	1035	1017	197	4	...	18
福建	小高地	計 6 1775	741	1034	1006	764	5	...	28
	計院 6	525	197	328	322	203	6
廣東	小高地	計 8 7943	4540	3403	3714	4139	90	311	...
	計院 54	1051	385	666	633	400	18	...	33
廣西	小高地	計 7 1475	703	772	781	687	7	9	...
	計院 11	330	122	208	202	128	6
		1145	581	564	579	559	7	15	...

各法院民事案件收結比較簡表

(一)各法院民事案件收結比較簡表 (二十六年三月份)

省別	院數		受理件數			已結件數	未結件數	停止件數	已結件數與新收件數之比較		
			計	舊受	新收				多	少	
											計
貴州	小高地	計	386	91	295	287	93	6	...	8	
		院	2	367	86	281	275	86	6	...	6
		院	1	19	5	14	12	7	2
河北	小高地	計	6942	3575	3367	3499	3345	98	132	...	
		院	6	1985	1181	804	801	1157	27	...	3
		院	11	4957	2394	2563	2698	2188	71	135	...
河南	小高地	計	2702	700	2002	2073	629	...	71	...	
		院	4	927	174	753	764	163	...	11	...
		院	11	1775	526	1249	1309	466	...	60	...
山東	小高地	計	4755	1437	3318	3349	1347	59	31	...	
		院	7	1035	445	590	646	376	13	56	...
		院	27	3720	992	2728	2703	971	46	...	25
山西	小高地	計	889	234	655	631	252	6	...	24	
		院	6	514	109	405	390	122	2	...	15
		院	6	375	125	250	241	130	4	...	9
陝西	小高地	計	1205	611	594	651	549	5	57	...	
		院	4	247	89	158	167	75	5	9	...
		院	4	958	522	436	484	474	...	48	...
甘肅	小高地	計	485	210	275	247	231	7	...	28	
		院	4	83	50	33	42	40	1	9	...
		院	9	402	160	242	205	191	6	...	37
寧夏	小高地	計	225	85	140	144	77	4	4	...	
		院	1	19	7	12	7	11	1	...	5
		院	4	206	78	128	137	66	3	9	...
察哈爾	小高地	計	91	40	51	59	31	1	8	...	
		院	1	24	12	12	12	12
		院	1	67	28	39	47	19	1	8	...
綏遠	小高地	計	166	41	125	121	45	4	
		院	2	48	10	33	35	8	...	2	...
		院	3	123	31	92	86	37	6

(一)各法院刑事案件收結比較簡表 (二十六年三月份)

省 別	院 數	受 理 件 數			已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停 止 件 數	數與新 收件數 之比 較				
		計	舊 受	新 收				結 件 數	結 件 數	結 件 數	收 件 數	
											多	少
總	計	48692	15803	22889	33318	15110	264	429			
江 蘇	小	計	13144	3044	10100	9906	3222	16	194		
	高	院	2340	1195	1145	1313	1027	168		
	地	院	10804	1849	8955	8593	2195	16	392		
浙 江	小	計	3748	993	2755	2814	894	40	59		
	高	院	1223	455	768	781	439	3	13		
	地	院	2525	538	1987	2033	455	37	46		
安 徽	小	計	2003	818	1185	1224	777	2	39		
	高	院	1012	473	539	535	475	2	4		
	地	院	991	345	646	689	302	43		
江 西	小	計	1120	311	809	798	321	1	11		
	高	院	598	232	366	353	244	1	13		
	地	院	522	79	443	445	77	2		
湖 北	小	計	2708	727	1981	2091	616	1	110		
	高	院	744	278	466	534	210	68		
	地	院	1964	449	1515	1557	406	1	42		
湖 南	小	計	2840	1118	1721	1784	1029	27	63		
	高	院	897	467	430	475	422	45		
	地	院	1943	652	1291	1309	607	27	18		
四 川	小	計	2116	665	1351	1319	692	5	32		
	高	院	768	378	390	369	399	21		
	地	院	1248	287	961	950	293	5	11		
福 建	小	計	1082	358	724	706	376	18		
	高	院	465	170	295	271	194	24		
	地	院	617	188	429	435	182	6		
廣 東	小	計	4723	2119	2604	2754	1943	26	159		
	高	院	815	360	455	476	339	21		
	地	院	3908	1759	2149	2278	1604	26	129		
廣 西	小	計	1135	537	593	625	505	5	27		
	高	院	590	305	285	292	297	1	7		
	地	院	545	232	313	333	208	4	20		

各法院刑事案件收結比較簡表

(一)各法院刑事案件收結比較簡表 (二十六年三月份)

省別	院數	計	受 理 件 數		已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停 止 件 數	已 結 數 與 新 收 件 數 之 比 較		
			舊 受	新 收				多	少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貴州	小 高 地 院	2	142	45	97	101	41	4
	小 高 地 院	1	136 6	42 3	94 3	97 4	39 2	3 1
河北	小 高 地 院	6	5153	2140	3013	2942	2210	1	71
	小 高 地 院	12	2245 2908	1366 774	879 2134	911 2031	1334 876 1	32 103
河南	小 高 地 院	4	3163	1061	2102	2127	1036	25
	小 高 地 院	11	1327 1836	599 462	728 1374	715 1412	612 424 38
山東	小 高 地 院	7	3372	924	2448	2560	782	0	112
	小 高 地 院	27	1235 2137	514 410	721 1727	792 1768	438 344	5 25	71 41
山西	小 高 地 院	6	872	306	566	589	279	4	23
	小 高 地 院	6	546 326	239 67	307 259	370 219	175 104	1 3	63 40
陝西	小 高 地 院	4	924	390	534	632	204	88	98
	小 高 地 院	4	279 645	164 226	115 419	139 493	52 152	88	24 74
甘肅	小 高 地 院	4	288	153	135	159	118	11	24
	小 高 地 院	9	78 210	45 108	33 102	40 119	37 81	1 10	7 17
寧夏	小 高 地 院	1	70	23	47	53	16	1	6
	小 高 地 院	4	11 59	7 16	4 43	4 49	7 9 1 6
察哈爾	小 高 地 院	1	79	36	43	48	26	5	5
	小 高 地 院	1	44 35	25 10	18 25	23 25	21 5 5	5
綏遠	小 高 地 院	2	110	34	76	86	23	1	10
	小 高 地 院	3	47 63	11 23	36 40	37 49	9 14	1	1 9

各法院刑事案件收結比較簡表

一)各法院檢察處刑事案件收結比較簡表(二十六年三月份)

省別	處數	受理件數			已結件數	未結件數	停止件數	數與新收件數之比				
		計	舊受	新收				已結件數	未結件數	停止件數	數與新	收件數
											多	少
總計		47645	4332	43313	43590	4055	...	277	...			
江蘇	小計	7383	703	6680	6677	706	3			
	高地檢	6	16	1731	1733	14	...	2	...			
	地檢	16	5638	687	4949	4944	692	...	5			
浙江	小計	5132	234	4898	4881	251	17			
	高地檢	4	161	8	1153	1155	6	...	2			
	地檢	32	3971	226	3745	3723	245	...	19			
安徽	小計	1781	162	1619	1624	157	...	5	...			
	高地檢	5	560	5	555	553	4	...	1			
	地檢	8	1221	157	1064	1068	153	...	4			
江西	小計	1311	102	1209	1241	90	...	12	...			
	高地檢	5	455	5	450	454	1	...	4			
	地檢	9	856	97	759	767	89	...	8			
湖北	小計	2898	119	2779	2797	101	...	18	...			
	高地檢	7	669	5	664	663	1	...	4			
	地檢	15	2229	114	2115	2129	100	...	14			
湖南	小計	1993	208	1785	1786	207	...	1	...			
	高地檢	5	557	...	557	557			
	地檢	9	1436	208	1228	1229	207	...	1			
四川	小計	2192	109	2083	2079	113	4			
	高地檢	5	978	5	973	970	8	...	3			
	地檢	6	1214	104	1110	1109	105	...	1			
福建	小計	1458	140	1318	1329	129	...	11	...			
	高地檢	5	533	25	508	506	27	...	2			
	地檢	6	925	115	810	823	102	...	13			
廣東	小計	2301	1091	1210	1423	878	...	213	...			
	高地檢	5	359	19	340	351	8	...	11			
	地檢	27	1942	1072	870	1072	870	...	212			
廣西	小計	1696	428	1268	1318	378	...	50	...			
	高地檢	8	540	44	496	515	25	...	19			
	地檢	14	1156	384	772	803	353	...	31			

各法院檢察處刑事案件收結比較簡表

(一)各法院檢察處刑事案件收結比較簡表 (二十六年三月份)

省別	處數	受理件數			已結件數	未結件數	停止件數	已結件數與收件數之比	
		計	舊	新				多	少
			受	收					
雲南	小高地	計 505	225	280	330	175	50
	檢 1
貴州	小高地	計 556	43	513	505	51	8
	檢 3	306	306	306
河北	小高地	計 7009	326	6683	6619	330	4
	檢 6	1943	40	1903	1895	48	8
河南	小高地	計 5066	286	4780	4784	282	4
	檢 12
山東	小高地	計 3935	21	3914	3914	21
	檢 4	2217	2217	2217
山西	小高地	計 1718	21	1697	1697	21
	檢 11
陝西	小高地	計 4643	249	4394	4392	251	2
	檢 7	1309	17	1292	1283	26	9
甘肅	小高地	計 3334	232	3102	3109	225	7
	檢 27
寧夏	小高地	計 1077	9	1068	1052	25	16
	檢 6	591	591	591
青海	小高地	計 486	9	477	461	25	16
	檢 7
察哈爾	小高地	計 841	11	830	831	10	1
	檢 4	266	266	266
察哈爾	小高地	計 575	11	564	565	10	1
	檢 4
察哈爾	小高地	計 425	86	339	338	87	1
	檢 5	77	2	75	75	2
察哈爾	小高地	計 348	84	264	263	85	1
	檢 8
察哈爾	小高地	計 133	37	96	85	48	11
	檢 1	9	9	9
察哈爾	小高地	計 124	37	87	76	48	11
	檢 4
察哈爾	小高地	計 56	10	46	42	14	4
	檢
察哈爾	小高地	計 56	10	46	42	14	4
	檢 2
察哈爾	小高地	計 90	3	87	84	6	3
	檢 1	51	51	49	2	2
察哈爾	小高地	計 39	3	36	35	4	1
	檢 1

(一)各法院檢察處刑事案件收結比較簡表 (二十六年三月份)

省別	處數	受理件數	受 理 件 數		已結件數	未結件數	停止件數	已結件數與新收件數之比較	
			計	舊受				新收	多
綏遠	小計	230	16	214	203	27	11
	檢 2	55	55	55
	檢 3	175	16	159	148	27	11

各法院檢察處刑事案件收結比較簡表



(二)各省新看守所羈押人出入數目表 (二十六年一月份)

省別	看守所	入所人數			出所人數	月末在所人數	出關於人具數保中者	出關於人責數付中者	超過或不足若干人	
		計	上留	本入					超過	不足
			月所							
總計		22179	14495	7684	7695	14483	1029	93	...	5117
江	計	6485	3498	2987	2920	3565	243	23	...	1415
	高等法院看守所	1161	982	179	188	973	10	27
	高等法院第一看守所	252	201	51	87	165	3	85
	高等法院第四看守所	441	354	87	35	405	105	...
	高等法院看守所	568	224	344	321	247	16	4	...	253
	首都地方看守所	797	70	727	712	85	5	3	...	805
	第一特區地方看守所	1797	722	1075	1014	783	140	7	...	17
	上海地方看守所	298	166	132	144	154	42	76
	吳縣地方看守所	544	439	105	140	404	204	...
	鎮江地方看守所	272	160	112	117	155	2	1	...	145
	無錫地方看守所	83	46	37	46	37	13	8	...	113
	武進地方看守所	182	111	71	67	115	7	85
	南通地方看守所	90	23	67	48	42	5	118
蘇	松江看守所									
浙	計	2228	1517	711	681	1547	134	5	...	503
	杭縣地方看守所	785	461	324	295	490	59	60
	鄞縣地方看守所	688	536	152	135	553	53	...
	金華地方看守所	339	283	56	54	285	12	65
	永嘉地方看守所	159	118	41	51	108	18	1	...	242
	嘉興地方看守所	107	54	53	47	60	11	20
江	吳興地方看守所	104	49	55	69	35	21	105

各省新看守所羈押人出入數目表

(二)各省新看守所羈押人出入數目表 (二十六年一月份)

省別	看守所	入所人數			出所人數	月末在所人數	出關於所人數保中者	出關於所人數付責中者	超過或不足額若干人	
		計	上留月所	本入月所					超過	不足
浙江	紹興地方法院所	46	16	30	30	16	13	4	...	64
	計	1057	850	207	223	834	42	546
	高等法院第一所	164	127	37	35	129	15	251
	分地看所	300	282	18	35	265	45	...
	蕪湖地看所	140	96	44	33	107	43
	阜陽地看所	247	205	42	30	217	7	...	117	...
	鳳陽地看所	116	71	45	56	60	11	240
	桐城地看所	12	8	4	4	8	72
	歙縣地看所	49	45	4	11	38	6	52
	宣城地看所	29	16	13	19	10	3	70
安徽	計	766	524	242	203	563	4	3	...	157
	高等法院第一所	161	108	53	47	114	14	...
	分地看所	408	282	126	94	314	66
	九江地看所	104	70	34	26	78	4	3	...	42
	吉安地看所	74	48	26	26	48	32
江西	鄱陽地看所	19	16	3	10	9	71
	計	1231	791	440	431	800	128	49	...	200
湖北	武昌地看所	454	338	116	104	350	42	...	30	...
	漢口地看所	486	192	294	293	193	83	48	...	107
	宜昌地看所	231	219	12	22	209	91
	恩施地看所	60	42	18	12	48	3	1	...	32

各省新看守所羈押人出入數目表

(二)各省新看守所羈押人出入數目表 (二六十年一月份)

省別	看守所	入所人數			出所人數	月末在所人數	出關於人具數保中者	出關於人責數付中者	超或額若	
		計	上留	本入					過	不足
			月所	月所						
湖南	計	65	22	43	35	30	6	90
	衡陽看守地方院所	65	22	43	35	39	6	90
福建	計	401	268	133	144	257	1	23
	閩侯看守地方院所	104	52	52	43	61	39
	廈門看守地方院所	238	172	66	94	144	24	...
建	龍溪看守地方院所	59	44	15	7	52	1	8
廣	計	951	684	267	280	671	529
	桂林看守地方院所	234	201	33	92	142	58
	邕寧看守地方院所	372	256	116	78	294	106
	蒼梧看守地方院所	208	140	68	41	167	33
	龍州看守地方院所	17	5	12	5	12	58
	博白看守地方院所	40	29	11	17	23	97
	桂平看守地方院所	45	27	18	23	22	28
西	貴縣看守地方院所	35	26	9	24	11	149
貴州	計	90	54	36	25	65	5	135
	貴陽看守地方院所	90	54	36	25	65	5	135
河	計	3834	2578	1256	1364	2470	251	2	200	...
	天津看守地方院所	1175	928	247	236	939	52	1	...	61
	天津看守地方院所	1128	421	707	789	339	114	261
	保定看守地方院所	418	313	105	96	322	38	...	122	...
北	大名看守地方院所	270	216	54	57	213	6	...	113	...

各省新看守所羈押人出入數目表

(二)各省新看守所羈押人出入數目表 (二十六年一月份)

省別	看守所	入所人數			出所人數	月末在所人數	出關於所人具保中者	出關於所人責付中者	超過或不足額	
		計	上留月所	本入月所					超過	不足
河北	石門	470	39 ⁰	80	125	345	34	...	195	...
	河間	13	8	5	6	7	3	1	...	113
	唐山	360	302	58	55	305	4	...	205	...
河南	計	1373	1018	355	323	1050	18	190
	開封	748	534	214	187	561	18	239
	信陽	268	213	55	61	207	113
	洛陽	357	271	86	75	282	162	...
	計	2162	1612	550	543	1619	95	401
山東	濟南	770	583	184	179	591	41	149
	濟寧	283	230	53	55	228	1	...	28	...
	福山	309	242	67	82	227	43	173
	青島	660	502	158	148	512	8	...	12	...
	威海	10	5	5	8	2	2	118
	章邱	130	47	83	71	59	1
山西	計	760	499	261	290	470	85	7	...	350
	太原	409	269	140	172	237	60	113
	太原分庭	19	4	15	14	5	...	7	...	95
	長治	78	53	25	23	55	65
	臨汾	206	134	72	62	144	24	6
	寧武	48	39	9	19	29	1	71

各省新看守所羈押人出入數目表

(二)各省新看守所羈押人出入數目表 (二十六年一月份)

省別	看守所	入所人數			入所人數	月未在所人數	出關於人具數保中者	出關於人責數付中者	超或額	
		計	上留月所	本入月所					超過容額	不足容人
陝西	計	349	299	50	65	280	12	1	...	190
	長安地方法院看守所	238	208	30	37	201	10	29
	南鄭地方法院看守所	60	45	15	20	40	2	1	...	80
	安康地方法院看守所	51	46	5	12	39	81
甘肅	計	265	154	111	140	125	385
	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看守所	87	44	43	54	33	27
	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看守所	40	31	9	18	22	108
	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看守所	23	10	13	13	10	90
	皋蘭地方法院看守所	115	69	46	55	60	160
寧夏	計	43	34	9	6	37	5	1	...	63
	夏湖地方法院看守所	43	34	9	6	37	5	1	...	63
察哈爾	計	119	93	26	19	100	...	2	...	100
	萬全地方法院看守所	119	93	26	19	100	...	2	...	100
上月總計		22391	14842	7549	7895	14496	1126	67	...	4484
本月總計		22179	14495	7684	7696	14483	1029	93	...	5117

各省新看守所羈押人出入數目表

本期要目

論著

民法之固定性與調和力

彭時

法國法民之夫權

陶君

英國華渥司克勒監獄觀察記

馬君

海上保險契約之種類及其應用

魏文達

論養子制度與我國民法之規定

陸承平

印度工廠立法之經過

袁宗蔚

船舶保險賠償金應否視為海商法內規定船舶

吳友清

各國法學名著摘要

一個經濟的法律政府

李景文

法國公司法最近之修正

黃地錫

最低工資之立法及其爭訟

余鑫如

英國少年犯之學校

周碧欽

一九三六年取締毒藥非法貿易之協定

石松盛

法律學生日性之訓練

徐肇慶

譯叢

法律不滅論

美國 R. Pound 講
陳曉野 譯

義大利的新刑法典

日本 牧野英一 著
廖子法 譯

蘇聯憲法

張西曼 譯

東吳法學雜誌社

社址上海崑山路一四六號

(三)各省新監人犯出入數目表 (二十六年一月份)

省別	監獄	入 監 人 數			出 監 人 數	月 末 在 監 人 數	出 關 於 假 釋 中 者	超 過 容 額 或 不 足 容 額		額 若 干 人
		計	上 留 月 監	本 入 月 監				超 過	不 足	
總	計	33564	30356	3208	3717	29847	35	---	1663	
	本部直轄第二監獄	677	632	45	26	651	---	---	149	
江	計	13817	12156	1661	1715	12102	---	3302	---	
	第一監獄	692	536	56	46	646	---	---	54	
	第二監獄	2146	1848	298	357	1789	---	589	---	
	第三監獄	1166	1138	28	49	1117	---	617	---	
	第三分監	1148	1088	60	53	1095	---	595	---	
	第四監獄	420	388	32	19	401	---	101	---	
	第五監獄	494	473	21	27	467	---	---	133	
	上海工部局監獄	6981	6024	957	954	6027	---	2 27	---	
蘇	上海第二特區監獄	770	561	209	210	560	---	---	440	
浙	計	3132	2788	344	348	2784	12	484	---	
	第一監獄	855	720	135	156	699	4	199	---	
	第二監獄	836	740	96	92	744	8	214	---	
	第三監獄	532	463	69	37	495	---	---	5	
	第四監獄	336	309	27	43	293	---	---	7	
江	第五監獄	573	556	17	20	553	---	53	---	
安	計	1706	1636	70	74	1632	---	32	---	
	第一監獄	580	561	19	28	552	---	52	---	
	第二監獄	675	657	18	30	645	---	345	---	
	第三監獄	494	186	8	6	188	---	---	312	
徽	第三監獄鳳陽分監	257	232	25	10	247	---	---	53	
江	計	684	594	90	65	619	2	---	181	
	第一監獄	303	243	60	38	265	---	---	35	
西	第二監獄	381	351	30	27	354	2	---	146	

各省新監人犯出入數目表

(三)各省新監人犯出入數目表 (二十六年一月份)

省別	監獄	入監人數			出監人數	月末在監人數	出關於假釋中者	超過或不足容額		額若干人
		計	上留月監	本入月監				超過	不足	
湖北	計	1740	1625	115	142	1548	2	---	582	
	第一監獄	769	719	50	50	719	1	219	---	
	第二監獄	566	530	36	51	515	1	---	485	
	第三監獄	276	262	14	22	254	---	---	246	
湖南	計	744	728	16	23	721	---	---	79	
	第一監獄	744	728	16	23	721	---	---	79	
四川	計	290	250	40	22	268	---	---	232	
	第一監獄	290	250	40	22	268	---	---	232	
福建	計	190	161	29	44	146	---	---	214	
	第一監獄	147	121	26	39	108	---	---	192	
	第二監獄	43	40	3	5	38	---	---	22	
雲南	計	87	84	3	1	86	---	---	914	
	第一監獄	87	84	3	1	86	---	---	914	
河北	計	4356	3974	392	803	3563	4	563	---	
	第一監獄	898	800	98	186	712	---	---	288	
	第二監獄	938	897	41	221	717	---	---	283	
	第三監獄	1834	1655	181	376	1458	4	958	---	
河南	計	667	601	66	63	604	9	---	296	
	第一監獄	299	264	35	22	277	2	---	23	
	第二監獄	114	99	15	22	92	---	---	208	
	洛陽監獄	254	238	16	19	235	7	---	65	
山東	計	2375	2249	126	166	2209	---	---	501	
	第一監獄	620	584	36	90	530	---	30	---	
	第一監獄章邱分監	43	40	3	7	36	---	---	34	

各省新監人犯出入數目表

一四二

(三)各省新監人犯出入數目表 (二十六年一月份)

省別	監獄	入 監 人 數			出 監 人 數	月 末 在 監 人 數	出 關 於 假 釋 中 者	超 過 或 不 足 額 若 干 人	
		計	上 留 月 監	本 入 月 監				超 過	不 足
山東	第 二 監 獄	501	443	58	46	475	---	---	25
	第 二 監 獄 威 海 分 監	105	98	7	9	96	---	---	4
	第 三 監 獄	245	234	11	5	240	---	---	260
	第 四 監 獄	377	376	1	18	359	---	---	141
	第 五 監 獄	341	338	3	5	336	---	36	---
東 少 年 監 獄	143	135	7	6	137	---	---	103	
山 西	計	1700	1548	152	169	1531	1	---	769
	第 一 監 獄	685	621	64	77	608	---	---	392
	第 二 監 獄	331	304	27	26	305	---	---	195
	第 三 監 獄	215	183	32	14	201	---	---	99
	第 四 監 獄	160	160	---	10	150	1	---	50
西 第 五 監 獄	309	280	29	42	267	---	---	33	
陝 西	計	559	536	23	17	542	---	---	858
	第 一 監 獄	277	218	9	8	219	---	---	281
	第 二 監 獄	79	71	8	3	76	---	---	224
	第 四 監 獄	132	128	4	2	130	---	---	70
	第 五 監 獄	76	74	2	4	72	---	---	128
西 第 六 監 獄	45	45	---	---	45	---	---	155	
甘 肅	計	287	233	34	8	259	---	---	1041
	第 一 監 獄	75	66	9	4	71	---	---	429
	第 二 監 獄	130	127	3	2	128	---	---	372
第 三 監 獄	62	40	22	2	60	---	---	240	
寧 夏	計	131	130	1	4	127	---	---	173
	第 一 監 獄	131	130	1	4	127	---	---	173

各省新監人犯出入數目表

(三) 各省新監人犯出入數目表 (二十六年一月份)

省 別	監 獄	入 監 人 數			出 監 人 數	月 末 在 監 人 數	出 關 於 假 釋 中 者	超 過 或 不 足 容 額		額 若 干 人
		計	上 留 月 監	本 入 月 監				超 過	不 足	
察 哈 爾	計	432	431	1	27	405	5	55	
	第 一 監 獄	375	375	22	353	5	47	
	少 年 監 獄	57	56	1	5	52	8	
上 月 總 計		34728	30605	4123	3970	30758	137	562	
本 月 總 計		33564	30356	3208	3717	29847	35	1663	

各省新監人犯出入數目表



重要法令

司法行政部令

(部令法字第三號、訓令訓字第一八七號、
第一八八號、第二四八號、第二七三號、
第二八零二號、第二八七三號、第二八
七四號、第二九一八號、第二九一九號。)

部令

司法行政部令

法字第三二四號

茲制定司法機關判處偷漏關稅案件罰金充獎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
財政部長孔祥熙
政務次長鄒琳代行

司法機關判處偷漏關稅案件罰金充獎規則

第一條 司法機關依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判處之罰金依本規則支配之

第二條 偷漏關稅案件由海關查獲移送者以五成留充司法機關辦公費以五成送交海關提獎辦法辦理

第三條 偷漏關稅案件由警察或其他行政機關查獲移送者以五成留充司法機關辦公費以五成送交原送機關充獎其由人民

報告因而查獲者應由原送機關於充獎之五成內提出四成獎給報告人

司法行政部令

第四條

偷漏關稅案件由人民直接告發者以六成留充司法機關辦公費以四成獎給告發人其經警察或其他行政機關協助者

第五條

由司法機關於留充辦公費之六成內提出一成送交協助機關充獎

第六條

罰金之支配以實收數為準
本規則自頒布日施行

訓令

奉令公布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訓字第二一八七號

本部直轄第二監獄典獄長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首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司法院本年三月十一日訓字第一八七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月八日第一五四號訓令開，『查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抄發原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原表，令仰該部遵照，並飭屬遵照」

等因；檢發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一份，到部。查本表應自本年七月一日施行，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表。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

份

二十六年四月十七日發

暫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

任別	級別	俸別	最高法院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分院	地方法院	地方法院分院	甲種新監獄	乙種新監獄	法院看守所	
簡	特任	500	院長								
	一	600	庭長	庭長							
	二	640	庭長	庭長							
	三	600	庭長	庭長							
	四	560	庭長	庭長							
	五	520	庭長	庭長							
	六	490	庭長	庭長							
	七	460	庭長	庭長							
法官	八	430	庭長	庭長							
	一	400	庭長	庭長	庭長	庭長	庭長	庭長	庭長	庭長	
	二	380	庭長	庭長	庭長	庭長	庭長	庭長	庭長	庭長	
	三	360	庭長	庭長	庭長	庭長	庭長	庭長	庭長	庭長	
	四	340	庭長	庭長	庭長	庭長	庭長	庭長	庭長	庭長	
	五	320	庭長	庭長	庭長	庭長	庭長	庭長	庭長	庭長	
	六	300	庭長	庭長	庭長	庭長	庭長	庭長	庭長	庭長	
	七	280	庭長	庭長	庭長	庭長	庭長	庭長	庭長	庭長	
	八	260	庭長	庭長	庭長	庭長	庭長	庭長	庭長	庭長	
	九	240	庭長	庭長	庭長	庭長	庭長	庭長	庭長	庭長	
	十	220	庭長	庭長	庭長	庭長	庭長	庭長	庭長	庭長	
	十一	200	庭長	庭長	庭長	庭長	庭長	庭長	庭長	庭長	
	十二	180	庭長	庭長	庭長	庭長	庭長	庭長	庭長	庭長	
	任委	一	200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二	180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三	160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四		140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五		130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六		120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七		110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八		100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九		90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十		85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十一		80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十二		75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十三		70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十四		65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十五		60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十六		55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說

- 一、本表俸額之數字以元為單位
- 二、本表施行時所有司法官俸暫行條例法院審判官官俸暫行條例監獄所職員官俸暫行條例均廢止之
- 三、凡初任人員應從本表各級官俸最低級俸額起其有年資及功績者得按其原支俸額酌敘俸
- 四、凡由地方分院分庭或監獄法院改組之地方法院通判或級數不足情形各員人員之俸給得比照地方分院分庭或監獄法院職員俸給首都地方法院組織大綱第六條規定準據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各共同官職分別核敘
- 五、但此項呈請進級人員每院處不得超過該院人員三分之一
- 六、受懲戒處分或因事請假逾二月因病請假逾六月者不在此限其執務滿一年而勤勞卓著者得由該管長官得呈請進級
- 七、在法官考績法未制定以前凡不在公務員考績法考績之列如原列候補或派署員執務滿二年即應進一級但二年內曾加俸由最高法院院長核定分別送由銓敘部審定後行之
- 八、最高法院檢察署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人員之敘敘進級或加俸由司法行政部部長核定最高法院人員敘敘進級或

明

- 一、本表俸額之數字以元為單位
- 二、本表施行時所有司法官俸暫行條例法院審判官官俸暫行條例監獄所職員官俸暫行條例均廢止之
- 三、凡初任人員應從本表各級官俸最低級俸額起其有年資及功績者得按其原支俸額酌敘俸
- 四、凡由地方分院分庭或監獄法院改組之地方法院通判或級數不足情形各員人員之俸給得比照地方分院分庭或監獄法院職員俸給首都地方法院組織大綱第六條規定準據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各共同官職分別核敘
- 五、但此項呈請進級人員每院處不得超過該院人員三分之一
- 六、受懲戒處分或因事請假逾二月因病請假逾六月者不在此限其執務滿一年而勤勞卓著者得由該管長官得呈請進級
- 七、在法官考績法未制定以前凡不在公務員考績法考績之列如原列候補或派署員執務滿二年即應進一級但二年內曾加俸由最高法院院長核定分別送由銓敘部審定後行之
- 八、最高法院檢察署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人員之敘敘進級或加俸由司法行政部部長核定最高法院人員敘敘進級或

准銓敘部咨復縣司法處審判官有由承審員改任繼續任職已滿一年其已經銓敘合格人員自可予以考績令仰知照由 訓字第二一八八號

令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案准銓敘部甄餘卯江發一二八四七號咨開：

「准咨以湖北省各縣司法處審判官有由承審員改任，繼續任職，已滿一年者，應否依照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款，及第四款之規定，予以考績，囑為查核見復等由過部。查改組或擴充成立之司法機關，其已經銓敘合格人員，繼續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者，自可依照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款及第四款之規定，予以考績。相應咨復查照轉知」

等由，到部。查此案前據湖北高等法院呈請核示，當經轉咨在案，准咨前由，除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二十六年四月十七日發

奉司法院令准行政院咨送關於合作社貸款催收案事前及事後救濟辦法仰通令一體遵照；等因抄附原件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 訓字第二五四八號

令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首都地方法院院長

案查前奉

司法院本年三月六日訓字第一七四號令開：

「准行政院咨開，據實業部呈，以關於合作社貸款可否酌用行政力量催收一案，經審查援照江蘇省農民銀行追欠辦法辦理，請轉令通飭遵照等由。合行抄發原咨，令仰該部查核飭遵具復，並將關於江蘇省農民銀行追欠辦

司法行政法令

一四九

司法行政法令

一五〇

法原案呈報備查

等因；奉此，本部當以行政院原咨所載事後救濟第一款，尙有研究餘地，經擬具修改意見，抄同前案，呈復鑒核。茲奉
司法院本月十六日指字第二一二號令開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轉咨行政院查照去後，茲准咨復開，關於合作社貸款催收辦法案內事後救濟第一款，
司法行政部擬酌改爲「得許債權人於債權到期未受清償時，自由變賣質物，但以無爭執者爲限」。深表贊同，除
令實業財政內政三部遵照外，咨請如案修正，轉令通飭遵照等由前來。合行令仰該部查照修正，通令各法院一體
遵照」。

等因；自應遵辦。合將行政院原咨內事後救濟第一款，依令修正抄發，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件一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發

抄原咨

案據實業部本年二月十日合字第九一八號呈稱；

「據湖南省建設廳廿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呈稱，『案據衡陽縣縣長宋黎廿五年十二月支代電呈稱：「查互助
合作貸款，縣府應負協助催收之責，惟現行法律規定，縣府不能拘押人犯違則應受刑法處分本府對於此事自不能
不稍加慎重前准華洋義振會函以青路互助社顏伯珊虧欠貸款二百餘元請派警協助旋由蕭催款員將該顏伯珊送府押
繳顏伯珊一味刁狡復向衡陽地方法院起訴本府祇得尊重法律權即將顏伯珊移送法院而法院以普通債務辦理當將顏
伯珊開釋以致此項貸款仍無着落現華洋義振會又復函請本府拘案押繳照辦則與司法衝突難免受瀆職處分擱置不理
則又放棄行政職責非惟受層峯譴責即合作事業亦發生重大危險辦事棘手焦灼萬分究應如何辦理懇乞電示祇遵」。

等情：據此，查互助社合作社貸款，原憑組織及信用，本省過去嚴密進行，各互助社合作社能守信用，不妨政治力量備收者，佔大多數，惟是農民無知，難免不受地方土劣流痞所操縱，或被其陵侮，希圖騙借借款，若發生後，即能以行政力量迅速處理，則懲一儆百，優者知勸而劣者知誠，若一社不能圓滿迅速處理，則風聲所播，效者必多，甚至優社亦將變成劣社，此行政力量所以救濟指導之窮，猶之學校必有校規，為施教之後盾，其功效正復不少，今指導監督合作社之縣政府，對於此種案件，竟無法運用行政力量，即監督失其效能以後合作推行障礙百出，甚至金融機關視為畏途，必致復興農村之善政，無由施展，據呈前情，除指令靜候鈞部核示再行飭遵外，理合備文呈懇鈞部伏乞俯察核，設法救濟，務使以後合作貸款，得由監督機關行政力量催收，以維合作，仍候令示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尙屬實情，可否准由監督機關酌用行政力量催收，以維合作之處，理合備文呈祈鑒核示遵，以便轉飭遵照。」

等情，據此當經召集內政財政及實業三部審查，並函請司法行政部派員參加討論，嗣據報告審查結果：「本案擬援照關於江蘇省農民銀行追欠辦法辦理，但債權人自由變賣債務人之財產一節，應以設定動產質權者為限，請咨司法院轉令司法行政部通飭遵照」等語。察核江蘇省農民銀行追欠辦法，前經本院二十三年六月第一六五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同月以第三三九零號訓令財政實業兩部知照，暨令司法行政部遵照在案。本案既援照上項辦法辦理，則關於合作社追償欠款，應仍依法定程序，向各法院及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分別訴追，但為力求迅速起見，應注意事前救濟及事後救濟，即

- 一、事前救濟合作社貸款時，關於訂立契約條款，詳密規定，以資防範；
- 二、事後救濟由司法行政部令行各級法院對於合作社貸款追欠款，盡量援用督促及保全程序，（一）得許質權人於債權到期未受清償時，自由變賣質物，但以無爭執者為限。（二）當事人請求假扣押假執行應盡量予以便利；
- （三）該類案件應從速辦理，不得積壓；（四）各經手貸款之合作社理監事及辦事職員，如有舞弊情事，應按

司法行政法令

刑法嚴辦。

本案既經審查結果如上，察核尙屬可行。除令知內政財政實業三部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轉令司法行政部通飭遵照爲荷。此咨

司法部

院長蔣中正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爲公務員任用審查表主管長官欄填載仍不一致，仰遵照前令辦理

並飭屬知照由。訓字第二七三二號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首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

首都反省院院長

案查公務員任用審查表內主管長官一欄，各法院薦任人員，應由本部部長署名，委任人員，應由主管之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署名，曾於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以一九八七號訓令飭知在案。乃近查各省高等法院呈部之前項審查表，其署名欄仍有不應由呈請機關長官署名，而予署名，或應予委任人員，請派機關及高等法院長官署名，而不署名者，殊失整齊劃一之旨，嗣後務須遵照前令辦理，不得再有紛歧，是爲至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二十六年五月五日發

奉 司法院令開據北平市商會呈請令飭各法院遇有商事訴訟先由商會試行和解一案仰知照并通令所屬各法院查照令仰遵照由訓字第二八〇二號

令 首都地方法院院長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

案奉

司法院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訓字第二八六號令開：

「據北平市商會本月八日呈稱請令飭各法院遇有商事訴訟，先由商會試行和解，俾得推廣和解成效等情。本院查所陳不無可採，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查照，并通令所屬各法院查照」

等因奉此，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院長遵照。并轉飭所屬各法院一起遵照。此令。

計發抄件一件。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發

抄北平市商會呈

呈為據案申請事案據 本會 於四月一日舉行第八十四次執委會所屬商事公斷處提請以報載司法院推行民事和解本處商事糾紛案件甚多請轉呈司法院准予通令遇有商事案件先由公斷處和解案原文內稱查本年三月五日北平世界日報國事新聞欄內載有南京司法部令切實推行民事和解一項原文（中央社南京四日電最高法院鑒於民事爭執本無不可解之糾紛倘能和解完案不特可以減少上訴其便利人民尤難枚舉特呈請司法院核准令由司法部通令各法院切實厲行和解並將以和解案件成立之多少取為各法院考成之一項云云）據此而言足見政府體念人民訴訟之艱難至為深切願以和解為息止爭執之方法既可得社會和平之實現更可免訴訟拖累之損失其對於民事訴訟之中尤以商事糾紛為多數其商人間之糾葛應由司法院通令全國司法機關遇有商事訴訟可先由商事公斷處試行和解裨益商界實淺鮮即以本處實際上之經過而論自民國四年成立公斷處迄今已廿餘年所有公斷案件能以和解成立者不下千數餘起原被兩造各得其平商界同人莫不稱便良以解決商事之糾紛須洞悉商情澈知商事習慣者出而擔任商事調解才能收效既速且易也本處鑒於前情關係甚重理合具函即希轉陳司法院鑒核採納施行等語當付討論會以政府推行民事和解且以和解案件成立之多寡取為各法院考成之一項具徵

司 法 行 政 法 令

一五三

司法行政法令

政府視民如瘼之微旨易勝欽感應即備文呈請決議通過理合呈請

鑒准施行謹呈

司法院

北平市商會主

席 鄒泉蓀 假

常務委員 邱占江 章

姚澤生 章

高倫堂 章

孫鴻瀛 假

二六、四、八、

頒發民事破產案件等表式令飭按期造報并飭所屬各法院遵照由。訓字第二八七三號

首 都 地 方 法 院 院 長

令 各 省 高 等 法 院 院 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院 長

首 席 檢 察 官

查破產法施行以來，各法院受理是項案件共有若干，終結情形如何，尙無專表填報，又檢舉罪犯，與檢察官考成有關，各法院於造報刑事月表時附帶聲敘，殊嫌簡單，茲特製定宣告破產案件及檢察官檢舉案件表式共三種，隨令頒發，破產案件，自二十五年起，應於每年度終了時，連同其他年表一併填報，檢察官檢舉案件，自本年一月份起，每三個月填報一次，（無是項案件應專文聲敘）每年度終了時，彙報一次，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各法院遵照，此令。

附發表式三種

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發

民 事 破 產 案 件 (一)

宣 告 破 產	件 數 終										結 未		備														
	舊 新	計	分 比	例 次					配 數	調 其	結 未	計	一 月 未 滿	一 月 以 上	三 月 以 上	六 個 月 以 上	九 個 月 以 上	一 年 以 上	一 年 半 以 上	二 年 以 上	考						
				百 分 之 五 未 滿	百 分 之 十 未 滿	百 分 之 十 以 上 三 十 未 滿	百 分 之 三 十 以 上 五 十 未 滿	百 分 之 五 十 以 上 七 十 未 滿														百 分 之 七 十 以 上	一 次	一 次 以 上	三 次 以 上	六 次 以 上	九 次 以 上
				受	收	計	次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依 據 聲 請	債 權 人 聲 請																										
	債 務 人 聲 請																										
	繼 承 人 聲 請																										
	遺 產 管 理 人 聲 請																										
	遺 囑 執 行 人 聲 請																										
	計																										
依 據 職 權	債 務 人 在 和 解 中 有 破 產 法 第 十 九 條 所 列 各 款 情 事 之 一 經 法 院 傳 訊 不 到 或 雖 於 其 行 為 不 能 觀 期 正 當 理 由 者																										
	法 院 駁 回 和 解 之 聲 請 或 不 認 可 和 解 者																										
	法 院 因 債 權 人 之 聲 請 而 撤 銷 和 解 者																										
	在 民 事 調 解 程 序 或 民 事 執 行 程 序 進 行 中 法 院 查 悉 債 務 人 不 能 清 償 債 務 者																										
	計																										
其 他																											
合 計																											

明 說

- 一 本表係揭載各法院所宣告之破產案件地方法院及分院縣司法處縣司法公署均適用之
- 二 因破產法第一百四十八條所規定之情形經法院裁定宣告破產終止者應於終結欄其他項下記載之

民 事 破 產 案 件 (二)

破 產 債 權 額	件 數		計	分 配 調 結 其 未				已 終 結 案 件 中 之 有 詐 欺 破 產 情 事 者	已 終 結 案 件 中 之 財 團 債 務					已 終 結 案 件 中 之 財 團 費 用					備 致										
	舊	新		計	比	例	次		數	協	他	結	一 千 元 未 滿	一 千 元 以 上 一 萬 元 未 滿	一 萬 元 以 上 三 萬 元 未 滿	三 萬 元 以 上 五 萬 元 未 滿	五 萬 元 以 上 七 萬 元 未 滿	七 萬 元 以 上 十 萬 元 未 滿		十 萬 元 以 上	一 千 元 未 滿	一 千 元 以 上 一 萬 元 未 滿	一 萬 元 以 上 三 萬 元 未 滿	三 萬 元 以 上 五 萬 元 未 滿	五 萬 元 以 上 七 萬 元 未 滿	七 萬 元 以 上 十 萬 元 未 滿	十 萬 元 以 上		
																												受	收
一 萬 元 未 滿																													
一 萬 元 以 上 五 萬 元 未 滿																													
五 萬 元 以 上 十 萬 元 未 滿																													
十 萬 元 以 上 十 五 萬 元 未 滿																													
十 五 萬 元 以 上 二 十 萬 元 未 滿																													
二 十 萬 元 以 上 三 十 萬 元 未 滿																													
三 十 萬 元 以 上 四 十 萬 元 未 滿																													
四 十 萬 元 以 上 五 十 萬 元 未 滿																													
五 十 萬 元 以 上 七 十 萬 元 未 滿																													
七 十 萬 元 以 上 九 十 萬 元 未 滿																													
九 十 萬 元 以 上 一 百 二 十 萬 元 未 滿																													
一 百 二 十 萬 元 以 上 一 百 五 十 萬 元 未 滿																													
一 百 五 十 萬 元 以 上 二 百 萬 元 未 滿																													
二 百 萬 元 以 上																													
計																													

說 明

- 一 本表依破產債權額之區別揭載各法院所宣告之破產案件地方法院及分院縣司法處縣司法公署均適用之
- 二 表內除第一欄記載金額外餘均記載件數

抄發修正法庭旁聽暫行規則條文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訓字第二八七四號

令 首 都 地 方 法 院 院 長
各 省 高 等 法 院 院 長
江 蘇 高 等 法 院 第 二 分 院 院 長

案查法庭旁聽暫行規則，尙係民國元年前北京司法部所頒訂，其內容規定，與法令既無抵觸，於實際亦無不合，故各法院仍在援用。惟自法院組織法施行後，該規則第二第三第八各條內法院編制法字樣，卽於現行法名稱不合，自應修正爲法院組織法，以行現制。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附抄發修正條文一件

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發

修正法庭旁聽暫行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條文

原規則元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見十一年改訂司法例規上冊第六八九頁

第二條 左列人員審判長得撥據法院組織法所定之權限禁止入旁聽座及發給旁聽券

(一) 有精神病或酒醉者

(二) 攜帶危險器具或顯露兇暴情形者

(三) 其他認爲有擾亂法庭秩序之虞者

第三條 旁聽人除法院組織法所規定外不得有左列各款之行為

(一) 接談拍手或於審判有妨礙之行為

(二) 對於審理中各員之言詞爲批評非笑或雜以喧嘩

(三) 宣告退庭或閉庭後任意逗遛

(四) 吸烟

(五) 任意吐痰

(六) 其他有失敬禮之行為

第八條 旁聽人不守旁聽規則時得勸止之不聽者由審判長照法院組織法所定分別予以處分

奉 司法部令奉 令爲抄發修正破產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仰知照并飭知

一案令仰知照等因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訓字第二九一八號

法醫研究所所長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 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司法院本年五月四日第三一六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月一日第三四五號訓令開，「查破產法，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法第二十七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并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同原附件，令仰該部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并附發修正破產法第二十七條條文，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附發修正破產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一份

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發

修正破產法第二十七條條文

第二十七條 債權人會議為和解之決議時，應有出席債權人過半數之同意，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并應占無擔保總債權額三分二以上。

令知法院庭丁可比照長警依例給卹仰轉飭所屬知照由 訓字第二九一九號

(廣東除外)

令 各省高等法院 院 首席檢察官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院 首席檢察官

案查本部前據廣東高等法院呈，以法院庭丁係依法院組織法從事公務之人，可否比照長警依公務員卹金條例呈請給卹，請核示等情，到部。當因所陳不為無見，惟事無先例，是否可行，經咨請銓叙部核復去後，茲准咨復，以法院庭丁一職，在法院組織法內既有規定，自可比照長警給卹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發

法制消息

司法行政改革消息

明庵輯

▲湖北第一監獄

甲、建築工場暨傳染病監 上年本部王部長赴鄂視察，見該監人犯已達千名，原有工場不敷分配，又傳染病監附設於病監內，不足以杜疾病之傳染，當即指示改進，現該監擬在後部築圓空基添建工場兩所，傳染病監一所，精神病監附於其間，預計共需國幣二萬八千餘元，已將建築計劃書暨圖說等件呈送到部，俟詳細審核後，即可批准興工建築，以免人犯坐食，而杜流行病之傳染也。

乙、組織武陽防護分團 該監感防空業務為現代國應有之設備，以期於敵機空襲時能自行滅滅其災害，爰就該監組織分團，與武陽防護團取得聯絡，設分團團長一人兼聯絡員，下分設警報班、警備班、消防班、防毒

班、救護班、工務班、避難指導班、燈火管制班等部共八班，担任職務人員共計九十四人，現已開始訓練云。

丙、厲行保釋烟犯 本部前准軍事委員會函開因厲行禁烟毒以來，各省市縣普通監獄暨軍監多以人滿為患，無法維持，茲對於烟毒人犯特定辦法三項，以資疏通；（一）宣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烟毒人犯至二十六年二月底以前在監執行刑期已逾五月者，及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烟毒人犯至二十六年二月底以前在監執行刑期已逾三月者，得准保釋，以羈押日數折抵刑期者，其折抵日數不得算入，（二）保釋後如因犯罪經管審判機關判決確定者，得撤銷其保釋，但因過失犯

罪者不在此限 本部准函後，當即嚴令執行，現該監已着手辦理，計合於前項規定應行保釋者，計有烟犯周海波羅沈氏等男女人犯三十九名，毒犯杜青山周張氏等男女人犯四十七名，業經呈准取具妥保，先後保釋出獄矣。

▲安徽桐城縣監

本部王部長前次出巡安徽，視察司法時，曾視察該監一遍，見該監係縣府東西馬路改建，根本不良，尤以廁所及女監看守所三處破爛不堪，當即面諭改進，并飭注重作業，現該監因限於財力，不能拆卸改建，乃就原有者加以修葺翻蓋，使女監成一獨立區域，並於女監內闢一簾竹木漆工場，於看守所添開窗戶，移裝食堂，且闢一舖面門以作售品處，所有小工，皆由囚犯充任，即該監之預計算冊報等表冊，均由人犯填寫，現在廁所整潔寬敞，看守所陽光射入，潮濕減少，乃於炊事，簾竹，髮網三科外，添設木漆、牧畜、磨粉、縫紉、洗衣五科，每日作業人數，平均計三十名左右，佔全體人數百分之六十七，每月盈餘，除賞與金外，純益約有二十元左右，囚犯由囚犯推人經營

，故米價雖昂，而囚食從未超一角之預算者，此亦經理囚糧之一良法也。

▲江蘇江都地院看守所

該所成立於民國十九年始名為江蘇江都縣法院看守所，二十年十一月二十日奉令改為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江都分院看守所，二十四年七月一日又奉令改為江蘇江都地方法院看守所，其在縣法院看守所時代，乃係就前清江都縣舊有捕廳為所址，嗣因與江都法院距離太遠，非僅辦事上有失聯絡，諸感不便，即刑事被告之管收提訊，沿途往返稽延，在戒護上亦難期週密，遂呈准與江都縣暨互易，以利進行，茲將一年來改革事項，擇要列后：

一、修理所房增加辦公室：該所房屋係就用前清甘泉縣府所轄捕廳舊址，年久失修，滲漏濕潮，乃僱工分別檢蓋修飾，以利囚居，並將會客室看守員役宿舍主任書記辦公室等一律加以粉刷，所中隙地補砌花台，間植花木，俾各員役進有從公之地，退有休息之所，不復如前此之踏踏不堪矣。又該所女所房僅一間，且破爛潮濕，現將朝天空房三間修葺，以一間為女看守所宿舍，

以二間收容女犯，日光空氣充足。職員辦公室僅一間，祇能容置兩椅兩桌一卷櫃，即令二人共席辦公，亦僅敷四人之用，乃就原有空房一間，僱工修葺，分室辦公，于辦事上得收敏捷之效，于觀瞻上亦無鄙陋之狀矣。

二、酌置簿冊添購卷櫃：該所所用簿冊原頗雜亂，現已遵照部頒監所應用各種簿冊式樣，依式酌添人犯入所簿、人犯出所簿、接見簿、金銀保管簿、物品保管簿、書信簿、提訊日記簿、搜檢簿、發文送稿簿、總收文簿、總發文簿、各科收文簿等，其原用各簿有不合程式者，一律訂正，以符規定而昭劃一。又因卷宗逐年增加，堆積滿地，潮濕霉爛堪虞，抽調難尋，乃添置大小卷櫃二具，所有從前鱗亂卷宗，均飭書記編列號數，分別裝入櫃中，以免遺失而示慎重。

三、增闢民事管收所：從前該所無民事管收所之設置，一遇有民事管收人送所，即令雜入刑事被告拘留之所，殊屬失宜，乃就所中空房一間與刑事被告所房相距甚遠，僱工修葺粉刷，添置高舖，居容民事管收人，以符法規而別重輕。

四、修建浴池添置病房：該所為清潔衛生起見，修建新式活水浴池一所，每次可浴十二人，春冬二季，每一星期沐浴一次。夏季隔日一次，秋季二三日一次，所用熱水，概由公家供給，因是最近半年來本所無押犯之死亡，即疾病月不過二三人，且無重症者，同時設置病房一間，以免疾病流行。

五、增闢教誨教育室：從前該所在押人犯之教誨教育，并不注意，間或由所長集合押犯于所房前隨意講演，大都不外勸其遵守所規服從紀律例話耳，既無處使之坐聽，而不耐聽者，中途避入所房，縱令誨之諄諄，恐聽之者殊覺渺渺，且春冬雨雪稠密，夏季炎日烈烈，所房前不能集合，即無法以施教誨，尤屬缺點，又何能以收感化之效，現將原有空房一間，僱工修葺，粉刷油漆，作為教誨教育室，添製講臺黑板，購置木櫈六條，俾授受坐立，各皆得所，室之當中，懸掛黨國旗暨總理遺教，總理遺像，周室四壁，遍貼先哲格言箴語與古今民族英雄肖像，藉資警惕而期感化，教誨組織分集教誨，類別教誨，個人教誨三項，因教誨室狹小，為便利戒護起見，將集教誨一項，復定為分班集教誨，分班集教誨每人每月遍輪二次，個人教誨隨時隨事因勢利導，教誨未採用書籍，以往古聖賢民族英雄事迹及修身正心之學與夫孝弟忠信禮義廉恥諸大端為主要，以佛學哲學及因果報應為助化

，并擬編撰教誨定本呈 部核定，尚在計劃中，關於教育事項，則將全所押犯分別學問智識高下，而定程度之深淺，劃分高級低級兩班，高級班教育課目為黨義、常識、法律、經濟大意、算術、書法六門，低級班教育課目為書法、簡易識字、珠算、常識、衛生五門。

六、增設書報室：該所各主任看守及書記員等，均不過會受中小學校教育，其智識學問之不足自可想見，爰捐資酌購普通常識及現行法令與法律文學社會經濟先哲名賢言論諸書，各埠報紙雜誌亦各選訂數份，添置書架，俾各該員公餘之暇，隨時閱覽，以資研究而增學識。

七、訓練員丁擬訂規章：該所員丁薪資低微，強幹者却顧不前而願為之者，類多智識學力不足，不明辦事手續

，不懂看守方法，法律常識，尤屬茫然，且各員丁多係歷任移交，平時需索成風，類多不良，除裁汰及更換外，所有在職員丁一律施以訓練，隨時召集指示看守方法，曉諭看守責任，並講授法律常識，嚴誠虐待人犯，需索金錢，說明利害，以奉公守法，勉其辦事勤勞，自經訓練後，確屬勤勞服務特躬謹飭者，頗不乏人。又因看守之任用漫無標準，且多由外面親朋戚友或同儕賓屬介紹而來，能否辦事稱職，在所不問，非僅虛糜公帑，亦且影響獄政，乃擬訂看守任用服務及獎懲暫行規章七十九條，呈候核准公布施行。此外疏溝浚井，注射防疫，以弭病源；用孝弟忠信禮義廉恥仁愛道德寬厚和平慈恕忍等字做成門牌，以期遷善云。

中華法學雜誌

第一卷 第七期 要目

法律與人生	居正
領事裁判權問題	謝冠生
家族制度與中國固有法系之關係	師願遠
中華法系與民族復興	丁元普
最近各國修改憲法之趨勢	楊公達
法治國思想之演變吾人對新法治	劉陸民
國應有之認識	
近代民法之新趨勢與我國現	黃經文
行民法之特質	高承元
Lawson 純粹法論之基本觀念	

所有權觀念之演變	吳芳亭
汽車肇禍與法律上責任觀念之變遷	彭望雅
美國海員罷工之法律關係	何祥昌
論拘禁底效果	文波譯
最近法學要籍介紹	張企泰
最近立法院通過之預算法條文比較與說明文書司法院最近法令解釋	
內政部指紋調查委員會工作報告附錄	
中華民國法學會東京分會成立大會紀事	錢若洋

司法人員動態一覽

(自二十六年四月十六日起至五月十五日止)

二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派夏士珍代理湖北宜昌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陳正寅試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魏挺華代理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秦潤充河南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朱明勳試署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劉忠益試署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蕭輔成試署湖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潘大昕試署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朱建勳試署綏遠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長兼包頭地

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科主科書記官此令

派朱永璋充江蘇銅山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空羣爲安徽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程樸爲安徽阜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吳炳會爲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長兼歙縣地方

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蕭輩叔爲山東少年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林紹衡爲湖北武穴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譚仁勇試署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朱錫疇試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兼雅安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羅鳳高試署福建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樓世芳試署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此令

二十六年四月十七日

派杜生芳暫充甯夏平涼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程建邦充陝西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閻嘉績試署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天鳳試署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令

司法人員動態一覽

一六二

二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任命舒惠霖試署陝西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劉樹鋒代理湖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會計科主科書記官此令

令

任命李植荃試署湖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王昌瑞充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調任彭慶湘為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羊正榮為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厲東榮為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鄭國昌為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發安為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顧冕為定海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龔志梅為浙江蘭谿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常文藻為浙江黃巖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郝仲逸為浙江黃巖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文舉為浙江建德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吳厚忠為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章志達為浙江蘭谿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王迺謙為浙江定海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曹典瀚為湖南衡山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楊映齋試署河北第四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周奎元試署河北第二監獄看守長此令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派金鳳樓署甯夏衛甯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派王嘉謨代理陝西高等法院會計科主科書記官此令

派李藩侯署陝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任命顧廷勛為浙江瑞安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武可讀試署山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江柏榮試署廣東防城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黃憲華試署廣東三水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謝仲棠試署廣東興寧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包國勳試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姚若福試署廣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葉世光試署廣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奚中情試署安徽宣城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黃松年試署安徽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廖國幹試署廣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兼合浦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林振珊試署廣東海豐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駱日強試署廣東茂名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鍾喜俊試署廣東高等法院第七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兼茂名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姚壽慈試署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兼汕頭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陳兆年試署廣東順德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林青試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廖國駒試署廣東陽江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春江試署廣東惠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倪家楨試署廣東高要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何俊試署湖南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張汝魁充甘肅第三監獄教誨師此令

派楊建藩充山西太原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司法人員動態一覽

任命吳楚楠試署安徽反省院助理員此令

茲將法醫研究所第三屆畢業法醫研究員陳彥雲以法醫師名

義調派廣西法院服務此令

調派軒鳳山充安徽阜陽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任命符祥試署廣東鬱南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吳萬樂試署廣東信宜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林鴻濤試署廣東瓊樂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司徒尙符試署廣東新豐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馮艾功試署廣東連平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鍾喜昆試署廣東徐聞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藍功廷試署廣東英德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吳聲亮試署廣東仁化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陳潤之試署廣東蕉嶺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湯祖檀試署廣東五華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郭鼎試署廣東增城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陳價本試署廣東豐順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羅善羣試署廣東普甯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梁任聖試署廣東雲浮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許崇望試署廣東龍門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侯瑞平試署廣東恩平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姚啟舜試署山西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調任宋通鑑試署山西第三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羅伯陶試署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吳傲秋試署廣東汕頭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劉涵德試署廣東汕頭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黃元文試署廣東曲江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何惠和試署廣東高要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葉衍芹試署廣東惠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楊灼蕪試署廣東中山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劉瑤階試署廣東中山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林耿光試署廣東興寧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張輔試署廣東興寧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盧燭賢試署廣東茂名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徐廷煥試署廣東揭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程甲球試署廣東潮安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劉瑞符試署廣東潮安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陳兆選試署廣東海豐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偉枚試署廣東海康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廖紹芳試署廣東梅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傅文惠試署廣東東莞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徐光耀充安徽合肥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調派俞勉充湖北孝感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茲將法醫研究所第二屆畢業法醫研究員胡齊飛以法醫師名
義調派浙江法院服務此令
任命邢源堂為江蘇第五監獄典獄長此令
任命劉瑞試署廣東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周壽平試署廣東文昌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吳懷玉試署廣東儋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胡道傳試署廣東花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何世勳試署廣東南海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吳謙試署廣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林懿傳試署廣東陽江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林繁試署廣東陽江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岑作霖試署廣東崖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蒲國顯試署廣東大埔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魏孫試署廣東饒平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丘道萬試署廣東德慶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敦昌試署廣東平遠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舒試署廣東開平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黃震剛試署廣東欽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葉培德試署廣東河源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符誨試署廣東萬陵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唐景鏐試署廣東陽山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汪熙民試署廣東陽春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葉培_以試署廣東和平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林熙泰試署廣東廉江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興中試署廣東靈山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徐夢吉試署廣東紫金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郭有堂試署廣東吳川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陳戴光試署廣東從化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何京華試署廣東四會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范文藻試署廣東樂昌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司法人員勳德一覽

任命許志明試署廣東惠來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蔡汝康試署廣東電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馮啟光試署廣東陸豐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何成美試署廣東始興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覃學詩試署廣東廣甯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二十六
四月二十三日
派楊理萬充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王秉鏞充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徐慶武充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調派許志剛充浙江鄞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調派陳道懷充浙江定海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廖修聲代理江西袁宜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杜國琛充江西袁宜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劉先忠試署江蘇南通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明賢試署江蘇武進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黃禮祥試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洪紹曾充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陳達充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司法人員動態一覽

一六六

調派劉英華署山東蒙陰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調派張傳珍署山東棲霞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調派王鴻全充浙江永嘉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調派吳徵生署湖北黃岡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劉夢庚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鄒光表充湖北黃岡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陳聞韶充廣東汕頭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葉其恕充廣東台山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麥伯拔充廣東鬱南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鄭享賓充廣東恩平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許彙充廣東吳川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伍灼羣充廣東欽縣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崔銘勳充廣東高要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四月二十四日

調派俞一濂代理湖北沙市地方法院看守所官此令

調任柯曉靜試署湖北第三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姚德俊代理廣東龍門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李兆芳充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調任許崇望試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李廷松充安徽桐城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任命伍嘉謀試署湖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周烈試署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郭承菱代理山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張紹先充湖南長沙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蔣驥充湖南衡山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鄧光為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田得科試署河南南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李策勳代理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令

任命趙永豐試署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孫英武署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周熙業署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吳昌榮署廣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推事此令

派張淑慎暫充察哈爾第一監獄教誨師此令

派趙鳳鳴充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尹有光代理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黃嘉績充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趙振倫充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魯蘭馨充江西鄱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陳兆英代理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會計科主科書記官此

令

派徐煦充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夏清一暫充陝西第一監獄教誨師此令

派丁立憲暫充陝西第五監獄教誨師此令

派龐謙謨暫充陝西第六監獄教誨師此令

派曾孝思暫充陝西第二監獄教誨師兼教師此令

派張幹臣暫充陝西第一監獄教師此令

派牛廷璧充陝西第一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任命邢仙橋爲山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狄憲庭爲山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郭景儀爲山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易斯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七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歐陽咸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沈乃康署安徽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萬宗周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七分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石俊毅署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彭慶堂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此令

派丁書恪署山東膠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吳宗沂充江蘇江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萬迪康試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張峻顯署山東高等法院庭長此令

調派穆瑞璋署山東濟甯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王綿善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庭長此令

調派朱逢恩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鄭雍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庭長此令

派高日采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石銘勳署山東福山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樊耿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庭長此令

派馮延祺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董起桓署山東泰安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藍步瀛署山東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司法人員勳能一覽

劉瀚署山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牛金劍署山東德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李鴻業署山東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楊銘恩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葉世南署山東臨沂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張星垣署山東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李劍虹署山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推事此令

派馬鐵燕署山東泰安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王鍾睿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七分院推事此令

派勇明授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七分院推事此令

派金盛文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七分院推事此令

派傅廉臣署山東臨沂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丁承綱署山東濰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万金英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韓肅檢署山東泰安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郭培瀛署山東章邱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劉振庭試署廣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書記官長兼高要地

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調派栗永康署陝西榆林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韓迎瑞署綏遠歸綏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吳錫明署江西武寧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葉壽署福建漳浦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余祖光署福建惠安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康詮署福建龍巖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楊价署山西甯武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黃迪慶爲本部科員此令

任命向英華爲本部科員此令

任命羅篤志爲本部科員此令

任命姚德鳳爲本部書記官此令

調派王錫溫署山東濟寧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孫潤棣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張廷惠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朱鳳翔署山東泰安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朱巍然署山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馬紀五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袁亨署山東德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楊定清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余去非署山東陽穀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萬身正署山東臨沂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丁念祖署山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劉以書署山東威海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李鴻希署山東滕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曲會庭署山東章邱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李安國署山東萊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鄒本銓署山東長清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陳宏裕署山東濰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熊兆公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七分院檢察官此令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調派趙冰署廣東揭陽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曾綿澤署廣東中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姚鵬飛署廣東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梁揆芳署廣東高等法院第七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謝維安署河北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鄭傳經署江蘇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汪珏署江蘇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朱鳳鳴署浙江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葛鏞署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王臨署浙江奉化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調派譚辛震署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鍾超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蔣之鵬充湖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黃賡薰充廣東蕉嶺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調派黃哲源充廣東梅縣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葉復扶充廣東南海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張均暫充浙江第一監獄教誨師此令

派寧崇溥暫充浙江第一監獄教誨師此令

派張遇春暫充浙江第二監獄教誨師此令

派周子鴻暫充浙江第三監獄教誨師此令

派馬承武充浙江第三監獄教誨師此令

派鍾亦屏暫充浙江第四監獄教誨師此令

派龔涓暫充浙江第五監獄教誨師此令

司法人員勳一覽

一七〇

派裘球充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劉金麟署江西清江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劉兆德署江西南康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丁德高署江西上饒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胡寯署江西上高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張先恭署江西餘干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朱熾昌署江西湖口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聶烈光充江西甯都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方遠揚署江西永新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曾嵩署江西都昌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調任吳啟明試署廣東高等法院第八分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楊鎮署山東諸城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此令

調派蘭本茹署山東昌邑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此令

調任傅晉福試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李鑫培代理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盧鏡試署甘肅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

令

任命沈孝興爲福建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關光明充四川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陳宜箴充四川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黃建中爲湖北黃陂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祝之儻爲湖北黃陂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萃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王緒爲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葉書紳爲江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季文樸試署安徽鳳懷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張鼎助署湖南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戴修琨充安徽懷甯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柴逢康代理山西太原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周達文充陝西長安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任命趙聲閣爲山東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吳岡爲江蘇興化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張寶第代理江蘇松江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陳彭庚充江蘇興化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卓大猷充廣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屈同仁充廣東瓊山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梁益順充廣東瓊山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林運儀代理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李惠輝充廣東廣州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項振為山東聊城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劉毅試署浙江反省院助理員此令

任命韓溶恒試署浙江反省院助理員此令

派崔炎煜署山西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任戴德試署江蘇東臺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陶晉充江蘇東臺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郭光昌充江蘇東臺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岳壽山充江蘇東臺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馬芳祐充廣東大埔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狄彥平署山東蓬萊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鄧辰泰充湖南長沙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楊俊民試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朱註經試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封恒茂試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譚超充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劉盛泉試署山東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任命陳毓汾試署江蘇銅山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徐謨試署安徽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調任蔡嘉樹試署安徽第三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倪光瓊為本部科員此令

調派詹鳳岐充江蘇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周采芹暫充山東第一監獄教誨師此令

派王瑞彬暫充山東第二監獄教誨師此令

派賀秉銓暫充山東第四監獄教誨師此令

派張麟暫充山東第五監獄教誨師此令

派鄒紹基充山東少年監獄教誨師此令

派羅正珏充山東少年監獄教誨師此令

派陳夢岩充山東少年監獄教師此令

調任石支磯為湖北天門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史時煦充安徽第三監獄鳳陽分監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韓述之充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

此令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

任命董仁爲福建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林揚爲福建廈門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高聲鏞試署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景伊爲浙江鄞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衛鴻烈以委任會計佐理員分發陝西高等法院服務此令

任命趙啟震試署首都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蔣森覆爲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楊斌爲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稷試署福建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兼

晉江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鄒緒源爲湖北隨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林秉仁試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此令

任命朱中翰試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此令

任命楊如山試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此令

任命周師成試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此令

二十六年五月三日

任命劉淦爲湖南零陵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鴻業試署河北北平地方法院看守所所官此令

派姜瑞祿充河南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趙福全充河南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胡清泰充河南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汪沛充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劉秉鑑充江蘇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任命左崇厚爲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王潤滋爲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派丁士游署山西太原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劉翼蜀署綏遠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楊行南代理甘肅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吳樹基署江西贛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陸琛署江西九江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段超瀛署江西吉安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羅贊鐸署江西河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許作梅署江西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吳同仁署江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此令

派李平均署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李象賢署湖北宜昌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葛新銘署江西贛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嚴絨荃署江西九江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左興中署江西吉安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萬聯奎署江西河口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吳植本代理江西南昌地方法院會計科主科書記官此令

派狄志傑充江蘇如皋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馬文成充江蘇如皋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董肇萃充江蘇東台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調派顏昌濂署湖南高等法院庭長此令

調派徐沫三署安徽高等法院庭長此令

派謝英伯署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二十六年五月五日

派施傑充江蘇武進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廖霽聲充江蘇江都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余健充江蘇松江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司法人員動態一覽

派張鏞代理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會計科主科書記官此令

派陳耀駒充廣東新會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羅肇鴻充廣東封開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許傑南充廣東雲浮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何麗天充廣東遂溪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歐陽昌充廣東新會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葛世傑充廣東新會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廖國寶充廣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鄧志學充廣東汕頭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許增慧充陝西長安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調派鄭欽銘充江蘇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二十六年四月六日

派楊濟蒼充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鄭典代理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會計科主科書記官兼信

陽地院會計科主科書記官此令

派蔡樹滋代理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會計科主科書記官兼

洛陽地院會計科主科書記官此令

派李中賢代理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會計科主科書記官此令

一七三

司法人員動態一覽

一七四

- 派賈鈞代理河南鄭縣地方法院會計科主科書記官此令
派王章甫代理河南許昌地方法院會計科主科書記官此令
派關二南代理河南商邱地方法院會計科主科書記官此令
派郭自強代理河南南陽地方法院會計科主科書記官此令
派王鎮堃代理河南汝南地方法院會計科主科書記官此令
派何章儀充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盤股試署廣東台山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本忠試署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杜時敏署浙江平湖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此令
派孫熙鼎署浙江臨海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此令
派朱仲銘署浙江天台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此令
派劉延福署浙江淳安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此令
派葉以泰署浙江平湖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此令
派馮景炎署浙江淳安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此令
派張琛署浙江樂清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此令
派葉子剛署浙江平陽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古紹斌暫充廣東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史連城署河南太康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 派莫廷英充廣東陽春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王謙代理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王振維充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許國英充廣東清遠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調任嚴博鈞為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章瓊為安徽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姚頌平暫充廣東仁化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調派盧佑文充江蘇無錫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林玉銘充江蘇武進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張道諧充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吳象祖充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調任王魁為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李廷枝充廣東陽江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調任余何試署廣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長兼瓊山地
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李顯真充廣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林貞幹充廣東曲江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吳向楠代理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盧沐深充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陸有珣充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調派劉明甲充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調派錢善昌充安徽歙縣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許孝權充安徽阜陽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林毓湖代理江蘇淮陰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二十六年五月七日

派鄧玉華暫充廣東茂名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胡震邦代理江蘇東台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王儼代理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黃繼暫充廣東廣州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黃韻聲充廣東揭陽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任命羅淦試署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李壽宜充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楊茂棠充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李震瀛充江蘇江都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維壽試署湖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劉勳成試署湖北反省院助理員此令

司法人員動態一覽

派吳念祖充廣東興甯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李碩充廣東龍門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江長齡充廣東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黃俊傑充廣東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任命何光試署四川成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吳朗生代理福建廈門地方法院會計科主科書記官此令
派李劍虹署山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此令
派劉濟署山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金如翠充浙江紹興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任陳福成試署浙江嘉善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調任華斯為浙江吳興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調派鄭錫九充江蘇南通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俞厚生充江蘇南通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李貽德署湖南衡陽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調派陳展瑞充廣東龍川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竇學增充廣東英德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李培珊充河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陸士癡充廣東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一七五

司法人員動態一覽

一七六

派陳士雄充廣東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任命李漢章試署廣東高等法院技士此令

調派黃文瀾充廣東惠陽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任命陳進試署廣東中山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郭作藩充廣東梅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任命王鴻燾試署廣東龍川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李培芳充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郭祖幹試署廣東瓊山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

派高景瑤暫代甘肅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官此令

任命梁佩瑛試署廣東新會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鄭光襄代理江蘇泰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謝智文試署甘肅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李楨代理江蘇泰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二十六年五月十日

派石肇榮充江蘇泰縣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范克燾充四川成都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葉樹藩充江蘇泰縣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童國陞充福建閩侯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陳培之充江蘇泰縣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伍勳銘充四川重慶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郭嶽嵩充江蘇弼化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尹銘璋充江蘇銅山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胡壽儒署江蘇松江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王紹薪署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姚耀雅署江蘇高等法院庭長此令

派薛國瑞充山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姚福祥署江蘇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易匯丹充四川成都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林蕙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此令

派傅宗功充四川自貢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王德懿署江蘇鎮江地方法院庭長此令

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派施煦代理山東威海地方法院會計科主科書記官此令

山西省司法官考試經復核以法官初試及格參加本屆司法官

再試及格人員，西應分發。茲准能國寶充山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調在該省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辦事，劉福海充山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調在該省高等法院第四分院辦事，洪壽充山西甯武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張曜垣充山西安邑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除令行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知照外，仰即查照修正司法官由京赴任暨調任轉任由所在地方赴任程限表由京赴晉省欄所列程限，務於奉令後十日內前往該省高等法院報到，如無正當理由逾期不到者，即將派充原案撤銷。此令。

派沈光豪代理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盛汝衡充江蘇江都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李錫全署浙江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陳錦章代理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此令

派周慶芬署山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此令

派何紹蘭署福建安溪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周敬署江西貴溪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董秉鈞署福建南安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調派陳烈署山東荷澤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司法人員動態一覽

調派王虞耕署山東膠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任命或文燧試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此令

派林沐祖代理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李慶鶴代理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張開遠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派林登名署福建霞浦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調派管鎮東充廣東高要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調派王波充廣東曲江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袁鴻慈署山東鄒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譚之泰署山東昌邑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李懷義署山東昌樂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派孫玳堂代理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王鵬翥充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徐尙清充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楊蔭森充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馬心寒充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司法人員動態一覽

一七八

調任彭育英試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任轉代理江蘇吳縣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石安吉充江蘇松江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吳鈞充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白寶珊充江蘇無錫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寬試署湖南衡山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夏久照充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庭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王斌充浙江瑞安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王相魯充浙江黃巖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任命毛文藻試署山西高等法院第五分庭書記官長兼管武地

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調任繆朝弼試署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庭書記官此令

調任韓作霖試署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庭書記官此令

任命鍾樹楨試署四川重慶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萬良鉞代理安徽合肥地方法院會計科主科書記官此令

派李空羣代理安徽高等法院第四分庭會計科主科書記官此

令

派邱崑岡署山東威海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龔光曙署山東鄒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調派舒龍光署山東肥城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樓宗朝充浙江甯波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王崇民代理福建晉江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張希周代理山東莒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朱芷青充山東高等法院第六分庭暨臨沂地方法院檢察處

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王兆符充山東曹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調任薛繼賢試署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陳爾昌試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庭書記官此令

派陳爾昌代理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庭會計科主科書記官此

令

派陳鈞代理四川成都地方法院會計科主科書記官此令

派劉重華充甘肅永登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任命郭開晉爲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庭書記官此令

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本屆司法官再試及格人員，亟應分發。茲派胡個羣充首都

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朱國田、胡毓傑、鍾文移、錢國成、陳思永、紀元充江蘇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席國昌、展文彬、陳榆生、翁騰環充江蘇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姜安文、郭駿、吳厚桓、沈稔齡充浙江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施壽慶、王炳、蔡晉、潘國棟充浙江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胡儼、王夢鴻、孫鳳樓、李曙東、吳鼎楨、姜繼琳、

姚鎮甲、王鎮遠充山東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劉清潔、梁恒昌、徐明新充山東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修朝珍、金伯華、趙景霖充河北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薛植蕃充河北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趙之廉、戴成、趙永春充河南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馮藏珍充河南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聶立譚、孔容照、充安徽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聶輝揚、充安徽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董榮榮充湖北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蕭樹勛充湖北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李孝華、宗福昌、袁益華充湖南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趙榮凱充湖南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丘鳳唐充江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王式成充江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柯翊鯨、翁鵬程、充福建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王文節、張學堯充

廣東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陳歷典充廣東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陳盡心充四川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除分別令知外，仰即查照修正司法官由京赴任暨調任轉任由所在地赴任程限表由京赴各省欄所列程限，務於奉令後十日內起程前往分發省區報到；如無正當理由逾期不到者，即將派充原案撤銷。此令。

任命朱培榮試署本部直轄第二監獄看守長此令

任命詹世選試署甘肅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任費廷署綏遠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此令

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派馮需署廣東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閻維藩署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任周其鎬為廣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周其鎬代理廣東高等法院會計科主書書記官此令

調派郝景昌署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方壽煥署山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梅琳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文壯充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社 會 科 學 月 報

第 一 卷 第 三 期

目 錄

司法人員動態一覽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月初版

各 家 之 言

中國政治的最近演化
和中日糾紛的前瞻

麥古黑艾士
MarGoules (一九九)

正 文 欄

領事裁判權的回顧與前瞻

路式導 (二六五)

對外問題與民意

龔 鏞 (二九七)

現代哲學的動向

葉法無 (三二二)

物價與工潮

陳振覽 (三三五)

科學名詞的標準譯法

宋國賓 (三三七)

法人和德人心目中的歐洲陸上軍備(中)

隱 備 (三四三)

軍擴聲中之法國煤油政策

江文新 (三五三)

大眾化報紙的創始人齊拉丹

沈頌芳 (三六五)

歐洲戲劇的三大體系(上)

郎魯遜 (三六九)

某一次聖誕節的守夜

莫泊桑作
青 厓譯 (三七七)

社 會 醫 院

本院重要啟事

(二六五)

文 化 病 院

(一) 論文藝界統一救國運動

徐仲平 (三六七)

(二) 東方雜誌的「比較文字淺識」

達 人 (三九七)

編者之言

(三九九)

定 價 表

一 零 特
月 售 號
冊 冊 冊
一 每 另 定
冊 冊 冊

預 定 價 目 價 定 預
全 內 國 國 目 價 定 預
年 外 國 國 目 價 定 預

本 國 照 內 郵 票 價 作 九 折 以 一 角 下 通 用 郵 票 爲 限

編 發 所 行 發
行 人 辣 中
人 人 斐 國
馮 路 德 圖
執 式 五 路 書
中 導 七 七 五
號 七 七 五
司 公 誌 雜 書
號 〇 八 三 路 州 福 海 上

本刊徵稿規約

一 本處徵求本刊論著稿件，其內容以下列四項為限：
（甲）現行法規之研究，（乙）司法改進之方法，
（丙）中國法制史之開發，（丁）各國新法規新思潮之探討。

二 文體以普通文言為主，語體亦可，但須簡明，每篇之長，勿過一萬字，其特別專著，不在此限。

三 來稿必須繕寫清楚，標點符號新舊均可，惟文中重要處，請用密點或密圈。

四 稿末請書姓名住址，以便通信，地址如有變動，亦請隨時通知，至稿上署名，悉聽自便。

五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但附有足數郵票，囑令寄還者，不在此限。

六 來稿得由本處酌量改削，其不受改削者，請預先聲明。

七 來稿登載後，奉贈酬資，以每千字法幣五元計算。但特別精潔者，得由本處酌量加贈。

八 來稿登載後，版權即為本處所有，如欲保留版權，請預先聲明。

九 來稿請寄首都中山北路司法行政部編查處。

第二卷第八期

要目

論著	近代刑法主義之傾向與吾國改良監獄之方針	王元培
譯述	近世國家中法官之地位	張金泰
專載	集權國家之特別法院	洪鈞培
專載	英德刑法典之比較	陳訓綱
專載	德國修正刑法及理由書（五續）	王連吉
專載	德德修正刑法及理由書（五續）	何祥昌
專載	彭清臨	朱毅如
報告	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三月份施政工作概要	
統計	二十六年二月份各法院及檢察處民刑案件收結比較表及各省監所人犯出入數目表	統計室
重要法令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末日各新監所及反省院人數及監犯罪名別名刊列表	監獄司
專載	司法部擬發江北各縣法院監所概況	
法制消息	司法部擬發江北各縣法院監所概況	明庵稿
司法行政改革消息	司法部擬發江北各縣法院監所概況	
司法人員動態一覽	司法部擬發江北各縣法院監所概況	
附錄	法學論文索引（未完）	喻友信

部制 轄度 二監 試行 累進 準備

本書用忠實的文字寫出如何推導科學行刑方法的理論與實際。內容分為五編，第一編闡明試行累進制度的意義，特點，及其施行原則。第二編敘述犯罪診斷的作用及其方法，對於罪犯生理方面，心理方面，社會背景，教育程度的測驗與調查，均附有例證資料。第三編為犯罪之分類，揭示分類時應注意的事項及其影響。第四編寫累進制度中之記分方法及實施之步驟，關於試行刑所各方面之佈置及準備，概分別列入。第五編為罪犯生活指導之實際工作，分休閒的，健康的，文化的，道德的，公民的，紀律的，及作業的等五方面。敘述如何誘導罪犯向上的精神，使其潛移默化，養成健全之性格，出而為真善的公民。為我國第一部實際的科學行刑研究之出版物，足資國內監獄試行累進制度之參考，及監獄學者之研究。

編者兼發行者：司法行政部直轄第二監獄
代售處：南京正中書局
上海大光書局